中

一九五五年 四月號

34



中國語文 一九五五年 四月号 目录

关于汉字簡化問題（在政協全國委員会報告会上的報告）……吴玉章（3）

討論和研究

什庅不是詞兒——小于詞兒的不是詞兒……林漢達（6）

对于單音詞的一种錯誤見解……陸志韋（11）

單音节語問題的实質……彭楚南（13）

汉字簡化中的同音代替問題……恭士（18）

略談汉字的簡化方法和簡化历史……王顯（21）

拼音文字和汉字的比較

文字形式同書籍发行工作的关系……陳越（24）

語文知識講話

現代汉語語法研究（四）……蘇聯 A. A. 龍果夫（28）

音位和音位学（上）（語音学常識之十三）……田恭（35）

語文書刊評介

《普通語言学》上册……兪敏（39）

報道·消息

各高等学校廣泛討論"汉字簡化方案草案"……（41）

信箱

字母形式和同音詞問題……張少樓（42）

对"汉字簡化方案草案"的意見……石后（43）

"國語"和方言問題……本刊編輯部（43）

語文笔記

关于詞类問題的讀書質疑……伯韓（5）

形态單位（語言学名詞选譯）……力山譯（12）

关于詞尾的"性"……勞寧（27）

关于代詞……乃凡（41）

关于汉字簡化問題

—在政协全國委員会报告会上的报告—

吳玉章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主任)

我國漢族人民使用的漢字，在歷史上曾經有過偉大的功績，就是在今天也還起着偉大的作用。但是跟全世界其他各國各民族通行的拼音文字比較起來，不可否認，漢字有很多嚴重的缺點，它已經不能充分有效地適應現代生活各方面的需要。由於漢字在學習、書寫和記憶方面的艱難，使得我國的小學，中學和業餘學校中，學生和教師都要耗費一大部分時間在文字教學方面。就我國現行學制來說，中小學所佔年數比較長，主要原因是由於學習文字所需要的時間佔得太多了。而且就在中學和大學畢業以後，很多人仍然要常常讀錯字，寫錯字，講錯字，仍然要常常遇到說出寫不出，寫出讀不出的字。漢字不能正音，也不容易分出詞的界限。漢字教學上的困難直接影響到我國教育的普及和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漢字在實際使用上也有許多不方便。由於漢字形體的繁複，用漢字書寫、記錄、打字、印刷、收發電報、傳達信號、編輯字典、編製索引，比使用拼音文字，要耗費更多的勞動力，在利用現代科學技術的最新成果方面要發生很多困難。這一切對我們的人民和國家當然都是不利的。

早在1940年，毛主席就指示我們："文字必須在一定條件下加以改革"(«毛澤東選集»第二卷701頁)。近年來，毛主席更進一步指出了中國文字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這就是說必須把漢字逐漸改變成爲拼音文字。

但是我國使用漢字，已有數千年的歷史，要改變成爲拼音文字，自然不是很短時間所能完成的。而且，即使在開始實行拼音文字之后，仍然需要有一个新舊文字並用的過渡時期。也就是說，不僅在目前，而且在今后一個長時期內，漢字仍然是我們必須使用的重要工具。因此，在漢字拼音化以前，首先適當地整理和簡化現在的漢字，使它盡可能減少在教學、閱讀、書寫和使用上的困難，就有迫切的需要。漢字的簡化是漢字改革的第一步。

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從1952年成立以來，就根據以上方針，從事研究整理簡化漢字和擬訂拼音文字方案。除拼音文字方案還在繼續研究外，整理漢字問題經過多次的研究、擬議、討論和修改，已經擬出了"漢字簡化方案草案"，並已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印發全國討論。這个草案的內容，包括一个總的說明和三个表，即"798个漢字簡化表草案"，"擬廢除的400个異體字表草案"，"漢字偏旁手寫簡化表草案"。實行這個方案，可以使一千多个比較常用的漢字得到簡化和合理化，對兒童和成人的學習和使用文字，可以有不少方便。

我們這次整理簡化漢字，主要依據以下幾个原則：

首先是簡化範圍的問題。一般工農羣衆要求多簡，知識分子傾向少簡。簡化過少對初學文字的人好處不大，而一次簡化過多使文字的面目大變，又會使已經識字的人感覺困難，在推行上會增加阻礙，在印刷技術上也有困難。爲了解決兩者之間的矛盾，我們對於印刷用的漢字目前只簡化八百字上下，這樣不會使漢字面目大變，同時另擬"漢字偏旁手寫簡化表草案"，使書寫時可以有更多的字得到簡化，而且寫出來的字也不至漫無標準。

其次，在字的選定上根據"約定俗成"的原則，盡量選用在羣衆中已經普遍流行的簡化字，因爲只有這樣才能容易爲羣衆接受。但是仍有很少一部分沒有通行簡體而又常用的字，我們採取了以下幾種辦法：(1)古代原來筆畫比較簡單的字，我們建議恢復原來的字，例如："鬍鬚"作"胡須"；(2)用同音字代替，例如："籲""叢""醜"，建議用"于""从""丑"代替；(3)用筆畫簡單的聲旁代替原有聲旁，例如用"了"代"瞭"，

把“遼”“僚”“療”等都簡化成“辽”“仃”“疗”等字，其中如“疗”字在衛生部門已經是通行的；（4）只有極個別的字是新創的，例如用“芈”來代替原來的“鑿”字。

再其次，凡是已經有了簡體或在同字異體中已經選定了一個的字，我們建議把原來的字一律廢除，日後經政府公布之後，一般報紙期刊圖書上就不再行使用。因爲如果沒有這一條原則，如果僅僅在小學課本或識字課本上使用簡化字，而在一般書報上原來的字仍然在使用着，結果勢必簡繁兩種都得學習，並不能減輕羣衆的負担，甚至反而增加羣衆的負担。這些被廢除的繁體字，應作爲古字，僅在翻印古書等特殊場合使用。而且將來可以考慮編一種“古字典”，專門搜集這種古字，以供研究古書的人參考。

漢字簡化是最初步的文字改革，而漢字簡化方案草案只是整理漢字工作的第一步。這個草案對於現在通行的漢字改動雖然不大，但因文字關係全國人民的日常生活習慣，因此必須廣泛徵求全國人民的意見，集思廣益，審慎考慮，並經過一個時期的逐步試用，然后普遍推行。我們擬訂的具體推行的步驟如下：

（1）將漢字簡化方案草案，在個別報刊發表並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分發全國高等學校和中小學語文教師以及其他有關社會人士，並由各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討論，徵集意見。部隊方面和中央一級文教機關團體，我們建議分別組織座談討論，徵求各方意見。這個草案中比較常用的一部分簡體字，擬請報社和出版機關自行挑選，逐漸在報刊出版物上試用，以徵求讀者意見並逐漸養成閱讀簡化漢字的習慣。我們準備於本年夏季召開全國文字改革會議，來討論修改通過這個草案，再請政府批准公布。

（2）在方案確定和公布之後，應在一切報刊圖書中普遍採用（但古書或特殊著作仍可例外）。同時根據漢字偏旁手寫簡化辦法編印字帖，作爲兒童和成人習字的範本。

對於漢字簡化的原則，是不是會有不同的意見呢？在目前各種懷疑和顧慮是存在的，主要是以下三種：

第一種意見認爲簡化漢字是所謂“俗字”、“別字”，不應提倡。這種看法我們認爲是不恰當的。由於漢字結構複雜，書寫不便，很久以來，人民羣衆就創造了許多筆畫簡化、便於書寫的簡體字，約定俗成，在民間已普遍流行。我國最古的文字甲骨文中就有不少一字異體的字，它們之間的繁簡差別很大，可見簡體字是一向就存在的，它的歷史跟所謂“正字”一樣地古老。歷代的統治階級，一向不承認簡體字的合法地位，提倡所謂“正字”，但是廣大人民並不受其拘束，直到現在我們絕大多數人在書寫上都在使用簡體字。現在我們把這種羣衆所創造而爲羣衆喜見樂用的簡體字作爲正字，並且用來印刷書報，以減少學習和使用文字的困難，是完全符合人民利益的。

第二種意見認爲推行簡體字會造成文字混亂。的確，由於歷史的原因，目前的漢字存在着許多混亂現象，使學習和使用增加許多麻煩。我們推行簡體字，正是要從各種不同寫法的漢字中選定一個簡單易寫的，而把其他的字一律廢除，這樣不論在印刷上或者書寫上，可以減少許多漢字在字形上的混亂和紛歧，達到逐步標準化的目的。可見漢字簡化正是爲了消滅字形的混亂，達到文字的規範化，而不是造成混亂，這是很明顯的。

第三種意見認爲現在這個草案簡化太少，缺乏系統，而主張把漢字全盤系統地簡化。例如根據六書中“形聲”的原則，有系統地創造一套新的漢字，就是這類主張的一種。但是這個主張看似合理，實際上只是一種空想。不錯，目前的簡體字是缺乏系統的，但是漢字本是根據幾千年的習慣構成，不是一種系統化的文字，要給幾千個字都找出現成的形旁聲旁是不可能的。即如“能”字吧，這是一個極常用的字，但是誰能給它找到簡易合理的形旁和聲旁呢？而且即使這種新的形聲漢字，竟能創造成功，對於原來未識字的人，學習使用，仍然要比拼音文字困難得多，而對於已識漢字的人，却要把舊的一概忘記，新的從頭學起，因此要推行這種“系統化”的新字一定是極端困難的。漢字最后要改成拼音文字，是肯定的，要是在漢字拼音化之前，再造一套新字，不是更麻煩嗎？反之，在目前採取一般已習用的簡化字，代替筆劃繁複的字，以減輕文字學習和使用的困難，却不失爲過渡時期的一種權宜辦法。這種權宜辦法，即使不很理想，却是切實可行的，對於已識漢字和初學漢字的人都是有利的。

最後，說到漢字簡化，必然會引起人們對於漢字改革前途的關切，特别是引起一部分人對中國文字拼音化的一些顧慮或誤解。在這裏我想附帶對三種比較流行的顧慮作一些解釋。

第一種顧慮是怕原來識字的人都變成不識字了。這是不符合實際的想法。因爲實行拼音文字之后，將有一個相當長的新舊文字並用的過渡時期，在這個時期內，新的拼音文字和舊的漢字都是社會上通用的合

法文字，政府的法令和重要的報刊可能並用兩種文字或印行兩種版本。這樣，已識字的人就不僅不會變成文盲，而且有充分的時間來學會和精通新的拼音文字，拼音文字只要幾個月就可以學會，對於現在的知識分子是決不費力的。

第二種顧慮是怕漢字消滅。在新舊文字並用的過渡時期內，隨着時間的推移，拼音文字的使用範圍和使用人數一天天擴大，漢字的使用範圍雖然將要相應縮小，但是仍將作爲一種古典文字永久地保存下去，供高等學校、科學機關和專門書刊使用。埋在地下幾千年的甲骨文，我們尚且要發掘出來研究，對於發生了偉大作用的現行的漢字決沒有把它消滅的道理。

第三種顧慮是怕古代文化遺產無法繼承。有些人以爲實行拼音文字以后，古書沒有人能懂了，古代的文化遺產將無法繼承。不錯，我國有極其豐富的古代典籍，其中有一部分是極可珍貴的文化遺產，我們必須繼承下來的。這些人的看法，似乎只要繼續使用漢字，文化遺產就能自然繼承。其實不然。目前文字雖然還沒有改革，遺產繼承已經發生困難。現在識得漢字的人，並不都能讀懂古書，眞正懂得古書的人，只佔其中很少的一部分。現在的大學畢業生，能讀懂古書的並不多。可見不改革漢字，未必就能繼承文化遺產。改革了漢字，仍然能够繼承文化遺產；文字改革和繼承文化遺產之間是沒有矛盾的。我們認爲，在改用拼音文字之后，古代的優秀著作，可以逐步翻譯成爲拼音文字，這樣可以使得現在不識字的人以及雖然認字但讀不懂古書的人也能讀懂古書，這才眞正解决了文化遺產的繼承問題。至於現在能讀古書的人卽使在文字改革之后，仍然可以研讀古書，並不因此受到任何限制。將來我們可以用國家的力量集中許多專家，建立各種機構，來系統地整理、研究、校訂、註釋、翻譯、出版我國古代各種優秀的典籍，這是完全可能，也是完全必要的。（轉載《人民日報》）

关于詞类問題的讀書質疑

伯韓

當我開始讀到 IYΛ专ㄝ万Y《ΠYΛΛ‘理論’中關於詞彙和語法相混合的學說的批判》那篇論文❶的時候，我就感覺到論文作者所指摘的 ΠYΛΛ 和 ΠㄝΡY3I3ㄈ万 的見解，和高名凱同志的見解有某些相似之處，但由於我對 ΠYΛΛ 和 ΠㄝΡY3I3ㄈ万 的著作沒有研究過，我的這種看法就可能不正確，因此沒有說出來。可是看了名凱同志的《三論漢語的詞類分別》❷以後，因爲他引用了 IYΛ专ㄝ万Y 那篇論文的一句話，而了解和我的不同，我也想把自己的不成熟的意見發表出來，向大家質疑，請大家指教。

名凱同志這樣寫着：

> 讓我先引用雅爾契瓦在批判馬爾語言學說的時候所說的一句話：“比方說，語法範疇的詞類所固有的特殊的形式標誌並不使馬爾感覺興趣，他完全是從語義功能和句法制約性這方面去處理詞類的❸。”曹伯韓同志的主張是否和馬爾的學說有共同之點呢？至少，我有這種懷疑。

名凱同志大概因爲有不少的同志，包括我，主張主要憑詞的功能來辨別漢語詞類，就認爲這和 ΠYΛΛ 那種完全從語義功能來分別詞類的學說有共同之點吧。可是我們所謂功能並不是語義功能，而是詞的語法範疇上的功能。而且在名凱同志引用的那句話的前面，IYΛ专ㄝ万Y 是這樣批評 ΠYΛΛ 的：“認爲思惟是重要的問題，……所以，只被確定爲言語技術的語言就被移到次要地位上去了。在首要地位上的是‘內容’的分析，而這內容的表達形式則是被輕視的。”這就是說，ΠYΛΛ 對於表達語法範疇的任何形式標誌（不論詞的本身形式變化或詞的結合功能）都是不感興趣的，他所注意的只是語義內容的分析。那末，名凱同志認爲漢語裏面一個詞和其他一定的詞之間的結合性不是什麼詞類的問題，而是詞義配合的問題，‘來’和‘了’合在一起並不說明‘來’就是動詞，‘來’之所以可以加‘了’，只因爲彼此在意義上可以配合，這種主張是不是也可以使人家懷疑他和完全只注意語義內容分析的 ΠYΛΛ 學說有某種共同之點呢？

IYΛ专ㄝ万Y 的同一論文裏，還有這樣的話：

> ΠㄝΡY3I3ㄈ万 就把詞形學認爲是語法的獨立部分，可以完全和它的大部分不發生聯系，卽是句法特點所在的詞的變化轉到句法方面，另一部分，例如詞的構造法，則轉到詞彙方面❹。

名凱同志認爲漢語沒有詞類，似乎也就是想把漢語句法特點所在的詞的結合性的種種差別和變化完全轉到句法方面，而不要從詞的方面一類一類地來分析；另一方面，他也認爲漢語的構詞法不能作爲分別詞類的標誌，是不是想把它轉到詞彙方面去而不在詞法裏面來研究呢？這些觀點和 ΠㄝΡY3I3ㄈ万 是不是也有某種共同之點呢？

❶ 包括在高名凱譯的《語言學中的歷史主義問題》一書內。

❷ 登在《中國語文》1955年1月號。

❸❹ 高名凱譯：《語言學中的歷史主義問題》125頁，114頁。



什麼不是詞兒—小於詞兒的不是詞兒

林 漢 達

研究什麼是詞兒跟研究詞兒怎麼寫雖然不是一回事兒，可是它們之間有着密切的聯系。因爲在研究詞兒怎麼寫的時候，自己的心目中總有個詞兒的概念；在研究什麼是詞兒的時候，也總有個這個詞兒該怎麼寫的想法。這兩種研究，儘管重點有所不同，是分不開的。我這兒並不想研究什麼是詞兒，也不打算替詞兒下個定義，可是爲了研究詞兒的連寫問題，就不得不同時分析一下什麼是詞兒。如果我們的拼音文字已經通行了，詞兒的連寫問題已經解決了，那麼我們就說"詞彙裏的詞兒是言語習慣上大家當作一個整體寫的符號"，也說得過去。可是我們現在所需要的就是怎麼樣來規定作爲一個整體寫的符號，然後才能在實踐中養成怎樣連寫的習慣。因此，我們還得研究什麼是詞兒。因爲大家對於什麼是詞兒的看法不很一致，我想避重就輕，從反面着手，先來談一談什麼不是詞兒。這麼做，對於什麼是詞兒也許有些幫助。

按說，如果什麼是詞兒還沒肯定，怎麼能談什麼不是詞兒呐？因爲"不是詞兒"總得跟"是詞兒"對照一下，才能辨別出到底是不是。這麼一來，我們連"詞兒連寫"問題也不能討論了，因爲如果已經有了連寫的詞兒就不必再討論連寫了，如果還在討論連寫，那就還沒有那個詞兒。我認爲這種說法有些像"孤犢未嘗有母"的繁瑣哲學的玩意兒，對於解決實際問題是沒有好處的。說實在的，在討論什麼不是詞兒的時候，在我的腦子裏也有個什麼是詞兒的概念做個底子，那怕那個底子很不完整，隨時需要修正，可是到底得先有個底子才能討論吶。其實，這是個不必要的聲明，因爲有人不大了解這一點，我就順便交代一下。

爲了便於討論，也爲了有利於逐步解決詞兒的連寫問題，我把討論的範圍限制一下，希望同志們盡可能地在這個範圍內多提意見，爲的是能更好地集中力量把難題來個"個別擊破"。所說的限制範圍是指下列的三件事兒：

1 實詞跟虛詞分別對待。這並不是說除了實詞以外，別的詞兒不必討論，而是因爲在討論實詞的時候如果把虛詞也拉雜在一起的話，就必然會發生兩種困難：(1)要顧到全面，就只能籠統地提出一些不着邊際的理論，這對於解決實際問題並沒有多大的幫助；(2
要具體地提出一些解決實際問題的辦法，就難免顧
失彼，例如沒法兒拿規定實詞的條件，以此類推，
規定虛詞。我認爲實詞跟虛詞最好分別對待，分別
決。因此，我這兒只討論實詞。

2 雙音詞跟多音詞分別對待。這並不是說多音
或單音詞不必討論，而是因爲在討論雙音詞的時候
果無條件地把多音詞或單音詞都拉雜在一起的話，
時也會發生顧此失彼的困難。其他條件相等，只是由
音節的多少不同，在漢語的構詞中有時就有着很大
區別。規定雙音詞的寫法不能完全以此類推毫無例
地去規定非雙音詞的寫法。我打算在討論中以雙音
爲主，是因爲在現代漢語裏雙音詞佔絕對的優勢。一
面單音詞向外發展爲雙音詞，〔方法很多，主要是加
詞尾，加上同義字，重疊一下等(例如："木"→"木頭
"桌"→"桌子"，"玩"→"玩兒"，"紅"→"紅的"，"眼"
"眼睛"，"衣"→"衣服"，"修"→"修理"，"叔"→"叔叔
"玩"→"玩玩"等。〕另一方面我們老把多音節的概
緊縮爲雙音詞或略語，(例如："鷄蛋白"→"蛋白"，
服架子"→"衣架"，"重要因素"→"要素"，"勞動模
→"勞模"等)。當然，雙音詞發展爲多音詞或者緊縮
單音詞的現象都有，可是總的看來，"離心"跟"向
似乎都有朝着雙音發展的趨勢。其次，漢語還有個
點，就是詞兒的音節，一般說來，要求"四平八穩"
而所謂"四平八穩"大多是把音節成雙搭對地說着
如："我國—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
……")。即使遇到不該這麼說的多音詞，有時也
說了。例如"自行車"是三個音節的一個詞兒，加上
個單音"行"字，按理應當念成"自行車—行"，可是我
一般都說成"自行—車行"。如果把"行"字改爲"公司
就說成"自行車—公司"了。又如"五月十二日"可以
成"五月十二"，可是同樣格式的"五月二日"不能說
"五月二"。"宛平縣"可以說成"宛平"，可是同樣
的"定縣"不能省去"縣"字。三個字的姓名可以光叫
音的名字，可是叫單音名字就得把他的姓一塊兒叫
甚至不應當這麼叫的，也有人這麼叫了，例如把
馬遷"、"東方朔"叫成"馬遷"、"方朔"，可沒有

們單叫“遛”或“蹓”的。由此可見，其他條件相等，時只因音節有多有少就需要分別處理，不能一概而(不必分別處理的，當然也可以類推)。

3 現代漢語跟文言詞兒分別對待。甲說“人民”是個詞兒，其中“民”字不能拆開來單獨運用，因此，民”是組成詞兒的詞素，不是詞兒。乙說，“民爲貴”民”字不是單獨運用的詞兒嗎？這兩個人說的話都 可是連不到一塊兒，因爲一個說的是現代漢語，個說的是古代漢語（現代還用着的文言詞兒或者文性的成語在內部結構上也似乎可以作爲古代漢語。爲了使已經够複雜了的詞兒問題不再加上一層雜性，我建議把文言詞兒分別對待。在討論連寫問的時候，集中研究現代漢語是有好處的。

我在這個範圍內（就是現代漢語裏以雙音節爲主詞），來談談小於詞兒的和大於詞兒的兩種語言構。

小於詞兒的語言結構不是詞兒

所說小於詞兒的語言結構是指不能單獨運用的詞包括無義音節和有義音節。

1 無義音節不是詞兒。沒有意義的或者不能照字的)字面解說的音節叫無義音節。無義音節只是音，它必須有兩個或者更多的無義音節連起來，黏附在一個有義音節上，才能組成詞兒。例如光嘟”，那只是個聲音，誰也說不上“嘟”是什麽。光說，也沒有意義。一定要把“嘟囔”連着說，聽的人道是什麽。所以“嘟”跟“囔”分開來只是兩個無義，“嘟囔”連起來才成個詞兒。不但單音的無義音此，就是連兩個、三個音節也可以沒有意義。例滴里”兩個音節沒有意義，“滴里嗒”三個音節連起是沒有意義。我們必須把“滴里嗒啦”四個音節說了，人家才知道是什麽。可見無義音節在語言裏連着說，人家才聽得懂，在拼音文字裏必須連着人家才看得懂。就是有義音節，只要帶上一個或無義音節，也不能拆開來說，因爲一被拆開，那音節就站不住了。例如“慢吞吞”這麽三個音節，是有意義的、可以單獨運用的詞兒，可是後面兩節(吞吞)是什麽呐？這兩個音節自個兒不能單獨，因此，只能跟“慢”連在一塊兒。

像這一類音節一被拆開就不再是詞兒的情況是很，這兒再舉幾個例子：

玻璃的“玻”跟“璃”	馬虎的“馬”跟“虎”
葡萄的“葡”跟“萄”	哈欠的“哈”跟“欠”
疙疸的“疙”跟“疸”	搭拉(耷拉)的“搭”跟“拉”
八哥的“八”跟“哥”	拾奪(拾掇)的“拾”跟“奪”
巴結的“巴”跟“結”	溜達的“溜”跟“達”
結巴的“結”跟“巴”	叨嘮的“叨”跟“嘮”
叮嚀的“叮”跟“嚀”	冷稀稀的“稀稀”
吩咐的“吩”跟“咐”	熱呼呼的“呼呼”
哆嗦的“哆”跟“嗦”	甜絲絲的“絲絲”
嚕囌的“嚕”跟“囌”	酸溜溜的“溜溜”
彷彿的“彷”跟“彿”	硬梆梆的“梆梆”
猶豫的“猶”跟“豫”	羞答答的“答答”
刀尺(捯飭)的“刀”跟“尺”	骨朵兒的“骨、朵兒”
淘汰的“汰”	脚鴨子的“鴨、子”
撲通的“撲”跟“通”	丁零當郎的“丁、零、當、郎”
瞅睖的“瞅”跟“睖”	稀里嘩喇的“稀、里、嘩、喇”
乒零乓郎的“乒、零、乓、郎”	粗里古唧的“里、古、唧”
紫不留丟的“不、留、丟”	噼里啪啦的“噼、里、啪、啦”
黑古隆冬的“古、隆、冬”	嘰哩扎喇的“嘰、哩、扎、喇”
細不了挑的“不、了、挑”	咭噔咯噔的“咭、咯、噔”

上列的例子當中有好多音節用漢字寫是有不同的寫法的。比如“疙疸”也有寫成“疙瘩”、“咯噠”、“紇繨”的，“馬虎”也有寫成“貓虎”、“模糊”的，“溜達”也有寫成“溜躂”、“蹓躂”、“遛達”的，“骨朵兒”也有寫成“蓇葖兒”、“菇朶兒”、骨突兒”的。至於“古隆冬”、“噼啪”、“咯噔”等無義音節在漢字中更有多種多樣的寫法。這就更可以證明這些音節原來並沒有特別的意義，它們只是表聲的，只有跟別的聲音或詞素連起來，才能表達出一定的意義。無義音節不能跟它所黏附着的別的音節拆開來作爲獨立的單位用。因此，無義音節不是詞兒。

2 有義音節不是詞兒。爲了辨別複音詞跟複合詞、結合詞的界限，我把音節不能拆開來解說或不能拆開來單獨運用的語言結構叫複音詞；音節可以拆開來解說，也可以拆開來單獨運用的雙音的語言結構連用着表達一個概念的叫複合詞(名詞)或結合詞(動詞)。換句話說，複音詞是由無義音節或由不能拆開來解說、不能拆開來單獨運用的有義音節組成的；雙音的複合詞或結合詞是由可以拆開來解說、可以拆開來單獨運用的有義音節組成的。無義音節不是詞兒，這在上文已經說過了。有義音節當中有的是可以單獨運用的，有的是不能單獨運用的。不能單獨運用的有義音節只是詞素，不是詞兒；就是可以單獨運用的詞兒，在組成複合詞或結合詞的結構中也只作爲詞素用，在這兒不是獨立的詞兒。

先說複合名詞的詞素吧。例如“馬車”可以解說成“用馬拉的車”(就是可以拆開來講，“馬”跟“車”又是可以單獨運用的詞兒)，可是“馬車”不等於就是用馬拉的

車，用馬拉的車也不等於就是馬車。“馬車”是有別於別的車的一種車，沒有馬的時候，騾子也可以拉。那個臨時用騾子拉的馬車，仍然是馬車。甚至馬車壞了，車軲轆拆下來了，這時候“馬”沒有了，“車”也沒有了，只留下一個“馬車”的車軲轆，我們在這樣一個車軲轆上還存在着“馬車”這個概念。由此可見，“用馬拉的車”只說明“馬車”是什麼，而不等於“馬車”這個詞兒，也不能代替“馬車”這個詞兒用。

其次，“用馬拉的車”也不限於“馬車”。別的車，例如大車，排子車等，也可以用馬拉。可見“馬車”不等於“馬加上車”，或者“馬的車”，或者“用馬拉的車”。在“馬車”這個詞兒的結構中，“馬”跟“車”可以拆開來講，可是不能拆開來用而不失原意，因爲一經拆開來用，馬是馬，車是車，不再是“馬車”了。“馬”跟“車”是組成“馬車”這個詞兒的有義音節。這兩個有義音節儘管在別的地方可以作爲獨立的單詞用，但是在這兒因爲不能各自分開來用，只能算是有義音節。有義音節是小於詞兒的，它是跟別的音節運用着組成詞兒的。所以有義音節也不是詞兒。

同樣，“鐵路”跟“馬車”是一個類型的複合詞。在別國的語文裏儘管有作爲兩個詞兒的或者三個詞兒的，那是他們的語言結構。在咱們漢語裏“鐵”跟“路”是組成“鐵路”這個詞兒的兩個詞素，因爲“鐵路”並不是“鐵的路”，也不是“用鐵舖成的路”。即使人們眞用鐵舖成了一條路，那也只能稱爲“鐵的路”，可不能稱爲“鐵路”。“鐵路”這個專稱不能用來泛指舖着鐵軌的路。電車路也舖着鐵軌，可不叫鐵路。由此可見“鐵路”是個專稱，其中“鐵”跟“路”兩個詞兒可以拆開來講，可是不能拆開來用而不失去“鐵路”的原意。

像這一類不能把有義音節孤立起來而仍能保持原來的意義的例子是很多的，這兒再舉幾個如下：

火車≠“火”的“車”　　皮包≠“皮”的“包”
電車≠“電”的“車”　　風船≠“風”的“船”
汽車≠“汽”的“車”　　粉筆≠“粉”的“筆”
馬路≠“馬”的“路”　　飯碗≠“飯”的“碗”

說到這兒，我不得不再解釋一下專稱跟說明的區別，也就是專屬詞跟說明詞的區別。例如“飯碗”跟“油碗”，從構詞的形式上看，是相同的，可是從語言習慣上來說，“飯碗”是個詞兒，“油碗”還不能成爲詞兒。這是因爲在生活習慣裏我們有一種碗叫“飯碗”，儘管“飯碗”也可以盛別的東西，例如我們也可以用飯碗喝酒，可是那隻倒上酒的碗，不叫“酒碗”，仍然叫“飯碗”。如果我們有一種專門作爲盛油用的碗(像“油瓶”那樣)，那種碗即使不盛油，或者盛着別的東西的時候，仍然叫“油碗”，那麼，“油碗”就跟“飯碗”一樣是個詞兒了。我們並不因爲一隻碗盛了“鹽”就叫“鹽碗”，盛了“醋”就叫“醋碗”，盛了“米”就叫“米碗”，盛了“醬”就叫“醬碗”，盛了“飯”就叫“飯”碗(茶碗也可以盛飯，可是茶碗是茶碗，飯碗是飯碗，兩種碗儘管可以互相用，它們的性質跟名稱並不因此而改變)。由此可見“飯碗”是個詞兒，而“油碗”不是，把“油碗”說成短語“盛油的碗”，倒是合乎我們的語言習慣的。

雙音節的複合詞跟雙音節的複音詞是怎麼辨別的呐？(這種辨別，在編輯詞彙的時候對於詞兒的取捨是有幫助的。)我想拿“木箱”跟“鉄路”兩個詞兒作典型的例子。它們的構詞格式完全相同，可是按照上所說的組成詞兒的條件來說，“木箱”是個複音詞，“鐵路”是個複合詞。

“木箱”是個複音詞，因爲“木”跟“箱”兩個有義音節在現代漢語裏是不能單獨運用的。要作爲單獨運用的詞兒，我們必須把“木”說成“木頭”，把“箱”說成“箱子”。音節不能拆開來單獨運用的詞兒是複音詞，所以“木箱”是複音詞。(複音詞裏有一種是音節不能拆開講的，如“蟋蟀”、“玻璃”等，我把它叫“聯綿詞”；另一種是音節可以拆開講，不可拆開用的，如“木箱”、“石版”等，我把它叫“聯結詞”。聯綿詞和聯結詞都是複音詞。)

“鐵路”是個複合詞，因爲“鐵”跟“路”都是可以單獨運用的詞兒，連用着表達一個概念。音節可以拆開來單獨運用而連用着表達一個概念的詞兒是複合詞，所以“鐵路”是複合詞。

根據這樣的分類，複音名詞跟複合名詞的音節(不論無義音節或有義音節)都不是獨立的詞兒。

現在再來談談結合動詞的結構。先談談結合動詞當中動詞跟後附加語組成的一個格式，就是所謂“使成式”，例如“打倒”、“敲破”、“弄壞”、“放大”等。使成式是由一個及物動詞(也叫外動詞)加上一個形容詞或者一個不及物動詞(也叫內動詞)組成的。乍看，以爲這一類的詞兒都可以拆開來講，也可以拆開來用，中間可以插入“得”或“不”(例如，“打得倒”、“打不倒”，“敲得破”、“敲不破”)，好像都是結合詞。可是把這一類同樣格式的詞兒多收集一些，再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出：使成式的詞兒並不是都可以插入“得”或“不”的。例如，“擴大”、“推廣”、“降低”、“減輕”等就不能拆開來說成“擴得大”、“擴不大”、“推得廣”、“推不廣”，“降得低”、“降不低”，“減得輕”、“減不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通常用“能

”、“可以”或者“不能”、“不會”、“不可以”等助動來表示肯定或者否定，例如，“能擴大”、“不能擴，“能推廣”、“不能推廣”，“可以降低”、“不能降，“能減輕”、“沒法兒減輕”。這就說明這些詞兒音節是不能拆開來的。那些不能拆開來單獨運用的節只能算是詞素，不能算是詞兒。像這一類音節不拆開、中間不能插入“得”或“不”的使成式的詞兒，幾個如下:

	通常說成:		通常不說:	
加深	能加深	不能加深	加得深	加不深
加強	能加強	不能加強	加得強	加不強
加緊	能加緊	不能加緊	加得緊	加不緊
減低	能減低	不能減低	減得低	減不低
延長	能延長	不能延長	延得長	延不長
做錯	能做錯	不能做錯	做得錯	做不錯
隔絕	能隔絕	不能隔絕	隔得絕	隔不絕
弄糟	能弄糟	不能弄糟	弄得糟	弄不糟
推定	能推定	不能推定	推得定	推不定
改善	能改善	不能改善	改得善	改不善
革新	能革新	不能革新	革得新	革不新
促進	能促進	不能促進	促得進	促不進
看輕	能看輕	不能看輕	看得輕	看不輕
打消	能打消	不能打消	打得消	打不消
借重	能借重	不能借重	借得重	借不重

上面例子中音節不能拆開，中間不能插入“得”或”的詞兒應當歸入複音詞。複音詞的音節不是詞使成式的詞兒當中可以插入“得”或“不”的，大多結合詞，例如“打倒”、“敲破”、“看清”等。這些在沒插入別的音節或別的詞兒的時候是結合詞，一經插入別的音節或別的詞兒的時候就不再是結而成為短語了。例如“打倒”、“敲破”是結合詞音節可以拆開來單獨運用，而在這兒運用着表個概念的)，可是“打得倒”、“打得倒下去”、“打、“敲得破”、“敲不破”等就變成短語了。短語成部分是詞兒，結合詞的組成部分是音節，音節獨立的詞兒。

再看“得”跟“不”，形式上好像都是同一類型的，從語言習慣上來說，“得”跟“不”並不是同一類西。

我們先來看看“得”這個音節到底是什麼。“看得可以說成“看得清楚”、“看得很清楚”、“看得清楚”。“敲得破”也可以說成“敲得粉粉碎”。“打得可以說成“打得倒下去”、“打得完全倒下去”、一敗塗地”。從這些類似的結構中，我們可以看出：如果“得”這個音節往後連，那麼，“得清清楚楚”、“得倒下去”，都不像話；如果獨立成個詞兒，那麼，“看——得——清清楚楚”、“敲——得——粉粉碎”、“打——得——倒下去”，好像也沒有人這麼說的。我們通常總說成“看得——清清楚楚”、“敲得——粉粉碎”、“打得——倒下去”。由此可見，“得”跟動詞是緊貼在一塊兒的。

再來看看“不”這個音節到底是什麼。“看不清”也可以說成“看不清楚”、“看不明白”、“看不準確”。“敲不破”也可以說成“敲不碎”、“敲不成兩半兒”。“打不倒”也可以說成“打不贏”、“打不成功”。如果“不”這個音節往前連，那麼，“看不”、“敲不”、“打不”，都不像話；如果獨立成個詞兒，那麼，“看——不——清楚”，“打——不——成功”，也可以說得，可是這麼斷斷續續地說總覺得有些別扭。我們再試試往後連怎麼樣：“不清楚”、“不成功”。這倒是挺自然的。這種結構跟“不平等”、“不透明”、“不侵犯”的“不”可以歸入一個類型。

使成式詞兒在連寫上還得顧到漢語的一個特點，那就是要顧到音節的數目。按理說，“看得清”跟“看得清楚”，“看不清”跟“看不清楚”，從語言的格式跟意義來看，完全是一樣的，所不同的只是音節的數目。像“看得清楚”、“看得很清楚”，或者“看不清楚”、“看不大清楚”等語言格式，誰也不會主張全連寫的。大家都會同意把它們分寫。可是三個音節的“看得清”、“看不清”連在一塊兒就非常順口。當然，順口不順口並不是規定詞兒的標準，可是在連寫方面，在詞兒不致混淆的條件下，能照顧到的似乎也應該照顧。把“看得清”、“看不清”，“打得倒”，“打不倒”連寫成 kande-cing、kan-bucing，daade-dao、daa-budao，只有好處，沒有害處。

3 自身受詞不是賓語。結合動詞的結構中，除了“打倒”、“敲破”等所謂“使成式”以外，還有一個所謂“動賓式”(就是動詞＋受詞)也是老討論着的一種言語格式。這一類詞兒的寫法也得根據不同的情況分別予以處理。及物動詞跟直接受詞(也叫賓語)都是單獨運用的詞兒。及物動詞的後面可以加上各種不同的直接受詞，直接受詞的前面也可以加上各種不同的及物動詞，例如“種花”、“種樹”，“澆花”、“澆樹”。“種”跟“澆”，“花”跟“樹”都是可以單獨運用的詞兒，可以在很大的範圍內跟別的詞兒自由搭配。這種格式叫“動賓式”。“動賓式”的詞兒應當分寫。

跟“動賓式”形式相同，可是性質不同的詞兒，像“走路”、“跳舞”、“種地”等，只是表達一種動作，而

不是一種動作加上動作所及的一個目的。走路的"路"、跳舞的"舞"、種地的"地"並不是"走"、"跳"、"種"的直接受詞，而是補足動詞意義的"自身受詞"。"種花"的"花"、"種樹"的"樹"是"被種的"目的物；"澆花"的"花"、"耕地"的"地"是"被澆的"，"被耕的"目的物。"走路"的"路"可不是"被走的"目的物，"跳舞"的"舞"不是"被跳的"目的物，"種地"的"地"也不是"被種的"目的物。由此可見，自身受詞並不是賓語，它是跟及物動詞連用着表達一個概念、組成不及物動詞的一個詞素，公式如下：

"單音的及物動詞 ＋ 單音的自身受詞＝雙音的不及物動詞"

像這一類的不及物動詞再舉幾個例子如下：

打仗——"仗"不是被"打"的目的物
說話——"話"不是被"說"的目的物
站崗——"崗"不是被"站"的目的物
喝彩——"彩"不是被"喝"的目的物
做夢——"夢"不是被"做"的目的物
結婚——"婚"不是被"結"的目的物
做壽——"壽"不是被"做"的目的物
吵嘴——"嘴"不是被"吵"的目的物
打架——"架"不是被"打"的目的物
丟臉——"臉"不是被"丟"的目的物
出力——"力"不是被"出"的目的物

爲了把直接受詞（賓語）跟自身受詞（詞素）對比一下，這兒再舉幾個及物動詞跟直接受詞合成的例子如下：

打狗——"狗"是被"打"的目的物
種菜——"菜"是被"種"的目的物
挑水——"水"是被"挑"的目的物
敲門——"門"是被"敲"的目的物
拔草——"草"是被"拔"的目的物
罵人——"人"是被"罵"的目的物
賣花——"花"是被"賣"的目的物
造船——"船"是被"造"的目的物
牽牛——"牛"是被"牽"的目的物
揀糞——"糞"是被"揀"的目的物
砍樹——"樹"是被"砍"的目的物

從上面兩種對照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出：及物動詞跟直接受詞要分寫爲兩個詞兒，及物動詞跟自身受詞要連寫爲一個詞兒。但是如果單音節的及物動詞變成了雙音節或多音節，或者自身受詞前面加上了別的詞兒，那麽帶自身受詞的結合動詞就被拆開而變成短語或句子了。例如把"打仗"拆開來說成"打了一個大勝仗"，把"種地"拆開來說成"種着十畝地"。我們不能因爲"打仗"、"種地"這一類的結合詞可以拆開來插入別的詞兒變成短語或句子，就認爲"打仗"、"種地
不是詞兒。正因爲"打仗"、"種地"等可以很自由地
開來插入別的詞兒，所以它們不是複音詞而是結
詞。結合詞的詞素儘管可以在別的地方當做單詞用
而在這兒連用着表達一個概念的時候，它們不是詞兒

4 複音詞的音節拆開來用也不是詞兒。我在《
詞的連寫問題》裏曾經說過，"複音詞必須連寫，但
連寫的不一定全是複音詞，因爲複合詞，甚至短語
有可以連寫的。❶"這句話還說得不够完備。比較
備的說法應該是："複音詞、複合詞、結合詞在
裏必須連寫，但是在文章裏連寫的不一定全是複
詞，複音詞也不一定全連寫，因爲短語也有可以連
的，複音詞也有可以分寫的"。這兒我打算說一說
音詞在文章裏也有可以分寫的，但是分寫了的音節
然不是詞兒。這是因爲我們有時候把某些複音動詞
一定的條件下分開來說了，可是這些分開來說的
仍然是複音詞。例如"鞠躬"是個複音詞，因爲那兩
音節不能拆開來單獨運用。在現代漢語裏單說"鞠"
者單說"躬"都不像話。我們必須把"鞠躬"兩個音節
着說，人家才聽得懂。儘管我們也可以說"鞠一個躬
可是那兩個被拆開的音節並不各自獨立，單獨運用
"鞠"字不能丟開"躬"字去跟別的字連用，"躬"字也
跟着"鞠"字不可，所以它們還是組成一個詞兒的兩
詞素，而不是兩個詞兒。如果把"鞠一個躬"寫成"
ig -gung"，倒很能表示出這種"藕斷絲連"、似分
分的格式。像這一類的語言格式在漢語裏也不少；
的可以這麽分開來說，有的硬拆開來就不大合
例如：

革命——"革"了十年"命"（參加革命十年）
咳嗽——"咳"了一聲"嗽"（咳嗽了一聲）
鞠躬——"鞠"三個"躬"（三鞠躬）
努力——"努"一把"力"（努力一下）
注意——"注"點兒"意"（注意點兒）
服務——"服"了三年"務"（服務了三年）
演講——"演"一次"講"（演講一次）
體操——"體"一堂"操"（上一堂體操）
坦白——"坦"了兩回"白"（坦白了兩回）
完成——"完"不"成"任務（不能完成任務）
吹牛——"吹"什麽"牛"（別吹牛了）
提議——"提"一個"議"（有了提議）

以上很不成熟地研究了小於詞兒的語言結構
括無義音節跟有義音節，有義音節中又有複合詞
素、結合詞的後附加語、不及物動詞的自身受詞
站崗的"崗"）跟被拆開的複音詞的詞素（如"
"躬"）。這些都是組成詞兒的詞素，可不是詞兒。
文再來討論大於詞兒的語言結構。（1955，1，30

❶ 《中國語文》，1953年6月號，第8頁。

对于單音詞的一种錯誤見解

陸志韋

作者在《北京話單音詞詞彙》(人民出版社，1951)本書裏敍述了一種求出北京話的單音詞的方法，從得出一種對於單音詞在方言上的地位的看法。那種法是不合實際的，因爲所根據的方法是錯誤的。

按該書裏的說法，北京話的單音詞能分爲三類：(1)在社會交際上能單說的一個單音節。例如“草”能單，“花”不能。“店”在某種場合能單說，“舖”(名詞)任何場合不單說。“草”，“店”是句詞，那是說他們社交上能獨立成爲句子。[這裏牽涉到對“句子”的看，中國語法學界沒有把它批判過。](2)有的單音詞社交上不能單說。“很黃”的“很”，“去吧”的“吧”，一個”的“個”，“桃花”的“桃”和“花”，“走出”的“出”音)。這些單音詞爲什麼是詞呢？因爲用“同形替法”，可以說明他們在句子裏能“自由”運用。[什麼做“自由”，也沒有嚴格地批判過。]例如：

很×倒　願意×高興　知道×喜歡　吧×麼　一×三　個×件　桃×杏　花×樹　走×跑　出×進

面寫出的格式是兩兩替代式，實際上是用了“多方代式”的。書裏所舉的例子，有少數幾個只限於能兩替代。那是錯了。但是主要的錯誤出在替代法本。[所以用替代法的理由，大致可以這樣說明。“鉄”單音詞，又是“鉄路”的“鉄”。漢語不是曲折語。“鉄”的“鉄”，在方法學上不知是憑詞的資格加入的，還憑“義素”的資格。這樣提問題，就把“鉄路”的“鉄”，花”的“桃”，“去吧”的“吧”平等看待的。原先的目只是想在名詞修飾名詞的格式上處理得比英文、德更合理一點。]

(3)在動賓結構上，書裏用了另一種分析手續。如“鞠躬”，“鞠完了躬”，“躬”不能單說。因爲“鞠能擴展，中間插入一般能單說的成份，所以“躬”是音詞。擴展法依然是“同形替代法”。格式是“鞠○，“鞠完了躬”。

在一些“虛字”上，書裏的寫法自相矛盾。“了，得，的”注“輕音”，輕音的是詞麼？“了，着”之用了替代式，“得，的”之下只注“(-得)(-的)”。注“(-子)”，又注輕音，“頭”注“(-頭)”，不注，[因爲少數幾個“頭”尾巴不是輕音]。根本沒有這些字是構詞法和造句法的界線上的關鍵性現象，一認錯就牽動大局。[一般語法書上都不詳細說明是在構詞法的範圍之內討論這些字呢，還是在造句法的範圍之內。憑有漢字，把這問題一混就混過去了。]

這種分析手續錯在哪裏呢？

先說這書是在十七八年之前寫成的，解放之後，我只表面上把他修改了一下，就在1950年春天毛毛草草地付印了，不久，就唸到斯大林的經典著作。我所能了解的馬列主義基礎是十分膚淺的，到現在還是這樣，我不能說出斯大林的哪一句話指出了我哪一點錯誤。主要的，是我發現了我從沒有眞心誠意地從社會交際手段的角度來觀察漢語的單字詞，我一直是關起門來，只圖在理論上自圓其說，建立一個構詞法的系統，沒有自覺地想到分析出來的東西在漢人的社交手段上存在不。這顯然是中了布羅姆菲爾德學派的毒，不期然而然地跟後起的“結構派語言學”犯了同一種毛病❶。

我也沒有留意到詞在兒童語言發展的程序上所佔的地位，大人是用怎樣的語言格式來教小寶貝建立起簡單的第二信號系統來的。按理說，我做過兒童語言調查工作，不該不認識單音詞。然而在這方面我也沒有有系統地批判過十九世紀以來資產階級的兒童心理學。

再一點，是我沒有能從使用漢語的人民的歷史受到教訓。我要說的倒不是近代漢語裏多音詞大量發展的趨勢。我沒有誠誠懇懇地向舊時代的(馬氏“文通”之前的)中國語言學家學習。中國人向來有“實字”和“虛字”的分別，“桃花”的“桃”和“去吧”的“去”不屬於同一類。許愼在一千八百年前已經說“詞”，那是“虛字”。“虛實”是構詞法上佔截然不同的地位，不論在

---

❶ “結構派”的台柱子哈里斯在他的《結構語言學方法論》(1947)，179頁提到我的替代法，根據趙元任先生保存的我的一份舊稿子。他說我的方法就是他的方法之一。其實我的錯誤比他犯的更爲嚴重。“結構派”把分析音位的方法推廣到語法上，詞和詞素不必有任何分別。我呢，是認識到詞和詞素必須有分別，並且希望找出北京話的單音詞來。一方面受了資產階級語言學的影響，又一方面單音漢字在作祟，舊的和“新的”夾雜在一起，加強了犯錯誤的趨勢。我用的“同形替代式”也不全是“結構派”的方法，只是我考科舉的時候學的對對子的法子。有一個時期，還以爲那是語言學上的“民族形式”。

文言，在口語，都是一樣，處理"虛字"，我到現在還以爲必得用類比法、排比法，也就是"同形替代法"。實字不能那樣處理❷。

我的方法是違反歷史主義的。更深刻的批評我還沒有能力做到。

我清清楚楚地認識到錯誤是在我結合著漢語的拼音文字的寫法，重新研究構詞法的時候。一位人民幹部對人民應有的責任，像一面鏡子，時時刻刻地掛在面前，叫人不得不把理論聯系實際，構詞法必得符合漢語的實際，聯寫法必得爲廣大人民所能接受，兩方面必得統一起來。

《單音詞詞彙》的長序，幸而沒有在語法學界發生多大影響，偶然有人提出很好的意見，但是方法上的基本錯誤沒有人嚴格地批判過，許是不值得批判的。我希望大家對於同樣錯誤的，有的是影響更大的研究方法一併展開批評。

除去錯誤的部分，根本不能算詞的，《單音詞詞彙》確是把北京人常說的或是偶而說的單音詞羅列出來了。我開始收集這詞彙是在三十年前。拉丁化新文字剛傳到北京，我就想知道這樣的拼音方案，能不能用來書寫詞彙上這麼豐富的漢語。首先就遇到同音的單音詞的困難。那怕是標上四聲符號，還不免有困難。要克服困難，首先得仔仔細細認識他的面貌。與其把困難估計得太低，不如把各方面都考慮到了。掌握了拼音文字的人，愛怎麼說，就得會怎麼寫，寫下來要人唸得懂。這是我大量收集詞彙的動機。出了偏差，就是把困難誇大了，那是因爲我在普通語言學上理論水平不够高。現象可是初步認識了。眞正的單音詞沒有收入的已經不多了。我們可以先在這個基礎研究怎樣辨別同音詞。這是目前急切需要的工作。少在一些小節上我們還得仔細琢磨。

這裏，我不準備敍述我現在對於單音詞的看法書裏注上替代式的項目一定是不可靠的。配合着改革的總任務，這一二年之內，一定會有好多人方面提供寶貴的意見。我願意提出一個請求：面文字改革的急切要求，大家在語言學研究上，不在構詞法方面，詞彙方面，造句法方面，標準語系方面，語文教學方面，多多留意到拼音文字的行，充分估計到理論、方法、資料，必須根據能音文字寫下來的勞動人民的語言。

---

❷ 目前討論詞類，用一句古話說，"甚囂塵上"。提一點意見，極不成熟的，本想寫一篇文章，只是不敢但是說幾句話可能有一點用處：1)先肯定詞是什麼，"假若是兩個詞吶，就有"鉄"是什麼詞類的問題。要不然一個詞吶，這一類的話等於廢話。2)分類法不是舉例說方法。至少得有一、二、三萬個詞在手頭，才能分出個來。這道理也只能應用在這些詞上。3)"虛字"和"實字"講。正像筋肉和骨頭，在解剖學上是同類的，在生理學大不然。語法的研究近乎生理學。"虛字"和"實字"的分不必，也不可能相同。4)"虛字"至少有語助，狹義的副詞，量詞。"實字"有名、動、形、數、代，"指"，主要名、動、形，名、動、形的類別得從意義着手，用廣義的學校對。5)這樣，名、動、形都可以分爲若干小類。每一的詞應該都能担任某種造句的職務，假若其中有一小部能担任別的職務，那是一詞屬於兩類，三類，不妨是五類，再假若絕大多數都能担任職務甲和乙，那是這一類有兩種用法，比如說，"有的形容詞能修飾名詞，又能別的形容詞"。

形态單位（語言学名詞选譯）

力 山譯

形態單位（морфема，來自希臘語 μορφη' 形式）是博頓·德·古爾特內採用的語法術語，表示詞的最小意義組成部分。形態單位可以由一個或者幾個音位組成。形態單位區分爲詞根形態單位和附加形態單位。前者是詞的基本意義的担當者。附加形態單位又依它們的功能和（對於詞根形態單位來說）它們在詞中所佔的地位來區別。位於詞根前頭的附加成分叫做前加成分或詞頭（префикс，приставка）（на-писать "寫［完成體］"，при-город "城郊"）；位於詞根後頭的附加成分叫做後加成分（постфикс），它又分爲構成新詞用的詞尾（суффикс）（ив-няк "柳樹林"，гвозд-ик "小釘"），和表現詞組中詞與詞之間的關係的接尾部（окончание）或屈折部（флексия）（читать книг-у "讀書"，бел-ое пятно "白色的斑點"，улицы широк-и "街道是寬廣的"）。

有些語言不使用詞頭（突厥，芬蘭-烏戈爾諸語言），可是有些語言廣泛利用詞頭來構詞和作詞形變化。印歐諸語言使用所有各種附加成分，但是詞尾是最普遍的一種。

在屈折構造的語言（比方，印歐語言）裏，一個附加形態單位在詞裏可以作爲不只一個，而且是幾個語法意義的標誌；比方，俄語的詞 стен-а "牆壁"，гор-а "山"，ног-а "脚"裏的接尾部 -а 用來表示陰性，單數和主格。在膠着構造的語言裏，每一個附加形態單位只是一個語法意義的標誌；比方，在烏茲別克語言裏，在 шахарлардан "來自諸城市"這個詞裏，詞尾 -лар 表示複數，詞尾 -дан 具有"分離格"的意義。

在詞裏劃分形態單位時，不要把詞的活的組成部分跟過去能夠劃分出來而後來失掉構詞因素或詞形變化因素意義的那些部分混淆起來（請比較俄語名詞 пир "筵席"，дар "禮物"，жир "脂肪"裏的舊詞尾 -р，副詞裏поровну "平均地"，попусту "徒然"裏的與格（第三格）的舊屈折部，等等）。在長久的歷史時期中，詞的構成中發生了重新分解的過程，結果一種範疇的形態單位或者它的成分可以轉變爲另一種範疇的形態單位，比方，元音 -а 從前是俄語陰性名詞詞幹的末尾成分（жена "妻子"），現在變成了這些名詞的屈折部。另一方面，當在一種範疇的許多形式中有系統地缺乏某一個附加成分，這樣來標誌一定的形式時，也可以說在詞裏存在着"零"形態單位，比方，俄語 -а，-я 的陰性名詞複數屬格就缺乏屈折部（звёзд "星星的"，лип "菩提樹的"，бань "澡堂的"）。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 2 版，第 28 卷）

單音节語問題的实質

彭楚南

據說單音節語是漢語的特性。我們研究具體的語，當然要找出它的特性。斯大斯說，“語言學的主任務是在於研究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❶。單音節不但沒有說明現代漢語的發展內部規律，而且把它特性庸俗化了，給現代漢語的研究帶來了損害。下我們分開幾個小題來討論這個問題。

一　狹義的和廣義的單音節論

本來，爭論不應該摳名詞。不過，“單音節語”的確易使人發生誤會。它首先是指這樣的語言，其中的儿絕大多數都是單音節的，很少雙音節或多音節的儿(指複合詞或複音詞)，這種“單音節語”我們管它做“狹義的單音節語”。張建木先生所指的顯然不是一種。他還否定這種狹義的單音節語的存在，說，有複合詞的語言是難以想像的”❷(在這裏，複合在音節數目上說就指的是兩個音節以上的詞——引者)。其實在沒有掌握充分材料之前，是不應該否這樣的語言的存在的。比方非洲尼日利亞 Bauchi 高的 Iregwe 語：

Ba na ca nwia ni, u nu nwa Kowe bi nu ne nu bi we zara nu, engbe ko nya nu ca nka nu, ko re ci sheni wo, madi wa bi ce har ti ya❸。

裏三十八個詞都是很簡單的音節，雙音節詞(複音或複合詞)只有五個(13%)。這樣很少的材料也說否定“狹義的單節語”的存在是武斷的。

另一方面，歐美的一些資產階級語言學家正是用音節語”的狹義來說明漢語的特性的，比方，美國D. Whitney 在他的《The Life and Growth of guage》(1875) 裏說：“作爲這種豐富方法的極端，有一種高度發達的語言——漢語，它的全部成長是意義的分化，因爲它拒絕了一切外部的附加；它只有大約一千五百個詞(words)：每個詞被迫負担一批不調和的、完全沒有聯系的意義是不難想像(111頁)。法國 J. Vendryes 在《語言》裏說，“漢詞(word)，由於另外的原因，倒是很容易確定(英譯本 89 頁)。Whitney 很明顯地把漢字當詞而 Vendryes 在討論到詞儿的定義很難下的同說漢語的詞儿很容易確定，他的所謂另外的原因當然是指一個漢字就是一個詞儿了。許多西歐漢學家用拉丁字母寫漢語時，全是一個個音節分開的，這說明他們(包括 Whitney 和 Vendryes) 都是漢語的“狹義的單音節論者”。

張先生所指的“單音節語“是它的廣義，簡單地說，就是這種語言有許多複合詞(不是複音詞)，而複合詞的構詞單位大多數是單音節的，都有它自己的意義，並且大多數都沒有失去它的獨立性，而且可以單獨使用或用它組成其他的詞。我們管它叫做“廣義的單音節語”。張先生說“過去的語言學者在這方面並沒犯過很大的錯誤”(31期26頁)，但是沒有說清楚“過去的語言學者”指誰。我們不妨看看過去對中國影響最大的語言學者之一的高本漢的主張。“中國語確是沒有(他種語言確是有的)雙音綴或多音綴的語根語詞：kitchen, anchor。中國語沒有一種單純語詞，是由轉成上的附添語所構成的：writ-er, lean-ness”❹。從這裏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張先生跟高本漢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可以說，張先生的廣義單音節論是從高本漢那裏來的。

既然廣義跟狹義的單音節語有很大的區別，而張先生也認爲“是否應該把漢語叫單音節語，我個人並沒有一定的主張“(31期26頁)，所以爲了討論的方便，稱它爲“廣義的單音節語”或改爲其他名稱以避免誤會是完全必要的。

張先生接着又反對改變名稱，說“如果眞的改換起來，那是多麼無謂”(同上)。他的理由是，“單人宿舍不見得每個房間只住一個人，單翼飛機不見得只有一個翅膀”。問題是如果有必要區別開一個人住一間的宿舍和多人住的單人宿舍的時候，如果有必要區別開狹義的單音節語和廣義的單音節語的時候，如果張先生不願意人家把他的意見跟 Whitney 和 Vendryes 的

---

❶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28—29頁。

❷ 《中國語文》31期，26頁，下文括號內所引的都是《中國語文》的期數和頁數。

❸ 《The gospel of many tongues》，1912，倫敦。這是《新約》的一段：For God so loved the world……。這種文字是傳教士創造的，可以說不會受到漢字的影響。

❹ 高本漢：《中國語與中國文》，張世祿譯，商務，1931，2—526頁。

意見相提並論的話，還是加上"廣義的"或改爲"單音根的語言"好。反正新名稱是爲了區別開不同的事物，我想張先生是會同意的。

二 幾個觀點和方法問題

張先生一開頭就說"所謂單音節語與非單音節語的區分原是很勉强的。更嚴格的說，這種分法並不是很科學的，因爲世界上並沒有純粹的單音節語"(5期，11頁)(據我們的理解，張先生所說的單音節語應該都是廣義的，也就是單音根的語言，下同)。既然是很勉强的、不是很科學的分類法得出的結果，還要特別强調它，堅持它，並且希望用它來指導實踐(其中文字改革是有關全國文化生活和子孫後代的重大實踐)，這種做法也就"不是很科學的"。

張先生一方面肯定"討論這個問題不是只從語源上着眼"，又說"就現代漢語而論，大多數的複音詞(按大概是說複合詞——引用者)不但與印歐語中自始就是多音節的詞不同，而且印歐語的一些從字源上可以分開解釋的詞也大不相同"(31期25頁)(我的着重點)。另一方面又引證古代漢語裏揚雄《方言》的"美狀爲窕，美心爲窈"，《三蒼》的"四方上下曰宇，古往今來曰宙"等等，證明"窈窕""宇宙"也是複合詞(不是複音詞)。在這裏我們看不見張先生究竟主張要從詞源學來研究，還是不管詞源學。如果不管詞源學，那麼，《論漢語的特性和形態問題》的第一節引證古書的話等於白說。如果要從詞源學去研究，我只能說張先生對事實不够尊重，因爲任何有價值的著作都會告訴我們印歐語(以梵語爲例)的詞根大都是單音節的(也許我們之間對詞根的解釋不同)。實際上，張先生對詞源學是又管又不管的，那就是能證明漢語是單音節語的時候就管，對於印歐語就不管。

張先生强調"自從人類有較高度的文明以來，世界上語言的演變，音節大都是趨向簡化"，又說"起碼咱們可以說，從許多種文字演變的痕跡看來，音節的趨向簡化，是幾千年來人類語言的一種主要趨勢"(5期11頁)(我的着重點)。當然，文字古老的語言都有音節簡化的痕跡，事實上音節簡化只是趨向的一方面，但是不能說是主要的，更不是唯一的。

假如眞像張先生所說的，文明越高，音節就越簡化，這裏就發生兩個問題：(一)好像音節的簡化跟文明的發達程度有關係。恩格斯在給布洛赫的信中曾批評過一種觀點說，"要想把以前和現在的每一個德意志小國的存在，或者德意志語輔音的轉換……的起源給以經濟上的說明而不至於鬧笑話，那是很困難的"❶。張先生把音節的簡化跟文明的發達程度扯
一塊兒，不也是很可笑嗎？世界上有許多比較不發
的語言，正是音節很簡單的，這些事實難道張先生
知道嗎？(二)如果音節簡化是主要的趨勢，那麼語
長期簡化的結果是怎樣呢，張先生不知道考慮過
有。一種語言如果音節單位❷越少，那麼它的求助
多音節詞就越多，反之，一種語言如果音節單位越
那麼它的單音節詞也就越多。

三 詞根和詞源

科學的使命是洞察過程的深處，深入現像的
質，透過次要的、不固定的聯系，揭露出主要的，
定的聯系，從而發現現象的規律，研究那些決定
過程的有規律的聯系，是科學知識和有成效的實踐
動的先決條件。張先生只抓住漢語的一些表面現象
漢語的複合詞大都是由單音節構成的，這一表面
象，似乎沒有知識分子會否認。我們的任務就在
透過現象，揭露實質。首先，要談到詞根和詞源
問題。

有人說，馬來人是天生的詞源學家，因爲在
語裏有許多外來語詞，它們的來源是許多不同的
言，不過由於借用的時代不遠，借詞所代表的概念
性質不同，所借用的外國語是文化較高和接觸較
語言，以及正字法的特殊寫法，都使得馬來人的知
分子容易知道外來語詞的詞源。相反的，阿爾巴尼
語的外來語詞比原來自己的語詞比重還要大，可是
於沒有上述馬來語的條件，甚至語言學家也不容易
定它們的眞正來源。英語的情況介乎兩者之間，
有大量的外來詞，有詞源學知識的人能像馬來人一
知道來源，沒有詞源學知識的人又像阿爾巴尼亞人
樣不知道來源。在原來的自己的語詞的詞源方面，
們可以說漢人的知識分子是天生的詞源學家，由
些詞根的構詞的靈活性，知識分子靠了漢字幾乎
以說出絕大部分的多音節詞(複合詞和複音詞)
詞源。

外來語詞的詞源，一般只指出借自哪一種語
够了。自己的語詞的詞源，主要是指把一個詞的詞
出。至於詞根是什麼呢？契科巴瓦說，"詞根和附加
分是相互依賴的觀念，根本沒有附加成分的地方

---

❶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卷二，1948，俄文468

❷ 音節單位(слогофонема)指一種語言中所有不
音節的數目，比方漢語約有一千三百八十個，日本語約
百十三個，越南語約有五千個。

能够有詞根(以通行的意義來說)"❶。先不論漢語有沒有附加成分，如果承認漢語有複合詞，那麼這些複合詞就必然是由兩個以上的形態單位組成的。形態單位可以分爲詞根、詞頭、詞嵌、詞尾、屈折部(接尾部)等五種，在漢語裏，自然是以"詞根"來表示具有獨立意義的構詞單位爲最合式了。

«蘇聯大百科全書»上說，"詞根是詞的一部分，它不能再分割爲含有意義的構成部分，而它本身含有詞的主要的詞彙意義(換句話說，物質意義，而不是語法意義)。非派生的詞幹也叫做詞根，以區別於派生詞幹，後者的構成中有構詞詞尾。分割出詞根的方法是，把附加成分分開，把聲音構成上和意義上有親屬關係的詞儘可能多收在一塊，從中取出共同的部分"。又說，"由於在語言生命的長時期中，詞的形態構成發生變化，另外一些也發生重新分解和簡化過程，而同一詞的詞根可以變化：比方，俄語的 пир(筵席)，дар(禮物，才能)，жир(脂肪)，在以前可以分出詞根 пи-(請比較，пи-ть 喝)，да-(請比較 дать 給)，жи-(請比較 жи-ть 過活)和它們共同的詞尾 -р。現在由於這一詞尾失掉了它的能產性，所以輔音 р 進入了詞根構成中；在 забыть(忘記)和 покорить(征服)兩個詞中，我們把 за-和 по-歸入詞根構成中，因爲這些聲音組合在這些詞裏沒有詞頭的意義"❷。

很明顯的，詞根在一般語言裏是由歸納法求出，尤其是沒有文字歷史的語言是如此。再深入一步研究，不但"詞根"是一種歷史範疇，它本身是在變化的，而且我們對某種具體語言的某些具體詞根的了解，也是隨着歷史而變化的，比方上面的例子 пир 等等就是。因而，詞根有兩種含義：現代語言詞根指的是在現代語言中用歸納法比較出來的活在語言中的有物質意義的共同部分。詞源學上的詞根指用一切辦法比較研究出來的歷史上最小的有意義的共同部分。前者隨着語言的發展而發展，後者隨着語言學的發展而我們有不同的認識。這兩者應該分別清楚。

拿俄語做例子來看吧❸。俄語中最常用的494個詞根之中(其中約有50個是重複的變體)，只有下列三個是雙音節的，其餘都是單音節的(94%)。而且雙音節的詞根往往有單音節的變體，比方 град 和 город，從歷史上說來，單音節根才是原來的，雙音節根往往是後來演變成功的。

берег	брег	岸、守	огон	огн	火
волок	влак	拉	полот	плат	衣、蔴
ворот	врат	轉	порох	прах	塵、粉末

голов	глав	頭
голод	глад	餓
голос	глас	聲音
город	град	市、園
дерев	древ	木、樹
дорог	дрог	朋友、貴、路
един / один	одн	一
здоров	здрав	健康
корот	крат	短
молод	млад	年青
молок	млек	乳
мороз	мраз	冰凍

серед	сред	心、中
стерег / сторож	строг	守、嚴厲
холод	хлад	寒冷
хорон	хран	埋藏

另外六個沒有單音節的變體：

весел	快活
говор	話，說
готов	準備
желез	鐵
печат	印
товар	貨物，同伴

如果除去變體不算，只算六個雙音節根，那麼單音節根就佔 $\frac{444-6}{444}=98.6\%$。要聲明，這是詞源學上的根，但是懂俄語的人不難從活的語言中自己歸納出其中大部分單音根來。科學的研究，能够進一步把許多根(包括外來語詞的根)分析成單音節。

從詞源上說，俄語是單音根的語言。不過這一結論在科學上是沒有價值的。至於從現代俄語來說，不考慮詞源，是否仍舊算是單音根的語言，那是另外一個專題的研究，這裏不談。

從詞源上說，漢語也是單音根的語言。這是可以承認的，因爲從詞源的觀點看，漢字代表的詞根意義大部份都是靠得住的。

張先生說"討論這個問題，當然不是只從語源上着眼"。我們要提出不同的說法來代替他的說法，就是"不應該從詞源上着眼"。因爲(一)我們是討論現代漢語，(二)漢字是一種特殊的文字，它一方面沒有精確地表現出語言現象，另一方面又保留了許多詞源，我們如果依靠漢字，自然就不知不覺會用詞源的觀點來看問題，而得出現代漢語是單音根的語言的錯誤結論。

對於第二點理由，很多人會不同意。張先生說，"漢語號稱單音節語是由漢字而產生的錯覺，這話沒有任何科學根據"。這種看法是很錯誤的。

我們如果撇開詞源不談，就要從實際的語言中去觀察漢語。語言是思惟的工具，也是交際的工具。但是"決定的意義還是屬於語言的職能——作爲交際工具"❹。語音是語言作爲交際工具的形式，所以讓我

❶ «語言學概論»第一編，下册，172頁，高等教育出版社。

❷ 見«中國語文»26期，7頁。

❸ 根據«俄語詞根»，黃希哲、劉賢彬編譯，時代出版社，1955。

❹ 契科巴瓦：«語言學概論»第一編，上册，18頁，高等教育出版社。

們從語音方面考察漢語的特性。

跟俄語或其他印歐語言比較，漢語的音節是明顯的，清楚的，詞源上的詞根的界綫跟音節的界綫是大致符合的。比方俄語 оба[兩，倆，雙]，масса［羣衆］一般分析爲 об-а，масс-а，但漢語 oba[惡覇]，mosha［抹殺］一般就分析爲 o-ba，mo-sha。在這一點上，俄語新近大量產生的一部份縮寫複合詞如 об-ком[地委]，ген-мор[海軍司令部]，мор-мин[海軍部]，пом-на［次長］，фед-ком-зем［農事聯合委員會］，сек-сот［密探］，на-мор-си［海軍司令員］，нац-мен[少數民族]等等，結構上就很像漢語。此外，漢語音節沒有複輔音，收尾只有元音和 n，ŋ，這些都是大家知道的，不必多說。

應該從口語裏觀察人們怎樣藉助聲音來達到相互了解。大家知道，漢語北京話有一千三百八十個音節單位，這個數目是把聲調也考慮進去的。在輕音的音節裏，聲調一般失去區別意義的作用。詞源上的詞根的數目究竟有多少，現在還沒有人統計過，暫時拿通用漢字的數目計算，也有六七千個。每個音節平均負担五六個漢字，就是說担負五六個詞源上的詞根或基本意義，派生意義還不算在內。而且這些漢字分布得很不平均，有些音節單位負担比較輕，比方 neng，nin 不標聲調，也只能各有"能""您"一個，有些負担很重，比方 i，gi(zi)，zh，sh 等。担負輕的，在交際時是不成問題的。負担重的單音節，我們只能意識到它只有少數幾個最常用的基本意義，比方 ì 在《同音字典》(北京師範大學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裏有七十一個漢字，難道說，一個將這些字都認識的人在聽到對方說出 ì 這個音節的時候，能够把七十一個基本意義都喚起來嗎？不能的。了解漢語音節的意義的可能性主要靠上下文，其次有時也靠說話的環境。化學家和化學家對話，ì 首先喚起的是"鐿"，翻譯家和翻譯家對話，ì 首先喚起的是"譯"，這是環境。但是更重要的是上下文。廣義的上下文包括對話的內容，跟環境不容易分開。狹義的上下文指該音節前後的一兩個音節，它們能够跟這個音節結合起來喚起一個概念，比方在 ì + liào［意料］裏 ì 是"意"，在 ì+shù［藝術]裏，ì 是"藝"，在 xùi+ì［會議]裏，ì是"議"，在kǐ+ì[起義]裏，ì 是"義"……。這是說在掌握漢語詞源的知識分子頭腦中，ì 跟另一些音節結合後就喚起許多不同的漢字的意義，這過程表現爲用漢字記錄報告時，記錄者能把報告人的聲 ì 根據它跟不同音節的結合分別寫成許多不同的漢字在文盲的頭腦中就不完全一樣。他引不起那麼多不的意義，只把一個概念作爲整體來理解，比方"意料藝術、會議、起義"等等。雖然有共同的 ì，但是歸不出共同的意義，因此任何一個 ì 都不算是詞根，果我們不考慮漢字留下來的（或原來就是由漢字構的)詞源，就應該把"意料、藝術、會議、起義"都做是現代漢語的詞根。上面我們說過，詞根是個歷的範疇，它是可以歷史地演變的。

當然，也有一些複合詞，它們的組成部分就是文盲的腦子中也會喚起意義的，比方 dà + siǎo[大小這是因爲 dà 和 siǎo 是獨立的詞，又因爲該雙音詞的組成成分的意義在現代語言裏還是明顯的。這雙音節詞應該看成是複合詞。

又有一部分雙音節詞，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是獨的詞，另一部分不是，比方 dūng+guā[冬瓜]。這雙音節詞就暫時叫做半複音詞吧。

我所以要用文盲做例子，是因爲文盲只依靠聲來判斷和歸納詞根，而拼音文字一般也是只靠聲表示語言的。知識分子學了漢字，總是受了漢字的響，所以靠不住。現在列成公式如下:

	知識分子的腦子中	文盲的腦子中
(1)藝術	複合詞	複音詞
(2)大小	複合詞	複合詞
(3)冬瓜	複合詞	半複音詞
(4)葡萄	複音詞	複音詞

知識分子腦子中把 (1)(2)(3) 的雙音節詞都看是複合詞，如果不是這樣，他寫字就要寫出別字，(4)類也要記住字形，但是因爲"葡"和"萄"不單用以不可能認爲是複合詞。就現代活的口語來說，(1) (2) (3) (4) 四類詞各佔多少，我們還沒有認計過。如果第 (2) 類還是佔優勢的話，那麼現代漢只能說仍舊是單音根的語言，否則它要算是雙音節語言了。

這是不是說知識分子的語言跟文盲的語言不呢？不可以這樣了解。可以這樣打個比方，一個的英國人不管是否認識英文，一般不知道英語裏詞的詞源，另一個詞源學家就不同了。列成公式是

	詞源學家的腦子中	語言中	普通英國人的腦子中
(1) Sympathy[同情心]	(希臘語) sym［同]+path[情]+y(複合詞)	[simpəθi]	symp..thy (複音詞)
(2) Cricket［蟋蟀]	(法語) criguer+et (動詞加詞尾)	[krikit]	cricket (複音詞)
(3) Blackboard[黑板]	black+board (複合詞)	[blækbɔ:d]	black+board(複合詞)
(4) Forehead［額]	fore+head (複合詞)	[fɔrid]	forehead(過渡型，有些複合詞，有些作爲複音詞)

我們說漢語的雙音節詞在知識分子的腦子中跟在文盲的腦子中有不同的反映，跟上述英語的例子在詞源學家的腦子中和普通英國人的腦子中有不同的反映一樣。值得注意的是同是文盲或半文盲，同是英國人，由於詞源學的影響多少有所不同，對某些過渡型的詞的反映可能有所不同。只要觀察兒童學習語言的情況就可以明白。

還有一些情況證明知識分子腦子中跟文盲的腦子中有不同的反映，比方用漢字生造一個書面的詞"義解"(見«同音字典»說明3頁)，知識分子靠了許多字義的記憶和經驗，聽了"以普通口頭、書面的義解爲主"一句話，可以不一會就想起 ìgié 是什麼，文盲就不行，雖然"義"用在別的地方他懂(如"大義，正義")，"解"更是能够單用的動詞。又比方，知識分子濫用漢字生造聽不淸楚的詞，同音相混的詞(如"越劇，粵劇")，文盲就不會。

可是有一個情況是應該注意的，就是漢語處在漢字的影響下已經有三千年。語言裏一部分詞彙(尤其是書面詞彙)是靠漢字構成的。遠的不去說，就最近幾十年來，新詞在漢字的基礎上不斷地產生。漢字从正字法的觀點上看可以說是詞根的特別寫法(定型)，但是發音上却不能跟着有什麼特殊的區別。由於上面所說的理由，許多詞在構成時是複合詞，一上口就成了複音詞，寫在書面上又恢復複合詞的地位。

單音節問題的實質大致就是這樣。

當然，廢除了漢字以後如何去構詞是一個重大關鍵問題，甚至如何廢除漢字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値得我們仔細研究。

說到這裏，我想起了拉丁化和國語羅馬字關於聲調的爭論。當然，現在看起來是雙方都有點儿極端，應該兩方面都作些讓步，取得同意。聲調既然有區別詞義的作用，就應該儘量利用。問題是用漢字生造的詞，那怕是每個字都標上聲調，也不一定能够顯得出張建木先生所說的那種複合詞中各部分意義自明的作用，這時，詞的複音性就顯得淸楚了。既然是複音，就可以連寫，並且作爲整體來記憶，來運用；既然詞的各部分意義不去追究，也就不一定標出聲調了(除了在詞典和課本裏)。這樣看來，拉丁化不標聲調的主張不是沒有理論根據的，不過是稍爲偏激一些吧了。當然，怎樣從漢字構詞過渡到拼音文字構詞，這是另外一些專題論文的重大題目。

四 結 論

從正字法的觀點看，如果暫時不去考慮漢字的義，那麼每個漢字可以說是一種定型，一種特別拼法。但是這種定型太多，在語言中失掉它的作用。語言的發展由量變到質變——就是說，從單音節的古漢語變到以雙音節爲主的現代漢語，是長期的過程，是"經過逐漸的長期的語言新質和新結構的要素的積累，經過舊質要素的逐漸衰亡來實現的"❶。由於漢字的存在，生造的詞天天在產生，舊質要素一方面逐漸衰亡，一方面又不斷積累起來，因此這一質變過程始終沒有完成。

今天文字改革的問題已經提出，這是社會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人民對於漢字的普遍要求，是歷史的必然性。漢字之所以要改革，主要是它阻礙着人民羣衆掌握文字工具、學習知識、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漢語本身也有改革漢字的要求，但是漢字是否能够自行演變成拼音文字，還成問題，就算有可能，那也要很長的時期，我們是不能坐着等待，所以漢字的改革必須自上而下推行，並得到自下而上的支持，才能完成。

有一些人採取相反的立場，他們不是積極地推動學術的進步，推動文字改革運動，而是客觀主義地抓住一些表面現象，作出不正確的有害的結論，在一些問題上表現出無能爲力。斯大林教導我們："這並不是說，例如，自然法則發生作用的結果，即自然力發生作用的結果是根本無法防止的，自然力的破壞作用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時候都是以自發的、無可抑制的、不受人們影響的力量而出現的呢？不，不是這個意思。當然，在天文、地質及其他某些類似的過程中，人們即使已經認識了它們的發展法則，也確實無力去影響它們。如果把這些過程除外，那末在其他許多場合下，就可能影響自然過程這點來說，人們決不是無能爲力的。在一切這樣的場合下，人們如果認識了自然法則，估計到它們，依靠着它們，善於應用和利用它們，便能限制它們發生作用的範圍，把自然的破壞力引導到另一方面，使自然的破壞力轉而爲社會造福"❷。

比方用漢字生造新詞往往在語音上造成許多同音混淆現象，妨礙着拼音文字的推行，這是自然的破壞力。張建木先生對於漢語的許多問題，提倡古印度語法學家波檀闍梨的說法，"文法家要向用法投降"。這是唯心主義的。如果是那樣，那末文字改革和語言規範化都成爲不可能的了。斯大林教導我們說："生活中總是有新東西和舊東西，生長着的東西和死亡着的東西，革命的東西和反革命的東西。辯證方法說，必須按生活的實在情形來考察生活。我們看到生活處在不斷的運動中，所以我們應當把生活當做動的東西來考察，並且要問：生活走向哪裏去？我們看到生活是一幅不斷破壞和創造的圖畫，所以我們應當把生活當做既破壞又創造的過程來考察，並且要問：生活中破壞的是什麼，創造的是什麼？生活中新產生的、一天天成長的東西是不可克服的，要阻止它的前進是不可能的。"❸

單音節語問題所引起的許多問題，本文沒有機會充分加以討論，只好留待以後再談，本文就以斯大林的話結束。

---

❶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25頁。

❷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2頁。

❸ «斯大林全集»卷一，274—5頁。

汉字簡化中的同音代替問題

恭　士

什麽是同音代替

《漢字簡化方案草案》(以下簡稱《草案》)裏關於簡化的方法有“同音代替”一條。同音代替就是用一個筆畫簡單的常用字代替另一個筆畫複雜的同音字。比方用“才”代替“纔”。以後在印刷上或手寫上用到“纔”的時候，就改用“才”，這就是說把“纔”取消了，它變成不合法的了，而“才”則除過它本來的意義外，還要兼“纔”的意義。代替的字一般有三種情況：(1)跟被代替的字除過音相同外，沒有任何形體上或者字源上的關聯。比方“才”代替“纔”、“交”代替“繳”、“冲”代替“衝”。(2)代替的字是被代替的字的形體的一部分，但是二者沒有字源上的關聯，比方“里”代替“裏”、“咸”代替“鹹”。(3)代替的字是本字，它的意義在使用過程中擴大了，有了派生借喻的意義了；因此加了一定的偏旁來限制它的意義。比方，“果”加草頭爲“菓”，單用到水果的意義上；“布”加立人爲“佈”，單用到布告一類的意義上。現在取消了這些後來加上去的偏旁，仍然用原來的樣子。也就是說，不管是本義或者派生借喻的意義，都用一個形式(本來的形式)。

這些同音代替的字，有些是大家很久以來就用慣了的，比方，“才”代替“纔”、“千”代替“韆”、“秋”代替“鞦”、“席”代替“蓆”等等；有些是大家不大習慣或者沒有用過的，比方，“籲”用“于”代，“鬱”用“玉”代，“雲”用“云”代等等。

也有人把下邊的情况叫同音代替的，那就是形聲字的聲符的同音代替。比方“犧”的聲符“羲”改由“西”代替。它的發生主要是爲了簡化，書寫方便。其實這不能算做同音代替，只能算做字形的簡化，而同音代替則是減少字數。

同音代替是漢字發展的規律之一

大家都知道，漢字的形體結構規律一向稱爲六書，也就是有六種結構規律。其中有一種叫做假借，這種說法可以理解爲不造新字，用原有的同音字去代替。至於借用的字跟新意義有沒有多少牽連，那是另一問題。這樣的字我們可以舉出“求”，呂叔湘先生在《中國字》(開明書店)上說，“求”字原來是畫的帶毛的獸皮，披在身上當衣服的。後來因爲“請求”的“求”寫不出，就把當毛皮衣服講的這個“求”借用作“請求、求救”的“求”了。這也就是說，不另外造新字了。這種辦法是很經濟的，它減少了人們學習新字的負担。當然，這種辦法也是有條件的：或者是某個字的本義用處範圍不大了，用處慢慢少起來了；或者是它跟新意義的詞的使用場合距離很遠，不至於混淆。可是，假借並不限於用舊意義的字代替同音的沒有字的新意義的詞或者詞根。有這樣一些情况：1.寫文章的人一時想不起本字而臨時改變借用了同音字，或者無意識地寫了同音字，而這些文章如果刊印出版了，這些借用的字也就取得了“通”某字的資格；2.某個詞或者詞根本來有字，但是人們不知道，因而在書寫的時候用了同音假借字；3.人們寫到方言詞彙的時候，對一些詞源不明的詞往往借用義近的或者毫無意義關聯的同音字。不管是在怎樣的情况之下借用了同音字，有兩點總是可以肯定的。第一，漢字裏存在着許多同音代替的字，而且這種現象是要繼續存在下去的；第二，同音代替無疑增加了代替字的意義負担。這兩種情况是使用漢字的人都了解的，都不能抗拒的。

從上邊舉出的“果”跟“菓”、“布”跟“佈”一類的例子裏，我們看出漢字發展過程中不僅有同音代替，而且也有同音分化。原先一個字現在變成了幾個字。它的增加字形的場合也跟同音代用大致一樣：1.“果”加草頭爲“菓”，限制它的意義，這是一類；2.本來有字寫的人不知道，臨時再製造一個。這兩種相反的傾向同時存在，同時不斷發生，這是漢字制度本身不可避免的矛盾。由於一音多形，記形困難，必然產生同音代替；由於專義專形，本形不明，就製造新形。但究竟那一種傾向是好的，那一種是不好的，這一點留到下邊再說。

同音代替是個趨勢

上邊談到漢字發展有兩種傾向：分的傾向跟合的傾向。前者是漢字這種表意制度的實施，後者是人們在使用漢字中對這種制度的不自覺的一定限度的

括，所以這兩種傾向有本質上的不同。當社會是落後的，統治者壟斷文字的時候，分合的傾向是平行發生的，而且合的傾向認爲是非法的。反之，當社會發展到資本主義階段必需勞動人民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才能進行工作的時候（像日本的漢字精簡），合的傾向就成了佔優勢的、合法的。爲什麼？因爲合的結果，漢字就比較容易學些。在我國，不僅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要求人民有文化，而且主要我們是人民的國家，提高人民文化正是人民的切身利益，而不是像資本主義國家勞動人民文化的提高是爲了給剝削階級造成更多的利潤。所以，爲了人民的利益，爲了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必須讓文字更容易掌握些，因此也必然要更堅決地走向合的方向，而反對造新字或分化的方向。我們知道，日本是限制了漢字的數目的，凡是超過這些漢字的詞都改用音節字母（也算是一種同音代替）。我們的整理漢字工作，也不會只是這一次的簡化草案，簡化八百上下的字體，廢除四百個異體字。這只是第一步，進一步還應該從精簡漢字的數目着手。把通用漢字減少到最小限度的數目。我們可以想到，這種精簡總不會只是在字典上少印幾個字，或者不用的字無條件地禁止使用。不會的，那不是簡化語言嗎？精簡了的漢字，除過不用一些陳舊文言的生僻說法外，一般都得有代替品，或者是用拼音來代替，或者是用同音漢字來代替，總之是用同音代替的辦法來減少漢字的數目，減輕學習的困難。和這同時，我們也可以想到，造新字、造分化字是要不得的。

同音代替的好處和壞處

同音代替的好處是很明顯的。多代替一個字就少一個字，當然還是少認一個難寫的字。這一點是比簡化字形優越的。簡化字形並不能減少認字的數目，而且新形雖然比較簡單，但總是要去認的。其次是同音代替對印刷上的方便。形體簡化了的漢字，給印刷造成一定的困難，這就是製新字模。製新字模是很不簡單的事，各號大小的字，各種字體的字，都要製新模，各印廠字模規格不一樣，就得製許多不同規格的各種各號字模，這實在是一樁費力的事，雖然我們必須而且有辦法去克服它。同音代替不僅不發生這種問題，而且減少了字盤上現有字的數目，這無疑是一種不小的節約。對於打字機也應該這樣說。

同音代替也並不是沒有問題的。比方說用"玉"代替"鬱"、用"于"代替"籲"，人家會沒法懂，會懷疑"呼于"是什麼呢？"玉結"是什麼呢？這不是製造混亂嗎？似乎是這樣的。的確在漢字裏任意同音代替是會讓人不懂，會引起混亂的。但是如果：1. 同音代替的字是大家久已使用的，習以爲常的，比方"才"代替"纔"，"谷"代替"穀"，"后"代替"後"，就說不上一經正式確定就會看不懂因而引起混亂了。這種代用的意義不過在字典的解釋條文中多了一條而已，也就是說人們已經覺得它是一般的一字多義而已。而一字多義想來大家不會懷疑的，隨便翻開字典一看，都可以發現一個字的多義性，或者是不好找到演變過程的借喻（對專家，尤其對一般人來說）的許多意義，或者是不同意義造字的雷同，或者是上邊說過的古人的同音假借。總之一個字有幾個負担已經是歷史的客觀存在的大家習見了的，在這裏不是一個新問題。至於在這一次的簡化方案中使用大家從來不曾用過或者很少用過的同音代替，那又是一回事。這裏可以注意兩點：1. 用那個字代替那個字是事先說明白的，而且也是經過大家討論的，當然它也是常用的。這樣說起來混亂或者不懂的現象就說不上，因爲你已經知道"玉"有"鬱"的意思，除礦石和它的引申借喻的意義外，他只兼有"鬱"一個意義，並不需要亂猜一起：這個"鬱結"是"輿結，預結，浴結，欲結"還是"峪結"呢？可以想見，這些字當大家初碰到的時候是會有些不習慣或者不滿意的，但是過了些時期又覺得可以了，這就是說事先知道了，而且知道它的一定的新用處了。2. 這些代用字是很少幾個而且經過選擇的。由於它的數目少，就不會給記憶上加一個過重的負担因而引起混亂。由於是經過選擇的，所以不僅在筆畫方面是簡單的，而且在構詞方面避免有混淆的可能的。比方說，代用字跟被代用字不屬於同一詞類，不用於同一場合，就不會有誤會的地方。簡化方案草案裏的同音代替基本上是依據這個原則的，但是個別地方運用這項原則不恰當的還是有的，比方用"磁"代"瓷"就有可商量之處。這兩個字在構詞上類型相似，同音詞也有可能。像這些地方就可以考慮修改。

同音代替的另一困難就是方音差異的問題。比方方音裏有讀"籲"爲"月"的，北京音讀爲"于"的去聲，現在用"于"代替"籲"，原來讀"籲"爲"月"的人該怎樣讀這個"于"，就成了問題。不過這種現象並不只是發生在現在的簡化方案草案新規定的同音代替上，已經通行的同音代替裏也可以找到好多。比方"只"代"隻"，方音裏有把"隻"仍讀爲"ㄓ"，而把"只"讀爲"ㄗ"的。對於這個現象，我覺得一方面在規定同音代替的時候，應該儘量設法避免，一方面應該照顧大多數，如果大多數人沒有問題，少數人不免要担當一點困難。他們究竟應該怎樣讀呢？我覺得或者是一字多音，比方"只"當"隻"用時就讀ㄓ，當一般用法時仍讀方音的ㄗ，這種辦法大家實際上也在使用着。又比方"种"本音ㄔㄨㄥ，是個姓。但代替"種"的時候人們就讀爲ㄓㄨㄥ，當姓用仍然讀爲ㄔㄨㄥ；或者是（如果口語裏沒有由那個被代替的字造成的詞兒，而且原先也不認識那個字）就照代替字的方音讀也沒有關係。因爲將來讀音規範化，字音總是要照字典上的注音讀，因此，方音慢慢總會統一於標準音的。我們知道，方言區的人依照標

準音修改自己的方音本來是一種傾向，而且是很好的傾向。並沒有必要維護方音系統。方言集中爲民族語言(包括語音、語彙、語法)既是語言發展的規律，如果有人認爲這樣一來就攪亂了方言的語音系統，就不成其爲理由了。

關於大量採用同音代替的問題

有的同志主張多用些同音代替的字，比方說，二千個常用字以外的字都用這二千字分別代替。這樣的辦法是行不通的。人們會說，日本把漢字的使用限制在二千字以內，其餘的用音節字母(即同音代替)，可以行得通；而我們未來的拼音文字更是“凡同音一般都同形”，爲什麼現在就不能多用一些同音代替的字呢？那是不是否定了拼音文字的可能性呢？這種推論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日本的漢字以外的詞既然用音節字母來表示，它實際上就是拼音文字的性質，即標記了詞的名稱，由音決定詞，音節字母本身並不表示任何意義。漢字的同音代替就不是這回事。每個漢字有它自己的意義(一個或者幾個)，如果再給它增加一個或者幾個意義，如果給每個字都增加新的意義，記憶就成了大問題，勢必引起了解上的困難。作爲交際工具的文字，在進行交際上就會發生中斷或混亂，這是不能容許的事情。困難不僅在於一個字增加了意義須要記憶，而且還在於准許使用的漢字本身存在着不少同音異形字。比方“衣一依醫”就是常用字裏邊的同音字。同音代用既然是大量的，前邊所提到的代替原則自然就談不上，因此，誰代甲，誰代乙，就沒有個規律，結果勢必容易記錯，張冠李戴，詞意也因而誤解或者竟不得其解。純拼音或者純音節字母就不會發生這個毛病，因爲反正是由音辨意的。至於純拼音文字，我們知道是以詞爲單位來書寫的，詞彙上有關聯的幾個音聯寫在一起，更其減少了誤會的可能。不像漢字句子聯寫，往往一個字不知屬上屬下，如果一個字的負担過重，更將增加前後關係不明的困難。所以不能拿音標文字的情況比擬漢字的同音代替。

更有人主張“澈底”的同音代替的。一種是找四百多個漢字，代表全部漢字的音，所有的字都可以用這四百多個字中某個同音的字來代替。這種辦法已經超出了簡化的範圍，已經是音標文字了。而音標文字最合理的辦法是拼音的，不是音節的(上邊的主張是音節文字)；是用幾十個字母書寫我們的語言的，而不是用幾百個音節的。何況漢字作音節字母(即令音節字母是可行的)還有它本身的缺點：字形複雜，難寫難記；落筆收斂，不好連寫。另一種辦法是仿照漢字形聲字的原則重新造字。就是說廢除現在的漢字，利用表示意義的偏旁，賦予以統一的聲符，凡聲音相同的，聲符都相同。從技術上講，這種辦法就有困難。漢字形聲字的聲符一音多符，固然反映了造字的無政府狀態(因人而異，因方言而異，因時代而異)，但是古人也並不是想不到用現成聲符造字的。同音同符的字也並不少，如“懌斁嶧繹譯驛圛”都用“睪”做聲符，都讀作“睪”(i 去聲)。而“i”音字之所以還要用“乂意義壹異益……世衣藝醫弋亦易邑失邑殳羽乞”等等作聲符(雖然其中也有古代讀音本來不同的現象)，也有它不得不如此的理由。主要的作用就是爲了字形不重複。如果同音同聲符，好多字就都一樣了，就不容易造出新字。要造出新字，除非意符加多，這樣，聲符相同了，意符又紛歧了，造成了另一種困難。

如果從文字改革的意義上談，統一漢字的聲符的辦法是跟漢字簡化的目的不相符的。漢字簡化不是文字改革終極的目的，它不過是鑒於正式使用拼音文字以前還有相當長的時期要使用漢字，所以把漢字適當簡化便利人們使用。如果全部字都加以改變，人人都得拿幾年功夫從頭學起，文字交際勢必中斷，所以這種想法是不現實的。

同音代替是爲拼音文字做準備嗎？

我們說“漢字簡化是中國文字改革工作的第一步”，“漢字簡化是爲拼音文字創造有利的條件”，這是對的。所謂第一步，就是先簡化漢字使眼面前的使用盡可能得到方便，而不要坐到那裏等待拼音文字的到來，對於目前的困難熟視無睹。所謂爲拼音文字創造有利的條件，就是給人們一個信號，知道文字是可以改革的，六書並不是什麼神聖不可侵犯的。只有打破了固執的成見，今後的改革才能順利地進行。所謂創造有利的條件，還意味着拿漢字簡化做起點，人們開始注意到(普遍注意到，不是以前只有一部分人注意到)文字改革的問題，進而關心文字改革的問題。所以，所謂創造有利條件只能從社會意義上去了解。可是有一些同志並不是這樣了解的，或者不是單從這方面去了解的。他們還把創造有利條件了解爲簡化規則內部技術上的準備或照顧，其中就指出同音代替或聲符的音標化。這種同音代替確實是簡化原則之一，如何運用它，上邊已經說得很多了；但是不應該把它跟拼音文字的同音同符的原則混爲一談。這種同音代替既然是離不了形符或者離不了一定的意義負担，就始終是表意文字的體系。它只能服從既簡便又不引起混亂，不影響目前的文字交際的原則，而並不必考慮到拼音文字的一些問題(音系問題，定型問題，方言問題等等)。拼音文字對表意文字說，是體系的改變，它本來不需要從表意文字裏找什麼演變根據的。

略談汉字的簡化方法和簡化历史

王　顯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所製定的《漢字簡化方案草案》已經發表出來了。這個草案所簡化的漢字，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我們在學習上和在書寫上的困難，無論是對於已經掌握漢字或者還沒有掌握漢字的人來說，都是有好處的。這是政府在提高人民物質生活水平的同時，又爲滿足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作的重大措施之一。我想：每一個人都會懷着無比感激、無比興奮的心情來歡迎這個草案的。

從漢字一產生的時候起，人們就深切感到它的結構複雜，筆畫繁多，曾經不斷地加以改良。但是由於以往的剝削統治階級正要利用漢字的複雜繁難，使人民永遠愚昧無知，以便肆行剝削和壓迫，所以前人的改良工作，只能不聲不響地各自爲政地來進行。儘管工作環境是這麼艱苦，但是他們還是給我們創造了一些很好的簡體字，特别是給我們積累了許多簡化的方法。今天的草案，基本上可以說就是他們的勤勞和智慧的結晶。

究竟前人給我們積累了一些什麼簡化方法呢？爲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只須把798個簡體字歸一歸類，然後追溯出它們的源流，就會明白的。根據我的初步分析，798個簡體字可以分爲以下幾種類型：

第一類如“兒”作“ル”，“務”作“务”，“匯”作“汇”，“齡”作“令”，“懸”作“悬”，“滅”作“灭”等等，都是從原字中抽取半截或半邊來作爲它的簡體的，可以叫做用部分代替整體的簡化法。

第二類如“棧”作“栈”，“質”作“质”，“齒”作“齿”等等，都是從原字中合併或者省去其重複的部分來作爲簡體的，可以叫做省併重複的簡化法。

第三類如“傷”作“伤”，“僅”作“仅”，“儘”作“侭”，“區”作“区”，“劉”作“刘”等等，簡化的部分跟原字的部分毫無共通之處，無論是在字形上還是在字音上。這些簡化部分實際上並不是獨立的漢字，而是簡單的符號，所以我們可以叫它符號代替的簡化法。還有“協”作“协”，“攙”作“搀”，“攝”作“摄”等等，原字中重複的部分也是用簡單的符號來代替的。

第四類如“偉”作“伟”，“僞”作“伪”，“儉”作“俭”，“凍”作“冻”，“廢”作“废”，“摟”作“搂”等等，簡化的部分是由草體轉變來的，可以叫做草體楷化的簡化法。它跟符號代替法的不同，就在於它在字形上還多多少少地保留了原字的輪廓或痕迹。

第五類如“億”作“亿”，“儒”作“仔”，“僚”作“佇”，“劇”作“剧”，“讓”作“让”，“癢”作“痒”，“癰”作“痈”等等，簡化的部分或者跟原字的聲符同音，或者跟原字同音，可以叫做改換聲符的簡化法。

第六類如“第”作“苐”，“跡”作“迹”，“颳”作“刮”，“罎”作“坛”（指形符“缶”被形符“土”所代替）等等，簡化的部分是原字的形符，可以叫做改換形符的簡化法。

第七類如“巖”作“岩”，“體”作“体”，“竈”作“灶”，“陰”作“阴”等等，原來是形聲字，現在都改成了非形聲字，可以叫做形聲改成非形聲的簡化法。

第八類如“郵”作“邮”，“態”作“态”等等，原來是非形聲字，現在改成了形聲，可以叫做非形聲改成形聲的簡化法。

第九類如“乾”作“干”，“個”作“个”，“副”作“付”，“彆”作“别”，“穀”作“谷”，“纔”作“才”等等，都是用跟原字同音的現在通用字來代替它們的，可以叫做同音代替的簡化法。這種簡化法也包括同聲符代替在內，如草案中的“份”作“分”，“伙”作“火”，“佈”作“布”之類。

第十類如“倉”作“仓”，“禮”作“礼”，“棄”作“弃”，“葉”作“叶”等等，都是用原字的古體來代替它們的，可以叫做恢復古體的簡化法。就第九類中的同聲符代替來說，有些代替字也就是被代替字的古體，不過代替字同被代替字早已分家，人們大都不認識代替字就是被代替字的古體了，所以本文不把它們列入恢復古體的簡化法的範疇，而把它們歸入同音代替的簡化法的範疇。

總起來說，以上十種類型又可概括爲兩大類：後兩種是不造字的簡化法，前八種是造字的簡化法。在造字的簡化法中還可概括爲兩類：一到四可以說是不規則的造字簡化法，五到六是有規則的造字簡化法。

所謂八種造字的簡化法只是把許許多多的簡體字加以分析綜合而得出來的，並不是說每個簡體都是只用一種方法簡化出來的。例如“幫”作“帮”，既用了改

換聲符的方法，把“封”簡成了“邦”(《書經》《康誥》正義：“古字‘邦’‘封’同”)，同時也用了改換形符的方法，把“帛”簡成了“巾”。又如“塵”作“尘”，起先是用符號代替法把“塵”簡成了“塵”(見《唐靈運禪師功德塔碑銘》)，以後再用部分代替整體法把“塵”簡成“尘”的。又如“蠶”作“蚕”，它的簡化過程大概是這樣：蠶→蠺→蚕→蚕。從《張遷碑》作“蠶”，《干祿字書》作“蚕”看來，上面的推測是大致差不多的。這就是說，“蠶”的作“蚕”，是經由改換聲符、省併重複等簡化方法而定下來的。

以上說明了草案的各種簡化類型，底下就分別地從歷史上來說明它們的來源。

一、部分代替整體的簡化法：《說文》序上說：“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拿《說文》中的小篆體同大篆(就是《說文》中所附載的古文、籀文、奇字等等)對照一下，我們就會很清楚地看出他所說的“或頗省改”，大部分是指的用部分代替整體的簡化現象。例如：

三篇下教部：斅，覺悟也。从教、冂。冂，尙矇也。臼聲。
學，篆文斅省。

十篇上廌部：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
法，今文省。

由此可見，現在常用的“學”字“法”字都是前人用部分代替整體的方法簡化下來的。《說文》中還有許多從某某省、從某某省聲的字，大約在230個以上，可以肯定這些字也是用這種方法簡化下來的。後來《韓勑碑》的“存”作“存”，《靈台碑》的“盈”作“盈”，《古今雜劇》的“濁”作“浊”，《目連記》的“掃”作“扫”，諸如此類，都是用的這種簡化方法。

二、省併重複的簡化法：《說文》序上所說的“或頗省改”，除了上述的省去原字的一部分只用剩下的部分來代替它的那個方法以外，也包括了省併重複的方法。例如：

四篇下刀部：則，等畫物也。从刀、貝。貝，古之物貨也。
鼎，古文則。

七篇上禾部：秦，伯益之後所封國，地宜禾。从禾、舂省。
秝，籀文秦。从秝。

十一篇下水部：𣶒，徒行厲水也。从林，从步。
涉，篆文從水。

由此可見，現在常用的“则”字“秦”字“涉”字都是前人用省併重複的方法簡化來的。“兼”字篆體原來作“兼”，從漢《陳球後碑》以來才簡化成現在的寫法，把兩個“禾”字併在一起而省了上頭的一橫和下邊的一撇一捺。《北海景君銘》的“質”作“貭”，《郙閣頌》的“闢”作“闢”，《嶺南逸事》的“剝”作“剥”，諸如此類，都是用的這種簡化方法。

三、符號代替的簡化法：這種方法早在漢代就已使用，例如《陳球後碑》把“繼”寫作“継”，就是用“米”這個簡單的符號來代替“㡭”的。草案中“關”作“关”，據《玉篇》門部說：“關，以木橫持門戶也。関，同上，俗”，可見“关”這個簡單的符號原只代替“𢇍”，現在又進一步用它代替整個的“關”字了。宋元以來，這種簡化方法很盛行。我們只看《京本通俗小說》把“權”寫作“权”，“劉”寫作“刘”，“壞”寫作“坏”，“鳳”寫作“凤”，“辦”寫作“办”等等，就可想見一斑了。草案中用符號代替法簡化的字，絕大多數都是繼承宋元人的。

四、草體楷化的簡化法：《說文》序上說：“漢興有草書”，而隨着草書的產生，這種草體楷化的方法也就產生了。例如漢《鄭季宣碑》把“稅”寫作“秔”，“兑”就是“兌”的草體的楷化。宋元以來這種簡化法也很盛行，例如《京本通俗小說》把“書”寫作“书”，《列女傳》把“樓”寫作“楼”……。

五、改換聲符的簡化法：這種簡化方法可以說是隨着形聲字的產生就產生了的，並且被人們廣泛利用着。翻開《說文》，就可以找到許多例子：

十二篇上手部：擂，引也。从手，留聲。
抽，擂或从由。

十三篇下䖵部：蟁，齧人飛蟲。从䖵，民聲。
蚊，俗蟁。从蟲，从文。

十篇上火部：煙，火氣也。从火，垔聲。
烟，或从因。

宋元以來採用這種方法造出來的簡體有“抚”(撫)、“宾(賓)”、“惧(懼)”、“鬦(鬬)”、“灯(燈)”等等。

六、改換形符的簡化法：也可以在《說文》中找到不少的例子：

二篇下彳部：後，遲也。从彳、幺、夂。幺夂者，後也。
逡，古文後。从辵。

二篇上口部：嘯，吹聲也。从口，肅聲。
歗，籀文嘯。从欠。

四篇上鳥部：鷬，鷬鳥也。从鳥，䓵聲。
難，鷬或從隹。

宋元以來，採用這種方法造出來的簡體有“粘(黏)”

帋(紙)”，“収”(收)……。

七、形聲改成非形聲的簡化法：漢字發展的規律是由象形、指事會意向着形聲發展的，可是有些形聲字筆畫比較繁多，於是前人就把它們改成非形聲字。比如“淚”字本來是“從‘水’，‘戾’聲”，《古今雜劇》把它簡化作“泪”，意思是眼中流出水來，就變成會意字了。又如“竈”字本來是“從‘穴’，‘黿’省聲”，《目連記》把它簡化作“灶”，意思是說用土或磚堆砌起來燒火的一種東西，也變成了會意字。這種例子在《說文》中也可找到：

五篇下食部：餐，呑也。从食，奴聲。
湌，餐或从水。（意思是說喝點湯水就比較容易呑下去）

十篇下黑部：黥，墨刑在面也。从黑，京聲。
剠，或从刀作。（段玉裁說：刀之而墨之，會也。）

十三篇下蚰部：蠹，木中蟲。从蚰，橐聲。
螙，蠹或从木，象蟲在木中形，譚長說。

八、非形聲改成形聲的簡化法：由象形、指事、會意向形聲發展，一般說筆畫總是由簡單趨向繁多，比如“求”字本是象形，發展而爲形聲的“裘”，比原來多了六畫；“一”字本是指事，發展而爲形聲的“弌”，比原來多了三畫；“莫”字本是會意，發展而爲形聲的“暮”，比原來多了四畫。因爲這個原故，所以簡體中由非形聲字改造來的就不多見。當然，《說文》中還是有這種例子的。例如：

二篇下行部：衒，行且賣也。从行，言。
衍，衒或从玄。

六篇下囗部：囿，苑有垣也。从囗，有聲。
𡈚，籀文囿。

九、同音代替的簡化法：由於漢字是走的用形表意的道路，不是直接用一套符號來記錄語音，創造一個新字，需要長久琢磨，因此，文字的產生就遠遠落後於社會發展的需要。既然新詞隨着社會的發展而不斷產生新字却不能急切創造出來，在這種矛盾下，唯一的解決辦法，就只能採取同音代替。所以，同音代替的方法，是和漢字的命運共生死的。隨便舉幾個例子：

《詩經》《六月》：“吉甫燕喜”。——《漢書》《陳湯傳》：“其詩曰：吉甫宴喜”。

《戰國策》《燕策》：“流涕有頃而後言”。——《史記》《刺客列傳》：“流涕有頃而后言”。

《蜀志》《諸葛亮傳》：“姦臣竊命”。——《華陽國志》《劉先主志》：“奸臣竊命”。

《詩經》《關雎》：“在河之洲”。——《說文》十一篇下川部：“州，水中可居者曰州，水周繞其旁。詩曰：在河之州”。

《莊子》《漁父》：“鬚眉交白”。——《經典釋文》：“‘鬚’本作‘須’”。

宋元通俗文學作品中的用“切”代替“竊”（《三國志平話》），“交”代替“教”（《古今雜劇》），“動”代替“慟”（《取經詩話》），“云”代替“雲”（《京本通俗小說》），諸如此類，都是同音代替。草案中用“干”代替“乾”，至遲在隋唐就有人這樣使用，因爲我們發現北齊治疾方中的“陰乾”就是寫作“陰干”的。

十、恢復古體的簡化法：《說文》中有一小部分古文和籀文反比篆體簡易，這可見儘管當時的政府規定篆體怎麼寫，而一般羣衆却還是使用它的古體，許愼也就不把它們收進他的《說文》裏頭去。試看下邊的例子：

五篇下倉部：倉，穀藏也。从食省，口象倉形。
仺，奇字倉。

十一篇上水部：漿，酢漿也。从水，將省聲。
牀，古文漿。

由此可見，草案中的“倉”作“仓”，“漿”作“浆”，是把古文、奇字的“仺”和“牀”稍微加以改造而來的。

上面的事實充分說明了《漢字簡化方案草案》所採用的簡化方法和它所收的簡體字是有着深厚的歷史根源的。這些簡體字中有很多的字已爲一般知識分子所掌握，不須重新學習；至於還沒掌握的一些字，只須記住了它們的簡化方法，學習起來並不怎麼困難，而且也不需花很多的時間就可以學會的。所以個人認爲這個草案基本上是切實可行的。

(接40頁)

	廣州話	134	sɛp	sɐp	元音錯
	廣州話	212	ɦam	ham	清輔音低調錯成濁輔音
…ought	英國話	171	rɔt	rɔ:t	元音太閉，長錯成短，跟224頁矛盾
	英國話	299	jɛu	ju:	單元音錯成二合音
…me	英國話	299	nɛm	neim	二合音錯成單元音

總起來說，這第二編是失敗的。特別是一點：提到印歐語倒平平安安；一提漢語的實際，倒淨出毛病。

結論

這是一部“瑕瑜互見”的書。在今天，當作開創的工夫看，總是讓人高興的。我願意推薦上半部（第一編）給初學或是已經學過一點語言學知識的人看。

有些錯誤是該由排印的人負責的。比方254頁有個數學式子：23/250=10.87，分子分母都顚倒了。所有這一類問題我都沒接觸。在這裏順便聲明一句。



文字形式同書籍发行工作的关系

陳 越

蘇聯書籍發行業的進貨工作，實行着一種叫"集中供應制"的制度。實現這種制度的重要工具是"訂貨目錄"(Бланк для заявок)。

出版社的年度，季度，月度選題計劃確定後，送書籍發行管理機構參考。以後在執行選題計劃中，每一種書稿在決定付排的時候，出版社必須把這種書稿的全部有關材料送給書籍發行管理機構。這些材料的項目包括：作者姓名，稱號或學位，書名，出版處，篇幅，估計定價，內容提要，供應對象，專門用途，出版日期，等等。

書籍發行管理機構彙總了各個出版社提供的材料，有時也包括一些本身倉庫的存貨，編印成"訂貨目錄"。它是按特定的格式鉛印的。中央一級出版物的"訂貨目錄"由蘇聯文化部所屬的書籍發行管理局編印，每隔兩三天出版一次，發給全國的銷貨單位；地方出版物的"訂貨目錄"由省、共和國、邊區的書籍發行管理處編印，發給本地區的銷貨單位和其他省、共和國、邊區的書籍發行管理處。

銷貨單位按照"訂貨目錄"所介紹的範圍，提出訂貨單。

書籍發行管理處審核各銷貨單位提出的訂貨單，進行彙總，再加上本身必需的儲備數，統一向當地出版社或報請中央書籍發行管理局訂貨。新書到達後，按照核定的數量轉發給各銷貨單位。

書籍發行管理機構處理進、發貨工作的工具是一種"業務記錄卡"。它是對摺四面的，每種書一份，在那上面記錄着：作者姓名、書名，以及和其他有關版本記錄事項；訂貨、收貨和庫存的情況；各個銷貨單位的訂貨和實發情況。各個卡片是按作者姓名、書名的字母順序排列的，每個卡片中的銷貨單位是按店名中的地名，號碼順序排列的❶。

銷貨單位每次按照"訂書目錄"把訂貨工作處理完畢後，通常把一份作爲訂貨的記錄保存下來，供日後查考；若干份交門市部和圖書館裝訂起來，供讀者參考和辦理預約用；兩份分別正、反兩面剪開來，貼成目錄卡。由於"訂貨目錄"是按特定的格式編印的，因此把每一種書的材料剪貼起來，項目既齊全，格式一致，成爲一套很好的目錄卡。

這種"訂貨卡"是先按蘇聯書籍發行企業統一的籍分類法分開，再按作者名稱、書名的字母順序排的。銷貨單位中負責管理進貨的人員至少每月檢查種卡片一次，注意各書的出版日期，作好各項宣傳廣的準備工作；如果發現某些書過了出版期還收到，要去信查詢是否漏發、錯發。讀者也可以參考種卡片向書店辦理預約手續。

每收到一種新書，訂貨人員要從訂貨卡片箱中出該書的"訂貨卡"，記上收貨日期、單號和數量，後把卡片改放在備貨卡片箱。如果這種書是發貨單主動發來的，找不到"訂貨卡"，就要從新填寫，否不得把書放在書架上發售。"備貨卡"也是先分類，按作者名稱，書名的字母順序排列的。書店門市部書亭的營業員點收新運到的書籍，先按書名分門再按作者名稱的頭一個字母順序排列。書架上陳的存書，則分成若干類，在同一類中按作者名稱的母順序排列。這樣處理的結果，就實現了一個目的書架上的存書和卡片箱中的"備貨卡"，不僅彼此的類完全一致，而且彼此的排列次序也完全一致。"書找卡"或"按卡找書"都十分便利。無疑地，這一科學的書籍、卡片管理方法，對於發行工作者和讀都有很大的好處。

當銷貨單位收到某種新書時發覺訂數太少，或某種暢銷書存貨已不多，或者某書已經售缺還有讀需要……，在這些情況下，就要辦理添貨手續。添單一式兩聯，複寫謄製。其中一份寄發貨單位，另份保存下來，作爲"添貨卡"。它的大小和編排完全備貨卡一樣，也是先分類，再按作者名稱，書名的母順序排列的。管理人員至少每星期檢查添貨卡次。所添的書收到後，從添貨卡片箱裏把該書的取出，記上收到日期、單號、數量，然後改放進

❶ 蘇聯的書店的名稱一般在地名之後用編號表如：《莫斯科書籍發行管理處第一號書店》。

卡片箱去。

蘇聯的書籍發行業，一般都設備着上述"訂貨卡""備貨卡""添貨卡"三種卡片；較大型的書店，特別是"圖書館供應部"❶，除此以外，還編製另外四種卡片：

書名卡　這是按書名的字母順序排列的，主要的用途是：讀者問到某一本肯定的書時，只要知道書名，可以找到該書的卡片，從而找到有關的材料和具體的書。

作者卡　這是按作者或編者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的，把同一個作者所著作的作品或同一個編者所編輯的書籍，集中記錄在該作者或編者的卡片上；圖書館供應部的作者卡包括的範圍更廣泛，連該作者在報刊上發表的文章也記載在上面。

專題卡　這是按照百科全書的編排方法編製，就是按照各科目、內容、主題和知識部門的字母順序排列的。有些書，從知識部門的角度看，往往可以歸屬這一類，也可以歸屬那一類；也有些書，內容包括好幾個部分，各個部分所涉及的知識部分不完全相同或完全不同。這種卡片把同一專題的材料都集中在一起，是解決上述問題的鎖鑰。

書評卡　這是按書名的字母順序排列的。把有關介紹、批評一種書的材料集中記錄在該書的卡片上，記載着書評材料的標題、作者、出處等項目，成爲一種書評索引卡片。

無疑地，"書名卡""作者卡""專題卡""書評卡"對書籍發行工作的提高具有很大的作用；特別是在"圖書館供應部"，使用得更廣泛，簡直是讀者和發行工作者不可缺少的工具。這些卡片，在日常的備貨工作和編印業務宣傳品是一些重要的參考資料；在配合學習運動、節日和作家誕辰、或逝世紀念時候，事前佈置備貨、櫥窗、編印宣傳品，有了這些資料更事半功倍。它們又是個別地向讀者推薦書籍時最有力的助手。讀者參考這些資料來選書、讀書都會得到很大的幫助。

蘇聯的書店還普遍印備一種"預約卡"，儲放在收款處，隨時準備供應讀者的需要（收回很少量的郵費和印製費）。當讀者從報刊、招貼或無綫電廣播等廣告中，或者從書店陳設的"訂貨目錄""訂貨卡"中，知道某種新書將要出版的消息而打算購買；或者，要購買某種已出版的書，出版社並未宣告停印、絕版，而書店已經售缺。在這些情況下，讀者可以填寫"預約卡"，向書店預約，不必先付款。"預約卡"用名信片的形式印製，由讀者自己填寫，一書一卡，正面寫上自己的姓名、服務單位、地址，反面寫需要預約的書名、作者、册數等項目。書店把各讀者所塡的"預約卡"按作者名稱或書名的字母順序排列起來，如果發現讀者所預約的書過去沒有辦理訂貨手續，或者所訂的數量不足供應，就立即向發貨單位追加訂貨。讀者所預約的書到達後，把卡片取出，蓋上店章和註明讀者可以到門市來購到該書的期限，作爲明信片郵寄給讀者；或者根據讀者的要求，用電話通知他，或者把書送上門去（收回小量的手續費）。

除預約外，蘇聯的書店還辦理着一種預訂業務。這種預訂制度是先由書籍發行管理機構決定某種書需向讀者徵求預訂，才布置全國發行網進行工作的。徵求預訂的書，一般限於多卷本或性質專門、定價較高的出版物。它與預約制度不同的地方是先接受讀者的訂金和保證按照讀者所訂的數量如數供應。蘇聯一般的書籍發行網都辦理這種預訂業務，在大城市還設立專門的書店辦理，如"列寧格勒多卷本出版物預訂書店"在1953年的訂戶數量就在20萬個以上。當然，書店對於這些訂戶和貼頭的管理，都是按個人讀者姓名、團體讀者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的。

每一個書店都有它的經常的讀者（包括個人和團體）來看書和買書。這些人一般對某一門知識的書籍特別感興趣和需要。爲了幫助這些基本讀者，和推廣業務，書店應該經常通知他們有關的書籍的出版消息，寄發給他們各種新書目錄之類的宣傳品，"基本讀者卡"就成爲這一工作不可缺少的工具。這種卡片由讀者自己填寫，上面記載着讀者名稱、地址、電話、所需書籍的類別等簡單的項目。它是先分類，再按個人讀者姓名、團體讀者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的。蘇聯的書店都非常重視這一密切聯系群衆的工作，如：莫斯科第64號書店（民族文和外國文專業門市部）就有基本讀者卡約8000份；第46號書店教育書籍部的一個小組就保存着基本讀者卡1000多張。

爲着滿足偏遠地區的居民和在山野、海洋上工作的勞動者對精神食糧的需要，蘇聯的書籍發行業十分重視辦理郵購業務。一般的書店都附設有"郵購部"；近年來在大城市還開始設立專業的"郵購書店"。

郵購讀者的數量多，每次購買的書籍又較零碎。對於郵購讀者戶的管理是一件十分複雜而細緻的工作。每個郵購部門必須具備兩種卡片：

---

❶ 蘇聯的書籍發行業在大中城市都設有"圖書館供應部"。它是一個企業單位，地位同專門經營零售業務的"書店"平列，專門供應圖書館用書和卡片、卡片箱、書櫥等一切圖書館技術用品。

郵購讀者卡　它是每個郵購讀者一份的，按姓名的字母順序排列。卡片上記載着：購書單收到日期，購書單編號，發貨日期，發貨金額等項。這種卡片實際上是郵購讀者的分戶帳。

補送卡　如果郵購讀者需要的某種書，本銷貨單位沒有，當地其他單位也沒有，而在最近期內可能到貨，那就要塡寫“補送卡”。在卡片正面寫明作者、書名、卷次、出版處、出版年代和購書單收到日期；反面記載讀者的姓名、地址。這種卡片每書一卡，按作者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登記的書到貨後，從卡片箱中取出該書的卡片，立即補送給該讀者。

書籍發行企業棧務部門的貨品保管工作是：

棧務人員在拆包以後，把每種書籍先按出版社分開❶，再按作者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經過這一切的整理工作後，然後進行數量檢查和成品質量檢查。檢查完畢，對於同一種而數量不太多的書籍，全部安放在書架上；數量太多的，取出部分零數安放在書架上，標上互見卡片，把其他包紮起來，另地安放。

圖片的開本一般都比書籍大得多，而且要用特製的架子攤開存放，爲節約倉庫的地位和便於取放，要採取特殊的處理方法。首先把同一類的圖片大體上按開本大小分開，再按字母順序排列。人像，按人物的姓名排列；地圖，按地名排列；宣傳畫，按畫上的標語排列；繪畫，著名畫家的作品的複製品，按作者姓名排列，其他按畫上的標題排列。

棧務部門每收到一種新書，根據發貨單位發來的發貨單據進行數量檢查和質量檢查後，棧務人員必須立即塡寫“存貨軋銷卡”。這種卡片每種(卷)書一張，按書名的字母順序排列。它上面所記載的除有關該書的版本記錄項目外，還記載着每次收貨，發貨和庫存的具體情况——日期，單號，數量等。每一份卡片就是每一種(卷)書在該企業單位的歷史記錄，它是書籍發行企業管理貨品進，銷，存的最重要的工具。

棧務部門除“存貨軋銷卡”外，還有：“缺貨卡”，它是把“存貨軋銷卡”中庫存項內已經沒有存貨的卡片抽出來組織成的；“訂貨卡”，即記錄着尙在印製中而本單位還未收到來貨的書籍的卡片；在發貨單位的棧務部門中，還有一種“發行網存貨卡”，它記錄的是各銷貨單位中存數較多的存貨，是發貨單位用於幫助各銷貨單位調劑存貨的工具。

*　*　*

蘇聯書籍發行業中的卡片制度當然不止於我們所介紹的這一些（如會計賬册，人事檔案等就未包括在內）；在具體業務中利用拼音字母作爲索引工具的方法當然也不止於我們所介紹的這一些。但從即使數不多的材料中，也足以表明：

蘇聯的書籍發行工作者是在想盡一切辦法，把品(書籍)管理得井井有條，提高工作效率，促進貨流通，減少行政費用，達到準確地、迅速地、週到爲讀者服務，積極擴大書籍的政治影響，並爲國家多地積累資金的目的。

蘇聯的書籍發行工作者在管理書籍、卡片以及理其他業務，都儘量把拼音文字的優越性同工作需結合起來，利用字母表上字母的排列次序作爲索引工具。而這些多種多樣的卡片制度，就是消滅“不道！”“沒有！”的最快利的武器。

蘇聯書籍發行工作者的工作精神以及工作方法都值得我國每一個書籍發行工作者認眞學習。

我國的書籍發行業，過去也有一些卡片，近來開始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建立一些新的卡片制度至於用什麽檢字法來管理卡片的呢，那就五花八門數不淸了，什麽“丶一丨丿”法，“江山千古”法，“十”法❷，甚至“定價”法❸等等，而最普遍的是採戰犯王雲五自封“發明”的“四角號碼檢字法”。

無論是採用筆順制、筆形制或畫數制的檢字法在卡片管理的具體工作中，可眞是困難重重。歸納來，主要有：

[1]同一個漢字，各人對它的筆順、筆形或數的認識不同，就會產生不同的編號；同一個漢字各人習慣的寫法不同，或書籍封面上印出來的樣子同，也會產生不同的編號；譯本中從外文音譯過來書名和作者的譯名，譯法不同，編號當然更不同。此，同一種書，不同的人編給不同的編號；同一書，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時間編給不同的編號；同一人，今天編的卡片，明天就找不到：這些都是普遍在的現象。爲了克服這些缺點，人們就要依靠字典有些熱心的工作者還特別爲此編製《標準用字表》，往爲着一兩個字，翻查半天，工作效率旣低，實際缺點也沒有眞正得到克服。

[2]採用“丶一丨丿”等筆形制的檢字法，漢的基本筆畫畢竟不多，編號記號超過五個，序數就不牢；採用阿拉伯數字做代號的檢字法，數目字也

---

❶　因爲管理員的工作是按出版社出版的書籍劃分即每人專管若干個出版社的書籍。蘇聯出版社都是專業的，按出版社劃分，基本上也就做到了按大類劃分。

❷　按書名順序，細數各個漢字的筆畫，滿十畫不尾數用阿拉伯字表示，列成編號。

❸　按每種書的定價多少排列。

十個。結果是，就算編號找到了，編號相同的卡片往往幾張、幾十張放在一塊，仍然要逐張卡片尋找。

[3]無論採用那一種漢字的檢字法，都要經過一的學習過程和必須經常使用。在一個書店中，負責片管理工作的個別人員對所使用的檢字法可能比較練；其他絕大多數的人員，就算學習過，因爲不常用，很快就忘記了，碰到要用的時候，還是要從頭起。這樣，那些卡片就只能成爲個別工作人員專用東西，而不能成爲服務於每一個工作人員的工具，爲集體的東西；不用說，一般讀者更不能利用這些具，作爲選擇書籍的參考。

結果是：往往因爲管理人員的請假、出勤或調，留下來的那套卡片沒人管或管不好；而管理人員這個單位調到那個單位，往往非從新學習另一套檢法不可。

我國書籍發行業，曾經有一個時期普遍建立過一管理書籍進、銷、存情況的卡片制度，可是不久就紛廢置不用了，目前能够堅持下來，並且眞正發揮它的效用的，只有十分個別的單位。

這固然同書籍發行工作人員對企業經營的科學管爲讀者服務的政治意義認識不足分不開；可是卡管理的困難不能解決，工作效率低，“吃力不討好”，是事實上存在的困難，自然要影響着工作的信心。兩者是互爲因果的。

在蘇聯和其他使用拼音文字的國家，這些困難根本不存在。一般的國家，凡是受過教育的人，都念過字母表；而字母表本身，同時就是一種檢字法。檢查字典用它，編排目錄，索引等也用它，可以說是全國統一的，毫無例外的，誰都懂得的，既不必特別學習，運用起來也必然熟練。

我國書籍發行業現有的卡片制度，既然不能做到每個工作人員都能掌握它，每個讀者都能利用它，只能由少數人員負責管理。我們認爲：卡片的管理採用音序制比其他檢字法要好（編號形式最好用拉丁字母，懂得注音字母的採用注音字母也可以），技術革新以後，不光工作效率可以提高，管理人員個人多掌握一種文字技術也有益無損。

當然，正如一切需要利用檢字法的社會部門一樣，要徹底解決編目、索引技術上的困難，使得我們的工作效率提高到國際水平，那就要在拼音化的新文字取得漢字現有地位，成爲全國通用文字的時候。等待是無濟於事的，主要在於大家動手，積極創造條件，促使漢字早日改革。

關於詞尾的“性”

勞寧

現代漢語裏“性”這個音節作爲詞尾的現象，近年比較地多了。它在現代漢語中除作詞尾用外，主要是作詞根，不能獨立使用。同時，它本身還可加詞尾子或兒。它卽使形態上有了詞尾的身份，而其本義尙存；僅從它的被作爲詞尾的出現說，可以說是受了翻譯文字的影響。

“性”作爲詞尾的用法，要同它作爲詞根的用法有所區別：“男性、女性、天性、理性”之類，其中的“性”是詞根，不能說是詞尾。“創造性、歷史性、決定性、可能性”之類，其中的“性”就是詞尾的身分了。我們不能從字面兒上看是同一個“性”字，因而把兩者的構詞身分混淆了。

作詞尾用的“性”經常同什麼詞結合，也不是沒有限制的。大體說來，它同形容詞，副詞結合時較多，例如：“嚴重、危險、普遍、片面、全面、根本、特殊、一般、可能、深刻、必然”等等，都可加詞尾“性”；其次是同動詞和抽象名詞結合的也逐漸多起來，例如：“目的、原則、歷史、覺悟、政策、理論、黨、鬥爭、警惕、創造、羣衆”等等，同其他詞類結合的情況就很少，特別是實體名詞一般地不能加詞尾“性”，不能說“桌子性”。至於，“人性”和“人民性”的“性”也應該有所區別，前者同“天性”結構一樣，後者同“黨性”的“性”，都是詞尾。

由此，我們似乎可以這樣說明這個現象，就是正因爲“性”的本義是指內涵的，指事物內部的質的規定性，而不是指事物外部的形象的，所以才自然地限定它被附加的詞類，也就是說有抽象概念的詞類才能加詞尾“性”。

上舉那些詞類的詞加上詞尾“性”以後，一般地轉爲名詞，但有的仍保留形容詞性，作名詞時在語法上也就具有名詞的一切功能。它可以做主語、賓語、補語。卽如：

從此，中國革命所表現的深刻性、徹底性和廣大的羣衆規模，爲以前一切革命運動所完全不能比擬。（劉少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報告》，頁41）

……它在中國的環境不僅是具備了發展的可能性，簡直是具備了發展的必然性。（《毛澤東選集》卷一，頁105）

但是加上詞尾“性”以後，還可以加一個詞尾“的”（也可以不加），再轉爲形容詞，做爲另一名詞的修飾語。例如：

……並同另外一些國家發生了事務性的關係。（周總理：《政府工作報告》，頁27）

……已經光榮地完成了一件歷史性的工作，……（同上，頁4）

此外，還有一種情況，“性”被加在短語之後構成了一個整體觀念的名詞，最突出的例子如“不可戰勝性”。這種情況，目前自然是翻譯文字中較多。

對於把“性”作詞尾在構詞時，我們總要注意不能隨便加在任何一個詞上，例如，我們看到“這是一個極大的錯誤性”這個句子，這個“錯誤”雖是抽象名詞，按上舉例似也可加“性”，但是加上反倒累贅，而且意義也走了樣了。

語文知識講話

現代汉語語法研究（四）

蘇聯 A. A. 龍果夫

語尾"兒"和"子"❶

50 如果我們不詳細討論事物範疇的兩個最主要和最普遍的標誌，語尾"兒"和"子"的意義和作用的話，我們對事物範疇的觀察就是不全面。這兩個語尾專用於事物範疇，構成這個範疇的形態上的特點，不過在很多情況下，語尾"兒"的應用已超過這一範疇，延伸到若干種副詞了。

由於詞素"子"和"兒"具有虛詞性質，因而在語音結構上發生了若干變化。

語尾"子"在各方言中發音不同：[tzы]，[tzч…] [tzʌ]，[tzə]，[tzᵊ]，[zы]，[zʌ]，❷[zə]，[zᵊ]，[ð…] [ðᵊ]，[sы]，[s]❸，等等。

語尾"兒"❹在語音上的特點在於它不是單純地…併於實詞性詞根，而是失去了自己的音節的性質，…前面的音節"鎔合"起來，並破壞了前一音節的語音…構(比較 §§ 190,217)。"鎔合"的程度，一方面因方…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也因實詞性詞根的語音構…之不同而不同❺。

關於北京方言，我們可以制訂這樣一張表：

а> ар	ай> ар	ань> ар	ан> анр	ао> аор
-уа>-уар	-уай>-уар	-уань>-уар	-уан>-уанр	— —
я> яр	— —	янь> яр	ян> янр	яо> яор
— —	— —	юань> юар	— —	— —
ыэ> ыэр	-ы, -эй> эр	энь> эр	эн> энр	оу> оур
-о>-ор	-уй>-уэр	-унь>-уэр	-ун>-унр	у> ур
е> ер	и> иэр	инь> иэр	ин> инр	ю> юр
юе> юер	юй> юэр	юнь> юэр	юн> юнр	— —

說明：

1）表中所提出的，僅僅是簡縮了的公式，而且沒有把前面的輔音考慮在內，例如，公式 ань>ар 應該這樣了解：把語尾"兒"聯合於以 -ань 結尾的實詞性音節，便產生了結尾於 -ар 的音節。

2）-янь 和 -яр 在元音方面有區別：在 -янь 中，元音的發音部位較前一些，在 -яр 中則較後一些。

3）在所有的音節中，-нр 都表示鼻音化的 р。

4）在標寫以 э 爲韻母的音節以及這些音節的"兒化"音節的時候，我們離開了俄文中的一般標寫法，藉以表示元音性質上的分別：由 -э"兒化"出來的 -эр(表中作 -ыэр)裏的元音，跟由 -энь，-эй，-ы "兒化" 出來的 -эр 裏的元音比較，發音較長較後，四聲都是如此。-ор 和 -уэр 之間的關係也是這樣。

5）在標寫以 юэ 爲韻母的音節以及這些音節的"兒化"音節的時候，我們在這個表裏利用了傳統的標寫法 -юе 和 -юер：在陰平聲和陽平聲，由 -юэ "兒化" 出來的 -юэр 裏的元音，跟由 -юнь 和 -юй "兒化"出來的 -юэр 裏的元音比較，發音較長較前。在上聲和去聲，沒有這個分別。-ер …-иэр 之間的關係也是這樣。

讓我們從語尾"兒"開始來分析這些語尾的意義…作用。

---

❶ 這一節是作者的論文 «Категории зависимой… независимой предметности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китайск… разговорном языке(суффиксы -(э)р и -цзы)»，載 «Сов…ское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е» 論文集，第六卷，1949年，10…119頁。

❷ 比較俄語遠東方言中外來詞 фанза (房子)。

❸ 例如在陝西方言中，請參閱 E. 和 A. 龍果夫的… «Дунганский язык»，ЗИВ，第六卷，1938年，121頁。

❹ 漢語的 -р，大家知道，是捲舌的，帶聲的，不…的。

❺ 例如在某些山東方言中，在這場合，前面的有…的音節的發音大體上稍稍向後，帶有捲舌的色彩。

語尾“兒”

51 a) 我們首先可以在下列名詞中遇到語尾“兒”，這些名詞加上語尾“兒”來表示它爲另一物體的一部份。例子非常多，我們只舉下面幾個：“房 門兒，坡兒，河 沿兒，桌子 面兒，鍋 蓋兒，箭兒，廟 塔兒，燈 捻兒，門 限兒，馬 鐙兒，縫兒，鞋 筒兒，鼻樑兒，鷄翎兒，人 影兒，狸 踪兒，話 把兒，”等等。

那個整體也可能並沒有明白地表示出來，而只是含着的。在這種場合，語尾“兒”保留自己的部分性意義，以提示的方式喚起整體的觀念，標明我們所到的是另外某種物體的不可分離的部分，例如：“門，扣兒，發條兒，沿兒，影兒，抽屜兒，片兒，皺，摺兒，底兒，角兒，邊兒”，等等。

b) 由於上述理由，表示各種空間關係（以及時間關係）的許多副詞性名詞也可以用這個語尾，例如：“旁兒，外頭兒，後沿兒，前兒”，正如在下列名詞中用這個語尾一樣：“地方兒，座兒，地面兒，路兒，兒，道路兒，時候兒，空兒，工夫兒，今兒個，明個，年兒，會兒”，等等。在帶有“裏”或“上”這一類型後置詞的詞組中也常常應用語尾“兒”，這跟上述事也是有關聯的。例如除“院子裏”外，還可以說“院兒”，除“脖子上”外，還可以說“脖兒上”。在含有表在何處或向何處的意義的動詞的詞組中，應用語尾“兒”的現象也應當歸於這一類。例如除了說“住房子”“進屋子”，還可以說“住房兒”和“進屋兒”，等等。

c) 因爲語尾“兒”表示整體的一部分，在那些本表示份額或部分的詞中，應用語尾“兒”自然是很尋的事了。例如：“份兒，半兒，段兒，節兒，停兒，兒，條兒”，等等。

d) 其次，用於上述意義的語尾“兒”，我們還可在那些表示與人或物不可分地聯系着的抽象概念的象名詞中遇到。例如：“魂兒，氣兒”（以及很多以“兒”爲第二成分的派生的詞，例如“脾氣兒”），“性勁兒”（同樣有許多派生的詞）“命兒，味兒”（以及多派生詞），“顏色兒，名兒，外號兒，年紀兒，歲兒，口兒”，等等。

e) 表示人類活動的種種現象的抽象名詞也歸屬這一類。例如：“事兒，話兒，步兒，喊兒，歌兒，兒，案兒，禮兒，ипр（職業），活兒，工兒，理兒，兒，動靜兒，打算兒，消息兒”等等。很有趣的是它跟整體的聯系，特別是跟人的聯系，不僅表現在這些可以加上語尾“兒”，而且也表現在其中若干詞可以加上集體性的標誌“們”，大家知道，“們”是專用於人稱範疇的。正如說“哥兒們，學生們”一樣，我們也可以說“事兒們，話兒們，理兒們”——這個情况在漢學著作中迄今尚未得到解釋。

52 a) 其次，當名詞不是用於其基本意義，而是用於其引申意義的時候，我們也會遇到語尾“兒”。語尾“兒”的這一作用跟它的表示部分性的作用有密切的關係。正如部分必以整體之存在爲其前提，詞的引申意義也必以其基本意義的存在爲前提。在這兩種情况下，語尾“兒”都是這種關係的外在表現，是這種聯系的必然性的殘存的標誌。

語尾“兒”的這一作用極爲明顯，因爲跟詞的引申意義並存着的通常還有一個基本意義的形式。我們現在用下面這幾個例子來說明：“身子”，但是“起 身兒”，“線子”，但是“拉 線兒，“紙”，但是“弔 個 紙兒”（即弔喪），“風”，但是“我 說的 話，你拿當耳旁 風兒”，“手”，但是“老 手兒”，等等。

b) 跟上述現象屬於一類的是：當名詞用作計算詞，也就是說，名詞不是用於基本意義，而是用於附帶意義的時候，也常常使用語尾“兒”。例如：“身子”，但是“一身兒 衣裳”，“手”，但是“一手兒 活計”，“所”，但是“一所兒 房子”，等等。

c) 在下列的人體部分的名稱中時常使用語尾“兒”的現象，也可以用語尾“兒”的這種表示引申的作用來加以說明，例如：“心兒”（心>心靈，）“臉兒”（臉>面子）“口兒”（嘴>年紀），“頭兒”（頭>領袖）“眼兒”（眼睛>孔）。

d) 顯然，在許多場合，語尾“兒”的表示引申的作用和表示部分的作用會相互交錯起來，例如：“書皮兒，窗戶 眼兒，話 把兒”等等。

53 其次，我們還可以在許多由不及物動詞，形容詞和數詞所構成的具有抽象的內容的許多名詞中遇到語尾“兒”。語尾“兒”這種作用又是非常緊密地跟它的表示部分的作用和表示引申的作用相聯系的。正如部分必以整體之存在爲前提。詞的引申意義必以基本意義之存在爲前提一樣，詞的派生意義自然也必以作爲其出發點的非派生意義的存在爲前提。現在讓我們舉例來加以說明。

a) 不及物動詞>抽象名詞：“道 個 喜兒，看了 個 過兒，嚇了 個 多半 死兒，沒 錯兒了，覺着 沒 逃兒”，等等。這一類中包括許多帶有動詞“打”的習慣語，例如：“打了 個 飛兒，打了 個 照兒，打了 個滚兒，打了 個 冷 戰兒，打 滾兒，打了 鳴兒，打 波瀾(?)兒(即妨礙

之意），等等。

b）形容詞>抽象名詞："問 好兒，太陽 冒 紅兒，拉 短兒（在背後談論別人長短），蹦了 個 高兒，眞兒，打 雜兒，等等。這一類還包括這些詞，如"高□兒（гаоcəр）長□兒（чанcəр）"等等。

c）數詞>抽象名詞："今兒個 是 幾兒"？"明兒個 是 三十兒"，"四兒（兄弟姊妹中排列第四）"（參閱下 e），等等。

d）最後，在語氣性的繫詞"非"和"是"所構成的抽象名詞中，我們也遇到用於上述所用的語尾"兒"，例如："替 他 認 個 不是兒"。

e）跟語尾"兒"表示抽象事物和派生意義的作用相關聯的還有它在專有名詞和外號中常被使用的這一事實，因爲，大家知道，專有名詞和外號都是稱呼詞，沒有物質的內容。下面舉幾個例："金 涼水兒（涼水兒是金某的外號），江 三壞兒，寶兒，喜兒，四兒"，等等。在下一節我們將要看到，語尾"兒"的這種指抽象事物的作用，在這些情況下，常常跟他的主觀•估價作用和表示親熱的作用交錯起來。

f）最後，語尾"兒"的抽象的和引申•抽象的意義也說明了爲什麼各種不同的派生"副詞"時常加上語尾"兒"。例如："就裏兒（的）（卽刻），可巧兒，快溜兒的，火不辣兒的（忽然），過不當的（突然），沒聲兒的，眼瞜兒的（顯然），拈不則兒的（偷偷地），故意兒的"，等等。我們上面討論過的（§§ 41，51 b）許多副詞性名詞（"旁邊兒"這一類型）也可以歸在這一類裏。

54 a）由於上述種種，我們大家所知道的語尾"兒"的主觀•估價的，小稱的作用，也得到了新的了解。正如部分必以整體的存在爲前提，引申意義必以基本意義的存在爲前提一樣，小稱也要求有非小稱的存在作爲其出發點。在這些情況下，語尾"兒"是這種聯系的必然性的外在的形態的標誌。因之，語尾"兒"通常（參閱下文）不構成小稱的範疇（詞或詞組的意義中包含指小的意思）而僅僅是强調它，重覆它，並且在很多場合，就是把語尾"兒"去掉也不會引起意義的改變。例如："小刀兒"和"刀子"，"胆兒 小""胆子 大"等等。在那些表示一樣東西的最細小、最微細的部分的詞中使用語尾"兒"，自然也應當歸於這一類現象之中，例如："點兒，些兒，絲兒，星兒。

跟語尾"兒"的小稱作用相聯系着的還有那表示各種小東西的名詞中時常使用這個語尾的事實，例如："錢兒，銅子兒，石頭子兒"，等等（參閱 § 55）。

講到這裏，我們順便指出，在表示各種小獸，小鳥，小蟲的一系列名詞中加上語尾"兒"，例如："貓兒，兔兒，猴兒，鷄兒，燕兒，蜂兒（甘肅方言），蟻 чу 兒（甘肅方言）。

b）在否定結構中應用語尾"兒"，無論就意義說就語法說，在這個語尾的小稱作用中都佔有一個特的地位，——這一情況，論述漢語語法的學者述及這語尾的小稱作用的時候，都還沒有指出過。這種結差不多是下述事實的唯一的例子：小稱的意義不包在詞或詞組的意義之中，而是直接由語尾"兒"本身加上去，因而其小稱的意義就表現得非常明顯。因整的詞組的意義的變化也頗爲有趣：因爲在這種結中，語尾"兒"不僅構成小稱本身，而且還給予否定特殊的加强。這可以從下面的對比中看很淸楚：走不 遠"和"走得 不 遠兒"（走得不太遠），"不漏 水"和"不 漏 水兒"（一滴水也不漏）。"吃不東西"和"吃不下 東西兒"（一點東西也吃不下"不 知道 嗎"和"不 知道 嗎兒"（絕對不知道）

c）在漢語中，跟在許多其他語言中一樣，小意義常常跟愛稱意義交錯起來，前者常常轉化爲者。語尾"兒"的這種愛稱•小稱的作用說明了爲什在小孩子的名字中常常加上"兒"，例如："喜兒，兒，寶兒，奴兒，妹兒，雪兒，紅兒"等，正如當面稱的愛稱"我的 孩兒"或"我的 女兒"或"虎 哥兒"

這也說明了爲什麼在"耍孩兒，扳-不倒兒，兒，糖人兒"這些詞裏用語尾"兒"，至於"玩意兒，兒"這些詞，那就更不用解釋了。

我們也要指出在甘肅諸方言中在下列名詞中語"兒"的愛稱•小稱作用，比較"刀刀兒"（愛，小）刀子"和"刀子"，碗碗兒"（愛，小），"碗碗子"（小）"碗子"。

55 語尾"兒"不僅可以表示整體的一個部分51），而且在許多場合（這是甚爲重要的）還可以表整體，作爲構成的諸部分的總和。一般說，這一類典型的例子是不多的，如："一塊兒，一堆兒，一兒，一班兒"，謂詞"多兒"（§ 168），和若干具有集意義的名詞如"大伙兒，堆兒，樹林兒，體身兒（作爲諸部分的總和），"錢兒（可以說"那些 錢"，不能說 *"那個 錢"），雨兒"。關於這個，以後在論語尾"子"的那部分還要加以探討。

56 其次，不僅在涉及部分和整體之間的關係或整體和它的諸部分之間的關係的時候用語尾"兒"而且在說到特殊和一般之間以及一般和特殊之間的聯的時候，也用語尾"兒"。

前者，語尾"兒"用於限制作用，可舉下列諸詞例，如："墨水（兒），汽水兒，露水兒，香水兒，"

水"(參閱(§ 53e)，"竹桿兒"和"桿子"，"花籃兒"和"籃子"，"氈帽兒"和"帽子"，"牙刷兒"和"刷子"，"大嫂兒"和"嫂子"(參閱§ 65)，"腦兒"(食物)和"腦子"(器官)，等等。

後者，語尾"兒"用於總括作用，可舉下列諸詞爲例，如："(飛)鳥兒"和"鴿子，鵪子，畫眉子，燕子"，"病兒"和"瘧子，爛眼子，疹子"，"物件兒"和"筷子，凳子，椅子"，等等。

語尾"兒"可用於總括作用，這一事實也就說明了什麼這些具有總括意義的派生名詞(參閱§ 96)帶有語尾"兒"，例如："吃兒"或"吃喝兒"，出於動詞"吃喝"；"燒兒"(燃料)，出於動詞"燒"；"擺設兒"出於"擺設"；"衣履兒"(照字面是"衣"和"履")，等等。

57 但是還不限於上述一切。不但當涉及部分和整體之間的，整體和它的諸部分之間的，特殊和一般及一般和特殊之間的不可分的聯系時要用語尾"兒"，而且當事物相互之間存在着相對的聯系，從而一個概念必然要以另一概念之存在爲其前提時，指稱這事物的名詞也會加上語尾"兒"。

a) 應當歸於這一類的首先是若干現代方言中的語法殘留下來的一些親屬稱呼，例如："爺兒倆，娘兒倆，哥兒倆，姊兒倆"。這種類型的詞的特點在於這些詞雖然同時指稱兩個相對的概念(類似德語的Geschwister)，可是由這兩個相對的概念中的一個，即其中的一個年長的親屬的稱呼，加上語尾"兒"構成的。這一特點使這些詞帶有很濃重的古語色調。"哥兒"這個詞在形態上分爲"哥"加語尾"兒"，"爺兒"在形態上分爲"爺"加語尾"兒"，等等。

在上述類型的詞中，語尾"兒"的相對作用又常常跟主觀·估價作用即"褒貶"作用交錯着。在這方面，"哥兒"這一詞義的變動是可以用爲例證的。在現代語中，大家都知道，"哥兒"這一詞不僅表示"哥哥和弟弟"，而且也表示"年長的和年幼的"，"您(尊稱)和我(卑稱)"，"他和我"。

b) 其次，在下列各對詞中，我們也可以看到相對作用的語尾"兒"，例如："大的兒～小的兒"(大人和小孩，年老的和年輕的)，"老爺兒們兒～老娘兒們兒"，"老頭兒～老婆兒""老爺兒～老母兒"(太陽和月亮)，"盤兒～碗兒"，"這兒～那兒"，等等。

跟前一類型不同，這兒兩個相對的概念都是用獨立的詞來表達的，每一個詞的語尾"兒"都有提示這些詞的相聯系相對立的關係的作用。

c) 在個別的場合，事物的相對性又歸結爲事物的對偶性。例如人們通常都說"膀子"，但是如果說話者想特別强調他所指的是一對事物或一對事物中的一個時，就要說"膀兒"，例如詞組"靠着 膀兒"(膀子靠着膀子)。在派生名詞中情形也相似，例如我們一般說"雙"，但是說"一對 雙兒"(雙生子)。

58 在前面幾節裏，我們證實了，以語尾"兒"作爲它的形態標誌的部分性概念跟詞的引申意義概念非常緊密地聯系着，從而也跟抽象事物的範疇非常緊密地聯系着。相對性方面的情形也相類似，但是稍有不同：相對性，通過對偶性範疇，在現代漢語口語中跟抽象的·語法的重疊範疇相聯系。這表現在接語尾"兒"在那些根據重複詞根的原則或根據語法駢列的原則而構成的詞或詞組中應用得非常廣泛這一現象上。在下列這些詞中，我們可以看到語尾"兒"：

a) 名詞——蟋蟀兒，蟈蟈兒，碗碗兒，刀刀兒(甘肅話)；

b) 代詞——各-自-個兒(親自，自己)；

c) 性狀謂詞——好好兒的，大大兒的，紅亮亮兒的，回-頂-回兒的(一回又一回的)；

d) 動詞——想-一想兒，看一看兒；

e) 帶同根賓語的動詞詞組——畫 畫兒，蓋 蓋兒，挑 挑兒；

f) 派生"副詞"——三言-五語兒的，等等。

在許多場合，語尾"兒"的這一作用和它的主觀·估價的、小稱的、有時(甘肅話)還有愛稱的作用交錯着，例如"慢慢兒的，想-一想兒，刀刀兒"這種詞組(參閱§ 54)。

59 這樣，我們就已經觀察了語尾"兒"的一切主要作用。雖然它們有這一些不同，但是從歷史上看，仍舊可以用一個爲它們全體所共有的語法觀念聯合起來。這一語法觀念就是部份和整體、整體和諸部分之間的特殊和一般、一般和特殊之間的，詞的引申意義和基本意義之間的，一對事物中的一個和另一個之間的不可分離的、必然存在的聯系的觀念。語尾"兒"的作爲抽象事物範疇和重疊範疇的標誌，以及它的主觀·估價作用歸根到底也是這一共同的語法觀念作爲基礎的。

當然，不能在我們所觀察的語尾"兒"的所有作用之間劃一等號，它們在語言中的比重和現實性程度的差異非常大。其中某些作用，例如在"爺兒 倆"或"娘兒 倆"這種類型的詞組中的應用語尾"兒"帶有明顯的作爲過去殘餘的性質，而且遠非在所有的方言中都這樣用，例如在甘肅諸方言中就說"爺父 倆"，"娘母 倆"。語尾"兒"的其他作用比較現實些，而且在若干方言中(熱河，河北)還在相當程度上具有構造新

詞的能力。語尾"兒"用作抽象事物的標誌和用於若干類副詞中，就應該歸於這一類。當然，語尾"兒"的主觀·估價（小稱、愛稱和褒稱）的作用是特別明顯而又具有構成新詞的能力的。無論就文學語言(白話)說或是就各地方言說，這一作用都是可以引爲特徵的（當然其程度不同）。

語尾"子"

60 在現代漢語的語法體系中，和語尾"兒"相對的是語尾"子"。

跟語尾"兒"不同，語尾"子"的意義的基礎是事物間沒有不可分的、必然的聯系這一語法觀念。

如果，從歷史上說，語尾"兒"在漢語中是附屬的、不獨立的事物範疇的外在的、形態的標誌❶，那末，語尾"子"正相反，是非附屬的、獨立的事物的形態標誌❷。

這兩個語尾之間的許多個別的差別都跟它們的一般意義的差別有關係。我們現在就來進行討論。

61 我們講到過語尾"兒"可以加在指稱事物的諸部分的名詞上（§ 51)。語尾"子"跟它不同，它大多用在那些指稱完整的、不可分的、自足的事物或是可以想像爲完整的、自足的事物的名詞中。

例子非常多，這兒只舉幾個："孩子，刀子，椅子，房子，舖子，騾子，鴉子"，等等。

這種差別也反映在構詞法方面，例如："摺"（動詞）～"摺兒"（紙）～"摺子"(紙，手風琴)；"背"(名詞)～"背兒"（錢幣的背面)，但是"背"（動詞)～"背子"(背上所負的東西），等等。

但是決不能由此認爲語尾"子"不能用在那些指稱整體的一個部分的詞中。在文學語言(白話)中這是很普通的現象，在口語中較少見到，但仍然完全可以這樣用：例如，可以說"坡兒"，也可以說"坡子"，可以說"影兒"，也可以說"影子"。不過整個說來，這並沒有改變上述的規律，因爲這兒討論的是口語的規範，而不是規範的例外❸。

62 我們已經講過，語尾"兒"的特點之一就是它在那些帶有抽象意義的名詞中應用很廣泛(§§51,53)。語尾"子"則正相反。加上或可以加上語尾"子"的名詞，絕大多數是指稱非常具體的，絲毫不抽象的，可以逐個計數的事物（§ 23)。

a) 語尾"兒"用在表示跟人或事物不可分地聯系着的各種概念的抽象名詞中，例如："魂兒，氣兒，性兒，勁兒"(§ 51 d)。語尾"子"相反，用在如下這些詞中：身子，肚子，嘴子，嗓子，鼻子，脖子，鬍子，膀子，腿子，肺子"等等。

b) 語尾"兒"用在表示人們活動的各種外在表[...]的抽象名詞中，例如："事兒，活兒，禮兒，話兒[...]（§ 51 e)，語尾"子"相反，用在指稱人們活動的各[...]物質的產物或工具的很多名詞中，例如："斧子，[...]子，房子，本子，撣子，匙子，旗子，爐子，橋子，[...]襪子，包子，糨子，胰子"，等等。

c) 這種差別也同樣清楚地表現在構詞法上。[...]方面我們可以遇到如"差"(動詞，表示錯誤)～"差兒"[...]"紅"(形容詞)～"紅兒"(§ 53 b)這樣的一對一對的詞[...]另一方面，也可以遇到下面這樣的一對一對的詞[...]"投"～"投(骰)子"，"剪"～"剪子"，"錐"～"錐子"[...]"黑"～"黑子"(痣)，"跳"～"跳子"(跳蚤)。

在這方面，下面這些對比是頗可引爲例證的[...]"對"～"作　對兒"～"對子"(對聯)；"喜"～"喜兒"[...]"喜子"(蜘蛛)。

含有抽象意義的名詞可以加語尾"子"的很少。[...]些名詞都有加語尾"兒"的平行的形式（"法子"～"[...]兒"，"樣子"～"樣兒")，而且，——這很重要，[...]在這些名詞中，語尾"子"的應用通常都能以一定的[...]式加以解釋(參閱 § 69)❹。

63 我們在前面（§ 56)曾經講過，語尾"兒"除[...]用在具有抽象內容的名詞中以外，還用在各種一般[...]"種"概念的名詞中，例如，"吃兒，燒兒（柴火)，[...]兒，鳥兒"。語尾"子"則正相反：它又是用在指稱[...]全具體的、物質的事物名詞中，不表示一般的、"[...]

---

❶ 但有一個保留：作爲語尾"兒"的意義的基礎的[...]屬觀念，在許多場合超越了事物範疇的範圍(§189)。

❷ "附屬的事物"和"非附屬的事物"這兩個術語，[...]是借用自 A. M. Пешковский 的。但是，大家知道，他[...]以完全不同的意義應用這些術語的。請看他的著作«Русс[...] синтаксис в научном освещении»（第三版，莫斯科·列[...]格勒，1928 年，82,83 頁)。

❸ 某些統計資料很有意思。例如，在 L. Wieger [...]民間故事中（河間府方言)，"門"這個詞加語尾"兒"的[...]79 處，加語尾"子"的一共只有 6 處，而且其中 3 處(594[...]一處，680 頁兩處)可以一定方式加以解釋(§ 65)。反過來[...]是這樣：在這些民間故事中"繩"這個詞加語尾"子"的有[...]處，加語尾"兒"的則只有兩處（572 頁和 628 頁)，而這[...]"例外"也很容易加以解釋。

❹ 再提醒一下，這兒講的是口語的規範，而不是文[...]語言。在 L. Wieger 的民間故事中(河間府方言)，我們[...]看到的只有"法兒"；而在 J. Mullie 的兩卷本語法的[...]中(熱河諸方言)，則既有"法兒"，也有"法子"，(但在像[...]法兒"這樣的詞中，則只能用"法兒")；在用文學語言寫[...]的魯迅的短篇小說集«吶喊»中，則只有"法子"。

概念，而表示特殊的，"屬"概念。

例如："鳥兒"，——"鴿子，燕子(參閱§54 a 燕兒)，百靈子，畫眉子，鷂子"，等等。"病兒"——"疹子，爛眼子，癩子，瘧子，霍亂子"，等等(最後的這些名詞是說明語尾"子"的非常顯明的例證，它們不是指稱任何疾病或任何病理狀態，而只指稱那些具有鮮明的表現於外的"物質的"疾病現象)。

64 作爲語尾"子"的意義的基礎的"獨立的、非附屬的事物"的觀念，也說明了爲什麽有下列現象存在：在那些表示可以想像爲一個不可分的整體，想像爲某種集體的或集合的統一物的人或事物的各種總和的名詞中，常常加上語尾"子"，例如："(一) 棚子，(一) чжо 子(一羣)，(一) 挑子，(一) 馱子，(一) бa 子(一羣)，(一) 夥子"，等等。順便提一下，這類詞如果加上語尾"子"，則通常也加上前綴"一"，"一"在這裏的意義是"全部"❶。

語尾"兒"，由於它的指稱"部分"的意義，較少用在這類名詞中(參閱 § 55)；如果這樣用，那就表示這種場合的總和不應當看作不可分的整體，不應當看作某種統一物，而應當看作許多部分的聯合。試比較"大夥兒"(諸部分的總和)和"(一) 夥子"(不可分的整體)。

反過來也一樣。由於它的指稱"整體"的意義，語尾"子"和語尾"兒"不同(參閱 § 51)，很少用在具有"部分"的意義的名詞中。如果這樣用，"部分"就應該看作某種自足的東西，看作一個獨立的、被劃分出來的整體❷。

65 最後，語尾"子"還用在一系列表示親屬關係的詞中，例如："家子"，"老爺子"(指父親，比較"爺兒"——指父親和兒子)，"妹子"(比較"姐兒"——指姐和妹妹，§ 57)，"兒子"❸，"嫂子"(比較"大嫂兒"，§ 56)❹，"姪子"(比較"小 姪兒，大 姪兒")，"孫子"，以及同一類型的其他一些詞。

語尾"子"可以用在某些名詞，這些名詞本身並不表親屬稱呼，它們的用於這種意義只是派生的現象。例如"門"這個詞，用在詞組"出 門兒"中要加上語尾"兒"，因爲"門"這個詞具有指稱"部分"的意義(§ 51，)而整個詞組具有部分•引申的意義(§ 52，a)。但在"出 門子"(出嫁)這個詞組中，"門"這個詞就被用於親屬稱呼，相應地也就要加上語尾"子"了。當"門"這個詞當作計算詞而用在某些屬於親屬關係範圍的名詞的時候，情形也相似：例如，"一 門子 親戚"(參閱 § 21)。

語尾"子"的用於親屬稱呼是因爲在歷史上它是跟"子"(兒子)這個詞聯系着的。大家知道，在漢字的書寫上，"子"這個語尾和"子"(兒子)這個詞是用同一個字來表示的，"兒"這個語尾和"兒"(孩子)這個詞也是用同一個字來表示的。在現代漢語中，這些實詞和相應的語尾之間的關係相當特別，很好地說明了語尾"兒"和"子"的不同的意義的性質。

兒子這個概念在現代口語中用"兒"這個詞來表達。跟其他屬於親屬稱呼的詞相似，"兒"這個詞通常要加上語尾"子"，和"妹子，嫂子"等詞相似，要說"兒子"。

"子"這個詞在現代口語中主要是用於引申•部分意義，因而通常要加上語尾"兒"，例如："花子兒，鷄子兒，魚子兒，鎗子兒"，等等。

66 其次，語尾"子"用在許多表示人，特別是從事某種職業的人的名詞中。例如："戲子，脚子(苦力)，軲轆子(洋鐵匠)，廚子，主子"(和"主兒"並行)，等等。

這種用法的解釋在於：從字義的演變上說，語尾"子"不僅跟"兒子"意義的"子"相聯系，而且跟"哲學家，教師，您"這些意義的"子"相聯系，它是這兩個詞派生的虛字。

67 因此，在現代漢語中語尾"子"也用作主觀•估價的標誌，但跟語尾"兒"不同，"兒"有褒美，愛稱•小稱的作用，"子"則有否定的，鄙視的意義。

例如"花子(叫化子)，紅鬍子(土匪)，聾子，瞎

---

❶ 在 L. Wieger 的書中，我們找到一個這種類型的有趣的例子："村兒"(8次)，但是"一 村子"(全村：兩次，296頁和325頁)

❷ 在這方面，"輩"這個詞是非常典型的。在 L. Wieger 的書中，這個詞共有48次加語尾"子"，被視爲自足的整體。計：

一 輩子——40次，
下 輩子——5次，
三 輩子——1次(236頁)，
半 輩子——2次(396頁，644頁)。

例如："夫妻 倆 過了 半 輩子，沒 兒，沒 女。"

有9次這個詞加上語尾"兒"，被視爲與上述相對的觀念，即被視爲整體的一部分。計：

前 半 輩兒——1次(396頁)，
後 半 輩兒——3次(416頁，476頁，638頁)，
大 輩兒(跟"小輩"相對)——2次(264頁，456頁)，
輩兒裏——2次(230頁，556頁)，
輩輩兒——1次(506頁)。

❸ 但女兒是"女兒"，不是"女子"。

❹ 在 L. Wieger 的書中，用"嫂子"23次，用"大嫂兒"2次(300頁，690頁)。

子”以及許許多多其他指稱人的名詞中，語尾“子”的應用就屬於這一作用❶。

如果跟帶有語尾“子”的名詞並存着還有帶褒貶意味的另一形式，那末語尾“子”的否定的鄙視的意義就表現得特別明顯。例如，在若干方言中有這樣的一對一對的詞：“老頭兒”(不含褒貶)——“老頭子”(鄙視)❷，“日本人”——“日本子”。

68 語尾“子”的鄙視的作用不限於指人，還應用到其他若干類名詞上去。

a) 首先，在下面這一羣詞中，我們可以看到語尾“子”，這一羣詞爲數不多，但對於了解“兒”和“子”的相互關係非常重要：“性兒”～“性子”，“氣兒”～“氣子”，“心眼兒”～“心眼子”，等等。

表示跟人不可分地聯系着的各種概念的或表示人的活動的名詞，由於前述的理由(§ 51)，加用語尾“兒”；但是或者由於其中的某些詞本來具有否定的意義(“案兒”～“案子”)，或者由於它們在上下文中獲得否定的意義，它們也可以加語尾“子”。現在舉幾個例子來加以說明：“木頭 過 性兒了”，但是“他 性子 暴，肯 鬧 個 脾氣兒”；“他 沒了 氣兒了”，但是“我 賭 氣子，打了 他 一個 嘴吧子”❸。

在個別場合，這會引起詞在意義上的分化。例如，雙音節的“串 門兒”，由於前面(§ 65)講過的原因而加語尾“兒”，它的意義是“訪問”，它是口語中跟較富文言味的“拜客”相對的詞，但是“串 門子”則帶有否定的色彩，它表示“沒事兒幹，出去作客”。

在許多場合，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種類型的名詞的否定·估價內容的外在表示，不是用它們自身加語尾“子”的方式，而是用跟它有關的類別詞和計算詞加上詞尾“子”的方式。在這方面，下列對比可以引爲例證：“一套 家什”，但是“一套子 話”(廢話)；“一股 路道兒”，但是“一股子 腥味兒”；“一條 狗”，但是“一條子 事兒”(不愉快的事)；“一片 水”，但是“一片子 瞎 話”；“一頓 飯”但是“一頓子 愁”；“一條 繩子”，但是“一條子 心”(焦慮)；“一路 看”，“一路子 好 打”(參閱 § 22)。

我們在前面講過，在計算詞中語尾“兒”的使用決定於完全與此不同的原因——這些計算詞的引申·派生的內容(§ 52 b)。

b) 語尾“子”在下列若干派生的抽象名詞中的應用，也跟它的否定·估價作用有聯系。例如：“吵子”(<“吵”)，“亂子”(<“亂”)，“苦子”(<“苦”)。

如我們在上文所談到的，具有抽象內容的派生名詞的典型形式是加語尾“兒”，而決不是加語尾“子”。由於這個原因，在個別情況下，究竟用哪一個語尾也可能有搖擺不定的現象，例如，除了“打 他 幾 下子”以外，還可以說“打 他 幾 下兒”，意義相同。

c) 最後，在一小羣表示各種疾病和病狀的名詞以及某些表示有害的自然界現象的名詞中，我們可以看到語尾“子”的否定·估價同時又是指示具體事物的作用，例如：“疹子，癩子，痘子，痲子，люй(瘻？)子，疣子，мо子；雹子，冷(凌？)子(雪夾雨)”等等(參閱 § 22)。很有趣，在個別場合，加上語尾“子”的不是名詞本身(或者不僅名詞本身)，而是跟它有關係的計算詞，例如“一發子 瘟災”。

69 前面，在觀察語尾“兒”的時候，我們曾經說過，不能在語尾“兒”的所有的作用之間劃一個等號。語尾“子”的情形也相似：它的每一項作用的比重，所有這些作用的現實程度，大有差別。其中若干作用(例如用於親屬稱呼)帶有顯然是古語遺跡的性質。與此相反，另外一些作用非常現實，有很大的構造新詞的能力，至少在若干方言中是這樣的：例如，語尾“子”的作爲具體事物範疇的標誌和它的主觀·估價的、鄙視的作用，就屬於這一類。

可以作爲現代漢語的特點的有這麼一種傾向：擴大語尾“子”的作用的範圍，把它應用到含有指稱“部分”的意義的詞和一部分含有抽象事物意義的詞上去，從而縮小語尾“兒”的作用的範圍，把它的應用限制於主觀·估價的範疇和若干組副詞。因此，在語尾的選擇上常常有搖擺不定的情形：“葉兒”～“葉子”，“坡兒”～“坡子”，“頂兒”～“頂子”(屋頂)，“影兒”～“影子”，“法兒”～“法子”，意義並無明顯的改變。

這一變化過程是不平衡的。有些方言在這些場合取得了帶“兒”的形式(§ 61)，另一些方言則取得了“子”的形式。例如：在甘肅方言中，我們最常遇到的是“葉子，頂子，影子，法子”。

語尾“子”的內容也與此相應發生變化。它在現代語言中正在從獨立的、具體事物的範疇的標誌轉變爲一般事物範疇的標誌，轉變爲表示名詞性本身的語尾。

(鄭祖慶譯，王力、呂叔湘校)

---

❶ 參閱我的論文，載《Советское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е》第六卷，1949 年，114, 115 頁。

❷ 參閱 П. П. Ш м и д т，《Опыт мандаринской грамматики》，1902 年，55 頁：“在北京，第二個詞被認爲是鄙稱，就好像我們的‘старикашка’一樣”。

❸ 在這方面，若干統計資料又可引以爲證。在 Wieger 的書中，“氣”這個詞有 26 次加語尾“兒”(其中有一次用在詞組“賭氣兒”中，294 頁)，加語尾“子”的則僅有一次(都用在“賭氣子”中，42 頁，74 頁，98 頁)。

音位和音位学*（上）

—語音学常訳之十三—

田　恭

一　音　位

語言的聲音可以從三個不同的方面來分析。一方它是一種物理現象，可以從音響學的觀點來研究它音高、音勢和音色等等；一方面它又是一種生理現，因爲它是人類發音器官的產物，可以從發音部、發音方法等方面去觀察它；還有一方面，是從語學的觀點去研究語音：因爲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語音是語言的“自然物質”，是語言的外殼，所以研語言的聲音，固然不能忽視它本身的性質和特徵，時也應該强調它在語言學上的意義，也就是它的社本質，着重它在作爲人類社會交際工具的語言中所的作用。

前面咱們講元音和輔音，是把語音分析爲最小的位——音素，就這一個個音素本身來觀察的。在描音素的時候，咱們可以從生理的觀點來具體描寫它確定的發音部位和發音方法，從物理的觀點和它在的聽感上所顯示的特點來斷定它的性質。但是在實的語言裏所出現的聲音情形是很複雜的，決不像咱前面所談的那麼簡單。一方面，一個語言或方言中 a, o, i, t, ʃ, x……跟另一個語言或方言中同一些號所代表的音素，它們的發音位置和物理性質等等必能完全一致；另一方面，語言是許多時代的產，是人類社會幾百代的努力所創造的，它在自已歷發展的過程中經歷了無數次不知不覺的變化，同一語言不同時代的語音結構或者同源的若干個親屬語或方言彼此之間的語音成分，咱們可以看到其中有多凝集和分歧、對立和對應的現象。要對一些語言方言進行科學的歷史比較研究，在語音方面應該充地注意這些現象。就拿同一個地點，同一個時代的音材料來說，咱們知道，一個語言的聲音不是一團糟糟的音，音跟音之間是有一定的關係的。在構成個語言的音節、語詞等的時候，各個音都有它一定位置，一定的功用。在語音的結合中，因爲環境的響，會使一個聲音發生發音位置的變化或物理性質變化，這些變化可以用這個音出現的條件來解釋。這就是說，研究一個語言的語音，咱們不但應該仔細觀察在各種情况之下出現的各種語音現象，分辨各種細微的音值，而且應該找出這許多音當中的關係來。也就是說，語言裏的聲音是有系統的。語音在語言學上的意義，也就是它在人類社會交際過程中的作用，應該引起咱們很大的注意。

有的聲音音值上的細微的差別，在某個語言裏並不引起人們的注意，而在另一個語言裏，人們却能很敏銳地覺察出這種差別來。

比方：北京人說“給”、“糕”、“果”，彷彿這三個字的聲母都是一樣的：《[k]；其實仔細分析起來，並不完全一樣：舌頭跟上顎相接觸的部位，“給”的聲母最靠前，“糕”最靠後，而“果”的聲母常常是圓脣的。可是大家不認爲它們是不同的聲音。爲什麼可以不認爲它們是不同的聲音呢？因爲說話並不是簡單地一個音連另一個音，一點變化也沒有的；實際上語音流暢地變化着，相鄰的聲音互相影響着，語言裏實際出現的聲音要比咱們所歸納出來的語音單位多得多。假如咱們看一看上述這些個字的韻母前後開合的情況，立刻就可以明白爲什麼它們的聲母會有這一些差異變化了。同樣地，“貪”“胎”“他”“滔”“湯”五個字的主要元音，“貪”和“胎”比較靠前，“滔”和“湯”比較靠後，“他”在它們的當間兒，“胎”比“貪”以及“滔”比“湯”的主要元音往往又都高一點兒，而在寬式記音符號或拼音字母上都可以同用一個 a 來表示，這個 a 的音值變化可以從它所處的位置找到解答（韻尾不同或沒有韻尾）。咱們還可以拿“團”和“田”做例子，注音字母用ㄊㄨㄢ和ㄊㄧㄢ來標寫這兩個字的聲音，這兩個ㄢ在音值上的差異，就可以拿介音的條件來解釋。

可是咱們再看：北京話“給”和“果”的聲母，儘管一個不圓脣，一個圓脣，而可以不必加以分辨；可是廣州話“加”和“瓜”的聲母圓脣和不圓脣的情形跟上面一樣，却又必須加以區別。這又是爲什麼呢？原來廣州話“加”和“瓜”的韻母同是 a，兩個聲母出現在同一

---

* 本文曾參閱傅懋勣未刊稿《音位學的原理和應用》。

環境之下，這兩個字的意義的區別正因爲聲母有圓脣和不圓脣的不同❶。

再看看廣州話的"隔"[kak]跟"肩"[kin]："肩"的聲母靠前得多，差不多跟舌面中的[c]一樣，因爲兩個字的韻母不同，聲母就不用區別。又如：俄語的 как (怎樣)跟 кино (電影)兩個詞起頭兒的 к 其實也不比廣州話這兩個 к 的差別更大些，但在俄語就必須加以分辨；他如：俄語 суда [suda] (法庭的) 跟 сюда [ʂuda]，датель [daʈeʅ] (贈與者)跟 дятел [ɖaʈeɫ](啄木鳥)，брат [brat] (兄弟)跟 брать [braʈ] (拿)，мел [m̡eɫ] (粉筆)跟 мель [m̡eʅ] (淺灘) 等等的不同，都是在輔音不顎化(硬音)和顎化(軟音)的對立上。

北京話"拔"跟"爬"、"動"跟"痛"、"割"跟"刻"……意思不一樣，它們別的什麼條件都相同，就是聲母有不送氣跟送氣的分別，所以聲母的送氣不送氣是對立的，必須加以區別；英語的 par[p'a:](同價)、tone [t'oʊn] (音調)、ketch [k'etʃ] (二檣帆船) 的 p, t, k 照樣也有一些送氣成分，而 spar [spa:] (圓木料)、stone[stoʊn](石頭)、sketch[sketʃ](寫生)的 p, t, k 是不送氣的，可是英語却可以不必分辨輔音的送氣不送氣，因爲英語不送氣的塞輔音只出現在一定的條件之下(比方說，在 s 後面)，送氣和不送氣的輔音沒有對立。

北京話裏沒有[s]跟[θ]的對立，假如有人把"三""歲"念成[θan]，[θuei]，咱們只覺得這個人咬音不準；在英語就不成，因爲[sin] (sin) 是"罪"，[θin] (thin) 是"薄"；[siŋ] (sing) 是"唱"，[θiŋ] (thing) 是"事物"，一音之差，意思全變了。外國人說中國話，把漢語不送氣的淸塞音念成濁塞音，咱們只說他是外國口音，覺得有點兒特別，到還將就能懂。俄語和法語裏，可就錯不得，因爲，比方俄語：балка (窪地)跟 палка (棍兒)、дело (事情) 跟 тело(身體)、галька(小圓石子兒)跟 калька(透寫紙)、ваза(花瓶)跟 фаза (階段)等等，就靠輔音淸濁的對立來區辨詞義。

從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語音從物理音響學或生理器官位置上分析出的特點跟語言學上辨別詞義的特點不一定是完全一致的。從物理學或生理學的觀點分析出來的現象，在不同的語言裏，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有的現象在這一個語言裏必須加以區辨，而在那一個語言裏却可不加區辨，主要看它有沒有區別詞義的作用，換句話說，假如用另一個聲音來代替這一個聲音，會不會引起詞義的變化或誤解。我們把某個語言中能够區別詞義或字義的一組有關的聲音的單位稱做這個語言的"音位"(фонема)❷。國際語音學協會給"音位"下的定義是："某個語言裏不加分別的一族相的聲音叫一個音位"❸。兩個聲音不論差別大小，假在一個語言的同樣的語音環境下都能出現，有區別義的作用，那末這兩個聲音就是彼此互相對立的，不能歸做一個音位。同一音位中出現在不同條件下的一些發音位置或發音方法不盡相同的聲音是這個音位的一些變體(Оттенки фонемы)。音位的變體彼此之沒有區別詞義的作用。

可是如果根據以上的敍述，以爲語言當中聲音的作用只是爲了用它來區別詞和詞的不同的，完全忽聲音本身的性質，那就錯了。語音的功能不等於區的作用。斯大林指出，詞的語言就是聲音的語言。語是概念存在的必要形式，而語音是語詞的"自然物質"，是詞的具體的外表，語音的功能首先是使詞存在。語音不僅是咱們區別語詞的憑藉，它首先是咱們認識詞的根據。爲了詞和詞之間可按聲音的組合而有所區別，首先這些詞就得有本質上確定的聲音的組合。語言具有複雜的結構，結構中的各部分有機地聯系在一起，它們相互依賴，相互制約。語言結構的個別要素一方面有它自己的特徵，另一方面又經常處在複雜的相互影響中。因此同一個音位可以包含若干個變體，這些變體從物理學或生理學的觀點看來是有一些差別的。每個語言都有它自己的音位系統。可是，不能離開一個語言的具體語音來談它的音位成份。

在這裏有幾種情況應該附帶地說明一下。以上們用不同的語音環境來解釋一個音位的變體，說明它們在構詞上不是對立的；但是有時候咱們會遇到在同樣的語音環境下可能出現不同的音值，而它們也沒有區辨詞義的作用，就是說，它們也不對立，咱們也可以把它歸做一個音位，這可以算是音位中的特殊現象。

一種情況是，一個音素不管它的聲音環境怎樣，可以隨便用另一個音素來替換，而說話的人不能意到這兩個音素的差別，這叫自由變音。比方長江兩南京、重慶等地，l, n 不分：所有念 l 的字都可以念 n，反過來也一樣 (惱怒＝老路，泥＝犂……)，那儘管這些方言可以 l, n 兩個音素都有，並且出現在同樣的語音環境下，可是沒有辨別詞義的作用，這是同一個音位的變體。事實上這兩個音素雖然發音

❶ 在廣州話的聲韻系統裏，沒有介音，只有 k, kh 兩個聲音有圓脣的跟不圓脣的兩套。

❷ 看蘇聯科學院編《俄語語法》，頁 51 。

❸ 《國際語音學協會的原則》，1949 年，頁 4。按這定義是不完整的，因爲它沒有說出"某個語言裏不加分別"所依據的標準是什麼。不應該忽略音位區辨詞義的功能。

法不同，可是發音部位是大致相同的，所以這些方言地區的人覺得這兩個音在聽感上是一樣的。此外如日本的 r，有時候像英語的擦音 r［ɹ］，有時像個閃音［ɾ］，有時候像一種捲舌的 d［ɖ］，有時候像一種 l，有時候又介乎這些聲音之間：同一個 kore（這）可以念 koɹe，koɾe，koɖe，kole 等，那麼這個音位就包括以上五個變異音。

跟這個稍有不同的，如廈門話的“里”［li˨］和“耳”［ni˨］，後面的元音鼻音化，聲母就讀 n-；元音不鼻音化，聲母就讀 l-，n 和 l 的區別有一定的條件，而一般地人不能意識到它們的區別，這叫條件變音，可以用上面所說的音位的變體來解釋。

再一種情況，像北京人說“波浪”、“枇杷”、“琵琶”，“波”、“杷”、“琶”的聲母可以一會兒念 p，一會兒念 ph；“耳朵”的“朵”、“胡塗”的“塗”，聲母也是 t～th 互讀；“馨”、“檳”、“稟”、“勁”等字的韻尾可以 n～ŋ 互讀；“弄”字除文言音爲 luŋ 以外，口語音有 nəŋ～nuŋ 兩讀；“濤”、“帆”、“微”、“傾”等字可以陰平～陽平互讀……，以上的“又讀”是沒有規律的，可以隨便念。但是像 p 跟 ph，t 跟 th 等等在北京話都是不同的音位，北京人也能知道他念的是兩個不同的音（當然可以這樣隨便念的只是有限的幾個字❶），這並不能把 p 和 ph，t 和 th 等等認爲一個音位了，這不過是某些字有兩種讀法（我們稱它爲“又讀”）罷了。

還有一種現象應該在這裏提一下：俄語裏讀做［łuk］的有兩個字：лук（葱），луг（牧場）；讀做［prut］的也有兩個字：прут（樹條兒），пруд（水池）。可是它們的第二格各加了一個詞尾 a，情形就不同了：“葱”是［'łukə］，“牧場”是［'ługə］；“樹條兒“是［'prutə］，“水池”是［'prudə］——原來相同的輔音尾變成了不同的輔音。而我們知道，在俄語裏輔音的清濁是分音位的條件之一。根據大量的材料咱們歸納出，原來俄語在清輔音之前或在詞尾的濁輔音要變爲清音，而在兩個元音之間的却不變化，所以луг 的 г（k～g）和 пруд 的 д（t～d）正像廈門音的 n，l 一樣，它的分佈是有規律的。從語源學和形態學的觀點來看，它們應該分別是 g 音位和 d 音位的一種條件變化。

此外英國的瓊斯把同一語言不同的說話人的個人讀音差別叫做重合音（diaphone），比方北京有人管“□”念做［kəu˧˩˦］，有人念做［kou˧˩˦］，也有人念做［□u˧˩˦］的；“婆婆”有人念做［phuə˧˥ phuə·˩］，有人念做［pho˧˥ pho·˩］；有人把“天”念做［thiɛn˥］，有人念做［thiæn˥］，也有人念做［thien˥］；“星期”“期望”的“期”，有人念陰平，有人念陽平，等等。不同的方言，差別就更大了。（瓊斯連不同方言的語音差異也算在重合音之內。）各人的讀音是可以有一些差別的，瓊斯指出，這種差別可能是音質的不同，各人的嗓子不同，可以是音素的不同，比方英國南方人念 yesterday（昨天）：'jestədi～'jestədei，direct（直接）：di'rekt～dai'rekt，accomplish（完成）：ə'kɔmpliʃ～ə'kʌmpliʃ 等；可以是音長的不同，比方英語 room（房間）：rʊm～ru:m；可以是重音的不同，比方南部英語 exquisite（精妙的）：'ekskwizit～eks'kwizit，也可以是語調的不同……。甚至一個人在不同的體裁中，讀音也有不同，嚴肅地宣讀，普通地交談，親切地快說……（比方 fire 火：faiə～faə～fa:）或者强讀式，弱讀式（比方 and 和：ænd～ən(d)～n(d)，have 有：hæv～(h)əv～v 等），都會影響讀音。

二 音位學

音位學是語言學中以語音的分析爲基礎研究語言的音位系統的一門學問。音位學是語音學的一部分，它從具體語音的分析出發（這是狹義的語音學的主要任務），聯系到某個語言各種聲音出現的環境，語音跟語音間的相互關係和相互影響，各個語音區別詞義的功能，也就是從語言的社會本質着眼，來研究語音。有人企圖把音位學從語音學中割裂開來，把語音的研究分割爲兩種學科：根據語音的物理和生理上的特質來研究語音學，根據某個語言的聲音結構系統和辨別詞義的作用來研究音位學，認爲它們各有領域，互不相干，這是我們所不能同意的。我們認爲，要在音位的生理、聽覺上的特徵跟功能特徵的有機整體中，在音位跟詞素，語音系統跟整個語言的結構（語音、詞彙、語法）的複雜的聯系中來研究音位。

音位的觀念最初是由俄國學者博顿·德·古爾特內（И. А. Бодуэн де Куртенэ）教授提出來的。早在1870年他所發表的«十四世紀以前的古波蘭語»一書中，他就提出了“聲音的物理性質跟它在人們感覺上或語言機構中的作用”的可能不相一致的思想❷，也就是說，揭露了語音在物理和功能上的雙重性質。博頓·德·古爾

---

❶ 但是這跟以下的情況不同：“炮(肉)”讀 pao˥、“炮(製)”讀 phao˧˥；“大”ta˥˩～“大(夫)”tai˥˩；“會”xui˥˩～“會(計)”khuai˥˩，“薄”(陽平)～“薄(荷)”(去聲)；“噴”(陰平)～“噴(香)”(去聲)…… 因爲後者不是兩個音可以隨便讀，而是某個詞裏的“特字”有它特別的讀法。

❷ 看 Л. Р. 津德爾和 М. И. 馬圖謝維赤的«論音位學說的歷史»，載«蘇聯科學院通報（文學與語言部）»1953，第12卷第1期，頁62。

特內建議把語音學分爲兩個部分：“體質語音學”(physiophonetics)——着重語音本身在器官生理學和音響物理學上的特點，和“心理語音學”(psychophonetics)——着重其功能的即音位學的特點。但是他並不主張把這兩個部分割裂開來，他在提出音位的觀念和語音的音位學(用他自己的術語是“心理語音學”)研究的任務以後，就堅持語音學的完整性：他說語音學“包括所有的語音事實，無論是體質語音學的和心理語音學的事實”❶。博頓給音位學的理論開闢了道路，可惜他的理論帶有許多心理學的成分。他以爲一個“音位”是一種語言裏說話人心裏設發的一個抽象的聲音，因爲受了不同的聲音環境的影響，才成了一些不同的具體的聲音❷。

關於音位的觀念雖是博頓•德•古爾特內最先提出來的，可是“音位”的名稱却是他的學生克魯舍夫斯基(Н. В. Крушевский)創出來的。博頓的思想，關於音位的理論和原則在克魯舍夫斯基的著作裏得到了進一步的發揮。他從博頓論聲音單位的思想出發，把音位的概念跟詞源學聯系起來，聯系到親屬語言內部對應的形態單位上去，同時他說“語音學的單位不一定是單純的音素，它也可能是兩個音素的結合”❸。他們兩人都把音位看做詞源形態的單位。

進一步發展音位學的理論，把能分辨詞義的聲音看做不同的音位，把不能分辨詞義的聲音認做同一音位的不同變體(оттенки)的，是博頓的學生謝爾巴。謝爾巴在1911年和1912年發表的«俄語發音教程»和«俄語元音的質和量»兩篇文章裏闡述了他的這個理論。在«法語語音學»裏，他又進一步明確地提出了他的音位理論，拋棄了博頓心理學的解釋，把音位解釋做語言的“聲音類型”(звуковый тип)，强調音位是決定意義的聲音單位。他說“在活的口語裏發出來的聲音，比通常咱們所想像的聲音的數目要多得多。每一個語言裏各種聲音的總數都結合成能够分辨詞和詞形的數量較少的聲音類型，來爲人類交際的目的服務。……我們管這些聲音類型叫做音位”❹。他又說，“一個音位的許多變體之中常常有一個音由於種種原因而成這個音位的典型：在孤立的形式上就發出這一個音並且只有它被我們理解爲語言的因素。所有別的體，普通我們都不認爲它們跟這個典型聲音有什麼同，除非受過語音學的專門訓練才能學着聽出來”❺謝爾巴的基本論點是不把音位跟聲音分割開來，說，“研究某種語言的音位系統，解釋每一音位的‘語方面的(семантизованные)’(音位學方面的 фоноло зованные)標誌，只能在研究該語言的具體發音的基上和在這種發音的各別因素之間的各種具體關係的礎上進行研究才行……只有靠這樣的研究才能了解位學的許多現象”❻。關於音位及其變體的問題謝爾巴是以辯證唯物論的觀點來處理這問題的，現了個別與一般的關係。音位是一般，在口語中，存在於許多的個別——也就是存在於變體之中。列說：“一般的東西只在個別的東西中，通過個別的西才能存在”❼。

其次應該注意到音位跟語法、詞彙的緊密聯系“因爲任何語言的語詞在其語法形式之中只有在聲裏存在着，自然，音位作爲詞的組成因素並且用來別詞義及其語法形式，也就起着很重大的作用了”❽

最後，“音位作爲體現語詞的聲音外殼，不能於不變的狀態之中：隨着語言(語法和詞彙)的發展語音結構即音位成分也在變化着”❾。謝爾巴在他的著作裏曾經提到過語言音位成分緩慢而不斷的展——一些新音位的產生和另一些老音位的消失。

蘇聯語音學家關於音位的見解大致如此。

❶ 博頓«語音交替理論的實驗»頁9；看伯恩斯坦«反對語音學中的唯心主義»，載«蘇聯科學院通報(文學與語言部)»，1952，第11卷，第6期，頁547。

❷ 博頓•德•古爾特內«一種語音交替的原理»，§19，1893。

❸ 看«論音位學說的歷史»，頁63。

❹❺ «法語語音學»§16。

❻ «語言學的一般問題»，«蘇聯科學院通報(文學與語言部)»1945，第4卷，第5期，頁185—186。

❼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解放社 1949 年版，頁216。

❽❾ «法語語音學»，1953年版，頁188，編者註。



«普通語言學»上册

(高名凱著 1954年8月 上海東方書店出版)

俞　敏

現在咱們國內的語言科學不够普及的——這是"所週知"的事實。產生這個事實的原因很多。不過少有一個是大伙兒都能同意的：缺少可看的，有系的介紹語言科學的專書。現在高先生肯作這個工實在是語言學界的一件好事情。

這本書分成兩編。這兩編別管是談內容，還是談根據的"藍本"，還是談作者的成績，都沒法子合一塊兒。所以我這篇書評也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評第一編，第二部分專評第二編。

第一部分

第一編的標題是"語言的社會本質"。大致說，這根據蘇聯的國定教本 Чикобава 教授的 «Введение в языкознание часть I» 寫的。高先生這部書出來以後，同行傳出這麼一套話來：說這部書本來早已寫好，不過那時候斯大林學說和蘇聯教材還沒出來；等大林學說和蘇聯教材出來以後，作者才又零碎引了句來"點綴"原稿。現在看起來，這話不確實。說先生的書早已寫好了倒是事實，因爲那原稿我親眼過。可是現在這第一編可決不是就原稿上稍微"綴"就成得了的。照我看，好像是整個重寫了一遍——當然是根據蘇聯教材。要拿 Чикобава 的原書個第一編比着看，就可以看出來作者很費了一番。要問好處在哪兒，我就說至少有兩點：

1)這部書採用 Чикобава 的說法，並不是囫圇吞硬搬。凡是採用的地方，差不多都經過作者的細裁。比方語言的起源這個問題，Чикобава 是放頭講的。這爲的無非是這一部分較比簡單，材料少，放到講"本質"，"發展"的話後頭，學生學起易點兒。現在作者把他算成第二章，放到講"發的話前頭，就等於按時間先後排。這種排法很自至少也可以說跟原教材的排法一樣有理。這不過個例子。其餘各章節，一直到引用"片言隻字"，這種剪裁的痕跡。我的看法是：作者作得很成自從 Чикобава 的書出來以後，大家都用心學習，我自己也用他作根據講了兩年課。不過我得承認，我消化的能力是不如高先生多的。

2)這一編除了根據 Чикобава 以外，還把最近四五年(掃淸馬爾餘毒以後)蘇聯語言學界的新成就和批判資產階級語言學的話吸收了不少。最顯著的是第八章，別的地方也有。這給教課的人帶來不少方便。分量自然還嫌少一點兒，不過一部書的紙面有限，很難"包羅萬有"，也就不能怪作者了。

這兩點可以說是作者很成功的地方。所以說，用這一編來教課或是作參考讀物都是很好的。

在看的時候，我也有些疑問或是不同的見解，現在也寫出來，請高先生和別位同行指教。

我的意見認爲有些地方的理論或是措辭好像還可以再斟酌。比如：第50頁上說"任何個人都不能够創造語言中的任何事實。"這個措辭很值得考慮。就是高先生也在下文裏說"當然，有的時候，個人也創造了一些新詞，甚至創造了一些新的語法構造，新的發音方法……必須經過社會的接受和公認，才能成爲語言的事實。"這麼說，個人能創造一些語言事實了！其實語言裏個人創造的成分並不少，社會批准也不是什麼太難的事，尤其是在這個創造者是個好作家的時候。大伙兒回想一下，咱們的章回小說裏有多少東西(像"發昏章第十一")不都是«水滸傳»的作者創造的嗎？

第二部分

第二編的標題是"語音"，這部分的"藍本"，我猜，大概是法國人 Rousselot 的«Principes de Phonétique Expérimentale»。這一編是很失敗的。現在我也把我的意見寫出來，請高先生和別的同行指正。

我的意見可以分成兩方面說：

第一方面：理論的科學性很可以懷疑。現在分成幾點說：

1)199頁上說"我們發 p 音的時候……聲門關住了，不讓口腔裏的空氣和氣管裏的空氣交通。喉頭上升和舌頭鼓起，爲的是把這口腔裏的空氣壓到雙唇的後面，一直壓到放開雙唇讓空氣出去……這是不吐氣的 p。如果……發吐氣的 p 時，聲門是開放的……"。這

個理論很成問題。世上講語音學的書也多了，從來還沒有見過强調清閉塞音不吐氣的時候一定得加上喉塞（聲門關起來）的。世上用不吐氣的清閉塞音的語言，像俄語，漢語，藏語，梵語和他的子孫現代印度方言，都沒有"一定加上喉塞"這個要求。高先生這條理論怕是從那個法國藍本原封不動端過來的。法國人的發音倒可能有這個習慣。比方英國 Jones 的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第三版，1932）第 569—571 節有這些話："也可能念出來閉塞性質的輔音，可是用肺以外的東西供給必要的空氣壓力。用這種辦法擠出氣去念的音叫擠喉輔音。最重要的擠喉輔音是這麼形成的：在口腔造一個閉塞（比方像發 p，t，或是 k是的），把軟顎升起來，把聲門關上……有些法國人偶然用這種音來代替普通的清閉塞收尾音。"這麼看起來念清閉塞音加上喉塞倒眞是"有些法國人"的習慣，所以那法國藍本才有這麼一段兒。可是高先生是站在漢語的立場上寫普通語言學，就不應該採用這種理論了。國內的漢族方言據說只有海南島上有擠喉輔音［p'，t'，k'］。國內的語音學著作只有這部普通語言學第二編才有這種理論。

2）202 頁上說"……t，也就是注音字母 ㄉ……舌頭……和整排的上齒發生接觸，舌尖和上門齒接觸……如果舌尖和上齒齦接觸，這就叫做舌尖齒齦音。但是聽覺的印象沒有什麼不同。"這裏說的舌尖齒齦的［t］，要是加上吐氣，就是英語的 tea［t'iː］字裏的 t。這幾個音跟北京話剔頭的剔［t'i］比起來，元音跟調子的差別並不顯著，顯著的倒是在［t］上。那聽覺的印象實在很不一樣。有些印度人把英語的 two 念成［ʈuː］，這些現象說明這些人還眞是發現那聽覺的印象有不同了，不過沒學對罷了。

3）221 頁上有個元音分類圖，把上顎分成幾個區域：222 頁上又有個細圖。這是法國學派的陳舊學說。225 頁又有個不規則四邊形元音圖。這是國際語音學會的學說。這兩種東西是說什麼也合不到一塊兒的。元音區域圖的作圖方法是先量舌尖上離上顎最近的點，再用跟地面垂直的綫引到上顎上去。這種圖可以說是用"投影"的方法作出來的。不規則四邊形圖畫的點和綫，並不往上顎上引，他只說明某幾個元音的舌位離上顎最近的點彼此的相對位置是什麼。這兩種"截然不同"的原則決沒有合到一塊兒的可能。要問哪一個較比精確，咱們就說不規則四邊形精確，因爲他那些點是用 X 光照像得來的。Jones 把這些照像的結果發表在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上，依照像結果看，u 的舌位比 o 靠前，o 又比 a（高先生 222 頁的圖上的 á）靠前。合着那區域圖後一半全錯了。

咱們現在講語音學，最好是根本不用那種元音區域圖，因爲他量的不精確（那時候還不怎麼會用光）。要不然索性全用他，不提不規則四邊形也還馬虎虎的可以。要是合到一塊兒用就是最嚴重的錯

4）257 頁上根據劉復的四聲實驗錄說北京話的平調是後部略爲上升的。現在一般的說法是陰平平後降調。劉先生的時候，儀器也不精密，實驗也少，所以不大精確。北京話的陰平調後頭的降分，不用上儀器，就用耳朵都聽得出來。平常大兒因爲前頭平的部分很長，就把後頭降的部分略不談。現在說是升調，並且定出 23 這個譜來很容領着學習的人走錯路。

5）258 頁上說"……2–3，而作爲 1–2 也並不可以"。這個話似乎還可以斟酌。照聲學講，從到 3，顫動數的變化是 9:10，可是從 1 升到 2，數的變化是 8:9。也許有人想，這種細微的差別人也許聽不出來。不過實際生活裏的事實說明一聽這種東西很靈敏。稍微注意民間音樂的人可以道，北京的京韻大鼓，梅花調，單絃兒安排音樂候有些大致固定的習慣，比方把陰平塡到 1（簡譜上聲就是 5，去聲就是 6 或者 2。這說明這些民人和欣賞家在音樂表現語調的精確度上是很認眞的1–2 很像北京的陽平，2–3 就不大像了。

6）293 頁上說"中性的聲調沒有確定的唱法，調子完全是由前後詞的聲調給規定的，如果後面陰平或陽平的詞，它就是低平聲，有點像弱化了的聲。例如'我的乒乓球'的'的'和'國家的平定'的如果後面是個上聲的詞，它就是一種'半平聲'，像弱化了的陰平聲。例如'他的死亡'的'的'。"這個很奇怪的說法。現在大家公認的話是"輕音綴顯著的調形。要是他的前頭是陰平，陽平，去聲的話，他就是個低調的音綴，好像弱化的去聲，像服，頭髮，帽子'裏的第二個音綴。要是他前頭是聲音綴的話，他就是個高調的音綴，好像弱化的陰像'尾巴'裏的巴"。高先生的說法幾乎正跟這個的說法倒一個過兒。

第二方面：注音有好些錯誤。底下我列個表

原詞或字	原語言	見高書頁數	注音	應作	錯誤
風	北京話	36	fʌŋ	fəŋ	元音
六	北京話	134	liʊ	liou	三合 成二
七	北京話	134	tsʻi	tɕʻi	輔音 錯
呀	北京話	292	ɥa	ja	半元音
			本方言沒有 ɥa		這個

（轉23頁）



各高等学校廣泛討論《汉字簡化方案草案》

中央民族學院　自從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發“漢字簡化方案草案”以後，引起了中央民族學院九個民族的一千多個同學的極大重視，尤其是剛遠的邊疆來到北京的預科的學生，更是感到興他們過去在國民黨長期的黑暗統治下處在愚昧落態，世代都不識字，因此，迅速掌握漢字提高文平就成了他們迫切的願望。

近兩月以來，中央民族學院預科低年級的教師，了簡化的漢字教學，使得同學們很快就掌握了簡漢字，如藏族學生扎希澤仁愉快地說：“這些簡漢字，我很快就記住了。因此，我希望草案中沒進去的一些難記的字，也加以簡化，使我們少數同學加速提高文化，參加祖國的建設。”

政治系彝族學生李海德說：“一年前我聽到文字的消息，就很盼望這件事早日實現。當《光明日刊出了漢字簡化方案的時候，我津津有味地看了，當卽學會了50多個字。我用方案中的簡體字來記，比以前方便得多了，由此不難想像，簡體字行，在我國文化的發展上將會有巨大作用。爲了解決我們少數民族學習漢字的困難，我們還希望進一步地實行拼音化。”

語文系研究班的學生，還對漢字簡化問題舉行了的學術討論會，大家一致認爲漢字簡化是很必要而且對他們爲今後給各民族創造文字或改革文字，提供了良好的開端。他們還進一步討論了漢字改革與少數民族文字創造與改革的關係，並結合蘇聯專家講課的材料，進行了熱烈的討論。通過了這次討論，他們進一步認識到自己責任的重大和光榮。

各民族學生，爲了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對祖國文化建設的每一措施都非常重視，大家也越來越體會到只有在中國共產黨和英明領袖毛主席領導下，這些措施才能變成現實，正如維族學生買爾買買說：“黨像愛護自己孩子一樣地愛護着我們，在學習漢字方面有了困難，就用簡化代替了繁雜的漢字，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各民族同學將會學習新的拼音文字，那就更方便了。”

（中央民族學院通訊組）

安徽師範學院　安徽師範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在3月15日下午，就“漢字簡化方案草案”舉行了一次座談會。會議由該系語言學教研組主任張滌華主持，到會的有教務長，語文系全體教師及蕪湖市文教局代表等共二十餘人。到會的在發言中一致認爲漢字必須改革，必須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並且認爲現在的漢字簡化工作正是走向拼音化的第一個步驟。有些人在發言中表示，自己身爲語文教育工作者，除了應深入研究這一方案之外，還應努力宣傳漢字改革的根本方針及主要辦法。有些人則對漢字簡化方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見。在所有的發言中，對“同音代替”的簡化方法提出的意見最多，大家還有着不同的看法。所有這些意見，正由語言學教研組進行整理。

（中國語言文學系通訊組）

关于“代詞”　乃凡

“代詞”的定義是這樣的：可以代替名詞、形容詞和動詞的詞是代詞。例如：那麼、這、我、怎麼、什麼……。

這個定義好像不大妥當。名詞、形容詞和動詞的功能不完全一樣，如果代詞能代替這三種詞，那它勢必有三種功能才成。

事實並不是代詞裏所有的詞都有三種功能。事實是這樣的：有些詞可以代替名詞（如“我”）；有些詞可以代替形容詞（如“怎麼”）；有些詞可以代替加語形容詞或名詞（如“這”）所以，在代詞一類中，詞與詞之間沒有一個共同功能，因此無法加起來成爲一個詞類。換句話說“代詞”這個詞類是不存在的。

把這些詞放在一類裏，在理論上講不通，在實用上也沒有什麼價值。例如我們編一本字典，在“這”“我”“怎麼”後面都註上個“代詞”字樣；也起不了指導用詞的作用。假定有人造了一句“這個房子我了一下”，誰也沒法從語法上說他不對，因爲他可以拿“代詞可以代替動詞”爲理由來證明他是對的。

因此，我建議把代詞這一類取消，把那些詞根據不同的功能分入其它各類。假如“我”列入名詞的副類，“怎麼”列入形容詞的副類等等（這裏說的入哪類還只是假定）。

這樣做有個好處，卽：知道了詞類就會用。

也許有人會說：何不保留代詞一類而將“我”“那麼”“怎麼”分入其中的細類呢？

這樣做也不妥當。

道理是這樣的：“那麼”能作連接詞用，是關節詞，也就是虛詞。（有人根據意義來分虛詞和實詞，那是不妥當的。例如“正因爲如此，所以我不得不在這裏”一句，說它完全是由“虛詞”組成的，那恐怕還值得研究。）“我”能作主語、賓語或附加語用，是體幹詞，也就是實詞。如果“那麼”和“我”都入代詞的話，那麼代詞到底是虛詞還是實詞呢？

既然代詞不是虛詞，又不是實詞，這就證明了它所包括的詞實在不可能成爲一類。因此我認爲還是把它取消好些。

這個看法是否妥當，請大家研究。

信箱

字母形式和同音詞問題

張少懷

中國文字改革問題現在已是全國人民關心的大問題了。隨着"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的公佈，我相信拼音文字方案也必將積極進行制定。我想在拼音方案還沒有確定之前，把個人對有關漢語拼音文字的一些意見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字母形式問題

中國文字的改革，當然不僅是文字性質的改變（象形改爲拼音），而且是文字形狀的改變（方塊形改爲橫條形）。既然文字改革同時是一種文字形狀的改變，那麼也就不必十分拘泥於漢字的結構、筆劃。現階段中國拼音文字方案的製訂原則，固然不能完全依照"國際化"，但也不能專在"民族形式"這個名詞上兜圈子。我認爲字母本來只是一種符號，只要能眞正代表一種語言的音素就行。具體地說，創造一種新的拼音文字的條件，必須具有下列三點：

（一）必須是同語言密切結合：因爲文字是語言的記錄，不能是語言的摘要，文字和語言愈是密切結合，也就是說明文字愈是進步。

（二）一定是科學的拼音：形和聲、聲和義都要緊密相連。不管那一個詞，看到它的形狀，就能正確地讀出它的聲音；聽到它的聲音，就完全知道它的意思。

（三）還要是統一的文字：中國雖然地方大、人口多，各地方言不同，但大多數人口中的大部份語言還是相同的，漢字雖然不好，却還是全國統一的，如果我們新創造的拼音文字，按照各地土語來寫，有幾十種之多，那怎麼能代替漢字呢？

此外，還應當形狀明確，簡潔美觀，連寫便利。

如果不重視以上的條件而專在字母形狀上講求什麼國際形式，民族形式，那就是捨本逐末了。

再有一個音素字母與音節字母的問題。我的意見是音素字母當然很好，但在音素字母並不缺少的情況下，把習慣連在一起已經結晶起來的兩個音素寫成一個字母是完全應該的。因爲：

1. 應該看做是一種文字的經濟，既簡化了字形又減少了拼音時的麻煩。

2. 我們是進行文字改革，不是教給大衆音韻學，要羣衆對"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在自已對語音的印象上更進一步地把他分析爲"ㄚㄧ，ㄜㄧ，ㄚㄨ，ㄛㄨ，ㄚㄋ，ㄜㄋ，ㄚㄫ，ㄜㄫ"是非常困難的事，如"北拉"在教學這幾個字母的時候，都當作一個字母教，就是這個道理。

同音詞問題

同音字的問題，一般都同意用詞兒連寫的方法來分化的，可是同音詞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的方法（統一的有系統有原則的辦法），究竟怎樣分化和定型呢？我的意見是：文字是語言的記錄，大衆的語言是怎樣來分化的，就怎樣去分化，具體地說，就是通過四聲來分化。

文字旣然是語言的記錄，就應該密切地結合語音，字形只應和語音發生關係，不應和意義發生關係。說話的時候，很少同音詞的混淆，文字也就不應該有較多的同音詞。有人說：說話有手勢姿態的幫助，但是聽收音機並沒有手勢姿態的幫助呀！說出來的話既然完全懂，記錄語言的文字看不懂，不怪文字沒有密切結合語音，却說漢語不好。這文字沒改革好，却反過來企圖改變語言來遷就文字（如變複音，選用同義字），或者不改變語言吧，却拿字形跨越語言直接和意義發生關係，反轉來叫語音來連系詞形（如形聲字）人爲地製造出許多困難因素來，那是不合乎文字發展的規律的，也就是走錯了路。然而問題在那裏呢？問題在語音上有聲調，文字上沒有聲調，因此解決同音詞問題應走聲調分化的路。

用四聲來分化同音詞應該是肯定了，但四聲又如何表示出來呢？在目前存在着兩種不同的意見：一種是標調符號，一種是標調字母。關於標調符號，我不同意，因爲它是詞以外的附加成份，而且詞形還不夠明確和定型，個性不強，書寫時筆尖前後跳動，影響書寫的速度，也容易漏寫。而且單靠符號，也不能解決問題，還需要用增加字母的特別辦法，等於既用標調符號，又用標調字母；與其兩種一齊用，不如只用一種標調字母，反而更系統些。我們不能把標調字母看做是廢字、贅瘤，應該看做是分化同音詞的科學定型字。就如外國拼音文字，已經不知經過多少次的改進，都是這樣用的。例如：

（一）像散佈最廣的英文：他們沒有四聲，但有同音不同義、同形不同義的詞，母音又有長短等之分，他們分化這些詞的方法是外加上一個不發音的字母，如像：

"bee"本來發音的母音只有一個"e"字，但如果不再外加一個"e"字，就和"be"沒有分別了。

"beast"裏面的"a"字是不發音的，但如果把"a"字去掉就變成"best"了。

（二）俄語也沒有四聲，但他們有軟硬音之分。硬音是加上一個"ъ"字，軟音是加上一個"ь"字，都不發音。另外д、т用於здт, стн的場合時，又都無聲，難道這些都是廢字嗎？

不過這種外加字母的使用，不能像"北拉"那樣的無原則的亂加，也不能像"國羅"那樣形態太複雜，標一個調只需加一個字母，四聲中除開陰平外，只需要用三個字母來標調，並且位置要固定，學起來容易，推行便利。

最後同音同調詞的問題，那就沒有什麼了。因爲同音同調詞在口語上是沒有什麼分別的，說話的時候不會搞錯意思，寫出來的文字也一定不會搞錯。隨着在句子中的位置和上下文的連接，自然會分別清楚的。根據陳文彬先生的分

計，需要區別的同音同調詞，僅有 20 多個。但是問題並不這裏，問題是因爲漢語和文字並不一致，文字裏面有許多文言，是古人的口語，因此有些時候同音同調詞在今人的語上並不混淆，而在文字上和古人的口語却混淆起來；必時還得要分化一下，雖然這已是小問題了。我們意見可用不改變和不影響原來字母發音的辦法來分化，以免增加習上的困難。

对汉字簡化方案草案的意見

石　后

《中國語文》31 期公佈了“漢字簡化方案草案”，我看到草案後，眞有說不出來的高興。

我是一個繕寫員，每天要抄寫八小時的講義。由於漢字構複雜，我們日常所寫的字，筆劃平均都在十劃以上，鐘頂多寫十二、三個字，一天只寫五千字左右。就是業較熟練的同志也不過寫六千字。我們每天都有七、八萬講義需要付印，這就需要十六、七個人工作。有時任務，就很難按期完成。

由於漢字筆劃多，結構不易安排，卽使是寫過幾年字的很難把字寫得工整、美觀。而寫得不工整、美觀，印出會字跡模糊，看不清楚。教師拿了這份字跡模糊的講義上課時，還得佔用很多時間去作校對，因而也不可避免地了教學工作。

領導上常常號召提高繕寫的數量和質量。可是提高數量加快速度；加快速度就會發生字跡潦草和錯字、掉字的，如果注意質量，那麼數量又很難完成。我們有時雖然了氣力，也不過多寫一、二百字而已。我和同志們經常個解決不了的難題而苦惱。

這次“漢字簡化方案草案”的公佈，給我們帶來了難以形喜悅，因爲它解決了我們工作上的大難題，並爲我們今工作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在 798 個簡字當中，大多數是我們所熟悉的，並且也是常，如“拥”“护”、“扰”“乱”、“戏”“剧”等，雖然有些較生，如“币”、“丵”等，但也極易記住。我想這些簡字無論習上或應用上都是不成問題的。

我曾用這些簡字作了一次試驗，結果在十二分鐘內寫了一十字，（一分鐘二十一字）比過去的寫字效率提高了百七十。這只是初試，如把這些字用熟了，肯定地說，還會大的提高。並且字的結構簡單，字體也易寫得工整。不說，如果簡體字施行，那麼我們十五人的工作，用十個可以把它很好地完成。不難想像在全國範圍內要節約多寫上的人力哩！

這只是漢字簡化給我們繕寫工作帶來的利益，至於在提民文化水平、普及教育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將是更大的。

“國語”和方言問題

一、漢語是否已經形成爲中華民族的共同語？如果已經，是否可以稱爲國語？（吳　仲）

我們首先要弄清楚“民族”這個詞兒的含義。馬克思主義民族的定義是“資本主義上升時代的歷史範疇”（《馬克思主義與民族問題》，見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第 34 頁，人民出版社）。這跟通常所說的“中華民族”意義是不同的。後者有時泛指部族、民族甚至也包括氏族、部落（例如說“中華民族有五千年的歷史”），有時又是“中國國內各民族”的總稱。來信裏的“中華民族”當是指“中國國內各民族”說的。現在的實際情况是這樣：使用漢語的主要是漢族，少數民族一般都有自己的語言（回族、滿族使用漢語）。因此，漢語不是我國國內民族的的共同語。不過，在各民族之間的交際上，漢語是最重要的交際語言。

“國語”一詞在解放前後曾通用過。解放以前用“國語”的名稱，是有人爲地統一方言的打算，在少數民族地區，當時的反動統治者也實行過強迫少數民族同胞學習和使用“國語”，企圖從語言文字方面同化他們的政策。這都是違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是行不通的。如果“國語”一詞不包含上述反動統治者們所謂的意義，那末，叫漢語（具體說，是以北京話爲基礎的標準語）爲國語也不是不可以的，因爲我國在國際交往中，在外交會議上都是使用“漢語”的。（本刊編輯部）

二、幫助少數民族發展語言文字和方言的存在，是否妨礙民族共同語的形成和發展？（吳　仲）

從你提出的問題看，你似乎把少數民族語言和方言混同起來了。這是需要分清楚的。我們的“少數民族語言”是指藏語、苗語、維吾爾語……等而說的。而方言則“是全民語言的分支，是某一個部落、部族或者民族的一部分成員所說的話”（阿瓦涅梭夫：《方言和方言學》第 1 頁）。就漢語說，廣東話、福建話、……等是它的方言。

民族共同語的意思是“一個民族內部所有組成員共同的語言”，而不是“各民族之間共同的語言”，從來信看，你似乎也把它瞭解錯了。斯大林說：“社會主義在單獨一個國家內的勝利，……還沒有創造而且也不能創造爲世界各民族和各民族語言的溶合爲一個共同整體所必需的條件”（《民族問題與列寧主義》，見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第 351 頁，人民出版社）。我國現在還沒有發展到社會主義勝利的階段，當然更沒有各民族語言溶合所必需的條件。因此，“幫助少數民族發展語言文字是否妨礙各民族之間的共同語的形成和發展”就不成其爲問題了。

如果來信所說“民族共同語”是指的“漢族共同語”，那末，我們認爲幫助少數民族發展語言文字，是不會妨礙漢族共同語的形成和發展的。馬克思說：“方言集中爲統一的民族語言是由經濟和政治的集中來決定的。”這裏說明了決定一種民族語言的形成和發展的是該民族本身，而不是任何別的民族。當然，一種民族語言的發展跟其他民族語言不是沒有關係的，各民族語言可以吸收其他語言的詞彙，可以參考其他語言改進自己的語法構造，但是這種影響，不是妨礙民族語言的形成，恰恰相反，它可以使民族語言更加豐富，更加完備。

至於方言跟民族共同語的關係，也是一個矛盾統一的辯證關係。方言只替部分地域的居民服務，這是它跟民族共同語不同的地方。但是，“某些地方方言在民族形成過程中可以成爲民族語言的基礎並發展爲獨立的民族語言”（《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43 頁）。這又說明了民族語言是由方言發展而形成的。斯大林又說：“語言之外還有方言、土語、但是……共同的語言是佔着統治地位，並使這些方言、土語服從自己。”這又說明了在一種方言發展成爲民族語言以後，其他方言還可以同時存在。因此，方言的存在並不妨礙民族共同語的形成和發展。（本刊編輯部）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〇二二號
經中國人民郵政登記認爲定期出版物

每册定價人民幣二角
（訂閱刊費預付、按季整訂）

中國語文

月刊
一九五五年四月號
第三十四期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版

社長　韋慤

編輯委員　丁西林　王力　呂叔湘　杜松壽　吳曉鈴　林漢達　高名凱　陸志韋　陳剛　倪海曙　韋慤　曹伯韓　莊棟　傅懋勣　葉恭綽　葉聖陶　葉籟士　鄭之東　黎錦熙　魏建功　羅常培

總編輯　林漢達

編輯者　中國語文雜誌社
北京景山東街四十五號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佟麟閣路十號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北京虎坊橋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1—37,050

預訂：三個月三期　六角；半年六期　一元二角；全年十二期　二元四角

寄費：1.平郵寄費不計　2.掛號郵費由定戶負担